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359

2015 年度報告



公司簡介

本公司的前身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成立於1999年4月，是經國務院批准，為有效化解金融風險、維護金融體系穩定、推動國有銀行和企業改革發展而成立的首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2010年6月，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整體改制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4月，本公司引進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UBS AG、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和渣打銀行四家戰略投資者。2013年12月12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成為首家登陸國際資本市場的中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和金融服務業務，其中不良資產經營是本公司核心業務。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30個省、自治區、直轄市設有33家分公司(包括合肥後援基地管理中心)，在內地和香港擁有8家從事資產管理和金融服務業務的全資或控股一級子公司，集團員工約1.9萬人。

2015年，本公司榮獲由香港上市公司商會與香港浸會大學聯合頒發的「恒生綜合指數成分股公司類別」之「公司管治卓越獎」，美國《環球金融》雜誌頒發的「2015年度中國之星 — 最佳企業治理」獎項，以及第十五屆中國上市公司百強高峰論壇頒發的「中國百強企業」獎項。

目錄

釋義	2	社會責任	82
重要提示	6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84
公司基本情況	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86
財務概要	9	公司治理報告	101
董事長致辭	12	內部控制	125
總裁致辭	16	董事會報告	127
監事長致辭	19	監事會報告	13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1	重要事項	139
經濟金融和監管環境	21	組織架構圖	140
財務報表分析	22	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	141
業務綜述	52	分支機構及子公司	365
風險管理	74		
資本管理	80		
展望	81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的四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即本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和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
公司章程	現行有效的《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銀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監會／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建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全國／我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報告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信達資本	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
信達金控	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
信達期貨	信達期貨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
信達香港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

信達國際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11
信達投資	信達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
信達租賃	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
信達財險	信達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
信達地產	信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57
信達證券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入賬或列作繳足
信達澳銀基金	信達澳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釋義

幸福人壽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穀信託	中國金穀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6年4月18日，即本報告刊發前為確定當中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南洋商業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香港持牌銀行
社保基金會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本)公司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報告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本公司監事
中潤發展	中潤經濟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

重要提示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董事會2016年第二次會議暨2016年第一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2015年年度業績公告)。會議應出席董事十一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十名，委託出席董事一名。

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5年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中國和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按照每10股人民幣1.161元(含稅)向股東派發2015年度現金股息。該利潤分配方案將提請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侯建杭先生、主管財務工作副總裁顧建國先生及財務部門負責人張長意先生保證本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本報告可能包含涉及風險和未來計劃等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的依據是本公司自己的信息和來自本公司認為可靠的其他來源的信息。該等前瞻性陳述與日後事件或本公司日後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有關，並受若干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的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此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可能涉及的未來計劃等不構成本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相應的應對措施，詳見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

公司基本情況

法定中文名稱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稱簡稱	中國信達
法定英文名稱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英文名稱簡稱	China Cinda
法定代表人	侯建杭
授權代表	臧景范、張衛東
董事會秘書	艾久超
聯席公司秘書	張衛東、魏偉峰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9號院1號樓
註冊地郵政編碼	100031
國際互聯網地址	www.cinda.com.cn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12樓
登載H股年度報告的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備置地點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	中國信達
股份代號	01359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	100000000031562
組織機構代碼	710924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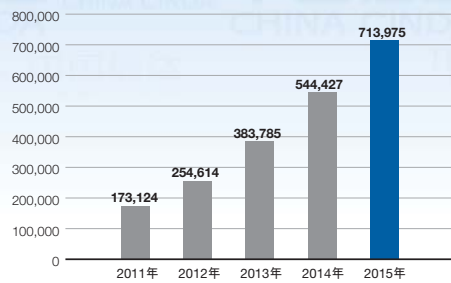
公司基本情況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	J0004H111000001
稅務登記號碼	京稅證字110101710924945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及辦公地點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號財富金融中心20層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6號SK大廈36-37層 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南京西路1266號恒隆廣場一期32樓
香港法律顧問及辦公地點	達維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3號A香港會所大廈18樓 霍金路偉律師行香港辦公室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1樓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辦公地點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國內會計師事務所及辦公地點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6層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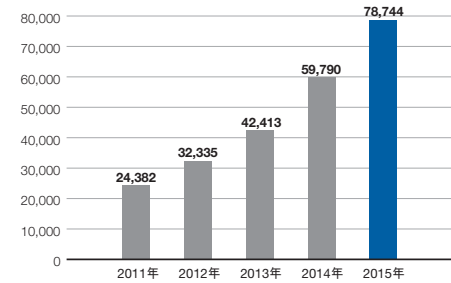
資產總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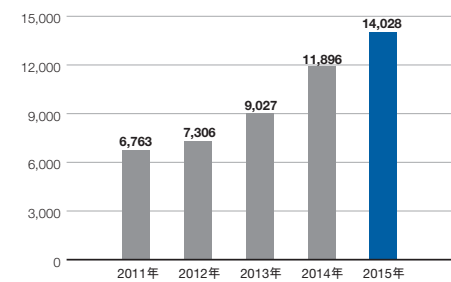
收入總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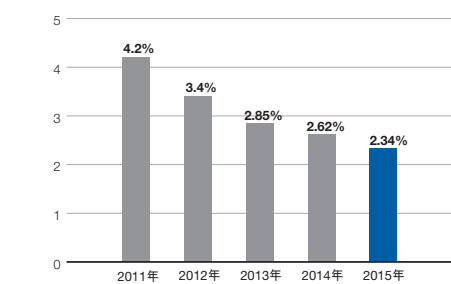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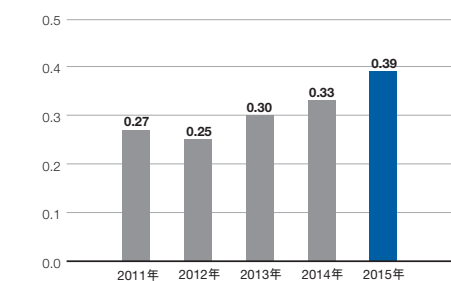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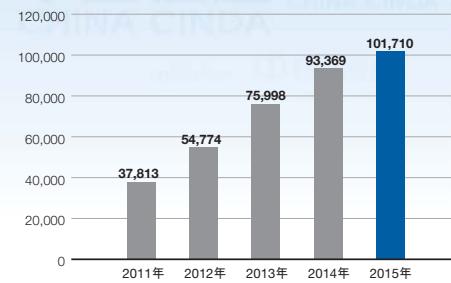
每股收益

單位：人民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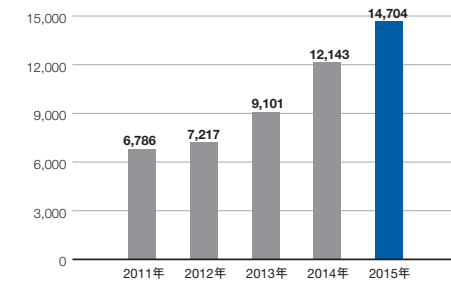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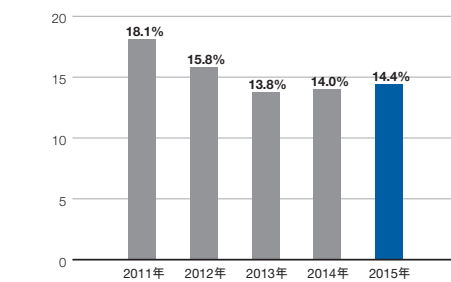
淨利潤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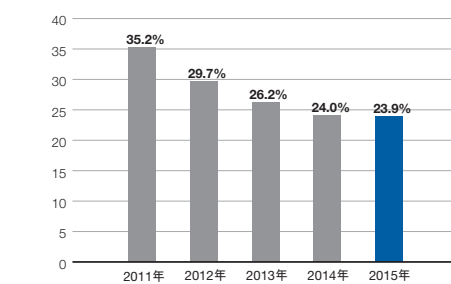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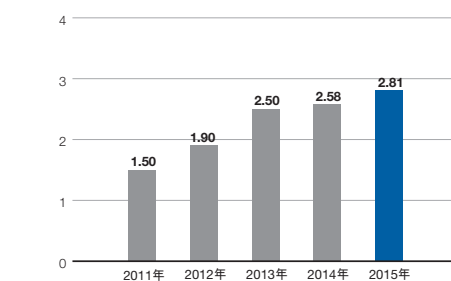
成本收入比

單位：%



每股淨資產

單位：人民幣元



財務概要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特殊註明外，為本集團合併數據，以人民幣列示。

	於及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18,883.9	18,113.6	10,144.2	3,518.4	180.9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420.1	4,077.5	4,617.6	3,878.3	4,463.1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971.2	2,180.5	539.0	399.3	40.5
投資收益	13,552.2	9,116.5	7,043.8	6,528.8	5,779.3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39,916.7	26,302.0	20,068.6	18,010.4	13,918.3
收入總額	78,744.1	59,790.1	42,413.2	32,335.2	24,382.1
資產減值損失	(4,376.5)	(5,438.1)	(6,153.3)	(4,601.0)	(536.5)
利息支出	(20,185.3)	(15,961.1)	(7,803.8)	(3,697.6)	(1,807.0)
其他成本及支出	(32,639.6)	(20,634.4)	(16,643.8)	(14,901.5)	(13,683.3)
成本及支出總額	(57,201.4)	(42,033.6)	(30,600.9)	(23,200.1)	(16,026.7)
被合併結構性主體的其他持有人 所應享有淨資產變動	(2,557.0)	(1,909.9)	(540.5)	(151.5)	50.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312.2	460.2	500.3	612.3	652.9
稅前利潤	19,297.9	16,306.7	11,772.1	9,595.9	9,058.2
所得稅費用	(4,594.0)	(4,164.0)	(2,671.0)	(2,378.7)	(2,271.9)
本年度淨利潤	14,703.9	12,142.7	9,101.0	7,217.2	6,786.3
利潤歸於：					
— 本公司股東	14,027.5	11,896.2	9,027.3	7,306.3	6,762.8
— 非控制性權益	676.4	246.5	73.7	(89.1)	23.6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58,070.0	43,891.2	57,059.1	42,726.3	27,18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7,287.4	57,220.5	25,178.5	16,923.0	13,40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604.3	85,794.6	72,747.2	64,376.6	64,382.3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181,058.3	180,913.1	116,662.7	51,195.1	12,149.8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4,738.5	80,224.7	48,636.4	25,041.5	9,447.9
其他資產	132,216.2	96,383.3	63,501.5	54,351.9	46,554.7
資產總額	713,974.7	544,427.4	383,785.4	254,614.4	173,124.0

	於及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986.1	986.1	4,913.0	7,053.4	11,310.7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21,533.2	11,663.3	6,480.8	6,629.5	8,150.5
借款	317,070.7	263,452.4	173,834.7	76,099.2	25,178.9
應付賬款	4,970.8	13,891.2	22,814.1	39,539.4	47,994.9
應付債券	111,773.4	43,694.9	13,285.0	12,534.6	495.0
其他負債	146,746.5	108,876.3	79,695.7	51,873.5	37,151.3
負債總額	603,080.7	442,564.1	301,023.3	193,729.6	130,281.3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101,710.2	93,368.9	75,998.3	54,773.6	37,813.1
非控制性權益	9,183.7	8,494.4	6,763.8	6,111.2	5,029.6
權益總額	110,893.9	101,863.3	82,762.1	60,884.8	42,842.7
權益及負債總額	713,974.7	544,427.4	383,785.4	254,614.4	173,124.0
財務指標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¹⁾ (%)	14.4	14.0	13.8	15.8	18.1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²⁾ (%)	2.34	2.62	2.85	3.4	4.2
成本收入比率 ⁽³⁾ (%)	23.9	24.0	26.2	29.7	35.2
每股收益 ⁽⁴⁾ (人民幣元)	0.39	0.33	0.30	0.25	0.27
每股淨資產 ⁽⁵⁾ (人民幣元)	2.81	2.58	2.50	1.90	1.50

註：

- (1)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ROE)：指期內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佔期初及期末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2)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ROA)：指期內淨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佔期初及期末平均總資產餘額的百分比。
- (3) 成本收入比：指按員工薪酬、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支出的總和與收入總額扣除保險業務支出、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存貨銷售成本及利息支出之後所得的金額相除所得的比率。
- (4) 每股收益：指期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除以股份數目的加權平均數。
- (5) 每股淨資產：指期末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資產除以股份數目的期末數。

中国信达
CHINA CINDA

中国信达
CHINA CINDA

中国信达
CHINA CINDA

中国信达
CHINA CINDA

中国信达
CHINA CINDA
董事長致辭

中国信达
CHINA CINDA

中国信达
CHINA CINDA

中国信达
CHINA CINDA



董事長
侯建杭

2015年，全球經濟艱難復蘇，中國經濟增速放緩，金融體制改革和金融創新加速推進。面對機遇、挑戰和日趨激烈的競爭，本公司順應時代發展大勢，大力推進經營理念、經營模式和風險管理等多方面的變革，深入服務實體經濟，助力經濟轉型和結構調整，努力化解經濟金融風險，全面提升了發展能力和發展質效。全年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40.3億元，同比增長17.9%，平均總資產回報率2.34%，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14.4%。

深耕不良資產經營主業，調整和優化業務結構。隨著中國經濟運行下行壓力加大，不良資產處置市場需求持續增加，防範和化解金融風險的難度加大。本公司面對經濟新常態、風險暴露新特點和風險化解新要求，始終堅持不良資產經營核心業務不動搖，積極適應不良資產市場環境的變化，推進業務創新和轉型升級，在服務實體經濟過程中不斷提升經營效益。抓住銀行業不良資產上升和處置壓力加大的機遇，把准市場節奏，拓展傳統不良資產收購，全年收購傳統不良資產包的公開市場佔有率繼續保持領先；主動服務經濟轉型和結構性改革，在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領域施展更大作為，運作了一批具有良好盈利前景和重大社會影響的項目。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持續穩定發展，為公司業務佈局和資產結構調整創造了條件、騰挪了空間。截至2015年末，本公司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和金融服務業務稅前利潤貢獻佔比達到42.7%，同比上升9.7個百分點。通過結構調整，逐步降低了重資本業務和風險權重高的資產比例，資本資源得到了高效利用，提高了抵禦經濟周期波動不利影響和外部風險的能力。

「一五」規劃圓滿收官，新一輪戰略規劃開始編製。2015年是本公司改制以來第一個五年規劃的收官之年。在完成改制、引戰、上市「三步走」戰略舉措之後，持續深化市場化轉型改革，強化內部管理，確保了主要規劃目標的圓滿完成。2010年至2015年，集團合併總資產從人民幣1,507.0億元增長到人民幣7,139.7億元，淨資產從人民幣425.0億元增加到人民幣1,108.9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從人民幣74.0億元增加到人民幣140.3億元。在此基礎上，2015年開始圍繞第二個五年集團戰略定位、發展方向和戰略重點進行深入研討，集思廣益，著手編製第二個五年戰略規劃，描繪集團發展新的藍圖。

董事長致辭

致力於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不斷增強品牌影響力。探索和完善公司治理模式，健全治理架構和治理機制，通過內外結合雙向驅動，促進公司治理水平不斷提升。持續優化「三會一層」治理架構，確保權責明確、運轉協調、制衡有效。及時根據監管要求和業務發展需要，修訂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充分發揮外部治理機制作用，高度重視利益相關者訴求，依法維護股東權益。不斷提高信息披露質量，主動增強經營管理透明度，積極探索自願性信息披露。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維護和管理，加強與投資者雙向交流溝通，認真聽取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全年通過業績發佈路演和日常接待投資者來訪等多種形式，共組織投資者交流會議189次。2015年，本公司榮獲香港上市公司商會與香港浸會大學聯合頒發的「公司管治卓越獎」及美國《環球金融》雜誌頒發的「2015年度中國之星—最佳企業治理獎」，充分體現了業界對本公司治理水平和規範經營的肯定。本公司還正式成為亞太經合組織(APEC)中國工商理事會成員，為開展與境外工商界的交流合作、擴大市場影響力提供了重要契機。

佈局集團新平台，激發併購協同效應。為進一步完善業務模式，本公司抓住歷史機遇，著手併購南洋商業銀行，這對本公司轉型發展具有重要戰略意義。南洋商業銀行在中國內地和香港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豐富的產品組合、廣泛的分銷渠道，可為本公司核心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提供更為堅實的發展基礎，有助於增強集團客戶黏性及有效管控業務風險。南洋商業銀行作為集團未來綜合金融服務、賬戶管理和交叉銷售的重要平台，將補齊集團業務短板，有助於提升集團綜合化、個性化服務能力，為集團帶來巨大協同效應。南洋商業銀行擁有中國內地和香港雙牌照，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完成境內外聯動的全功能金融集團經營布局。本公司將致力於把南洋商業銀行打造為集團發展的新引擎、轉型的新平台和協同的新紐帶，推動公司未來發展躍上新台階。

倡導綠色、共享發展理念，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本公司胸懷服務社會的理想，並將此融入經營實踐，化解經濟金融風險，服務實體經濟，共建美好社會。推進產品創新，滿足客戶需求，積極傾聽和妥善回應客戶訴求，提升服務品質。貫徹綠色發展理念，加強環境保護，支持節能減排。各成員單位在業務發展中，積極參與資源節約型與環境友好型社會建設。助力公益事業，奉獻慈善愛心。深入社區、學校和慈善機構，舉辦各種公益活動。持續參與並不斷改進扶貧工作，本公司榮獲2015年青海省「社會扶貧工作先進集體」榮譽稱號。組織員工為社會弱勢群體捐款捐物和奉獻愛心，員工捐建的四川省漢源縣富泉鎮白岩信達小學正式落成。信達財險首創開展的「益+1」公益行動，獨家榮獲新華網和中國社會科學院頒發的「中國社會責任公益創新獎」。

2016年，本公司將以國家「十三五」規劃精神為指導，牢固樹立並自覺踐行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發展理念，主動適應引領經濟發展新常態，把握發展機遇，深化體制機制改革，堅持創新驅動和穩健經營，不斷提升公司價值創造能力和市場競爭力，為股東創造持續且具有競爭力的回報。



董事長：侯建杭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国信达
CHINA CINDA

中国信达
CHINA CINDA

中国信达
CHINA CINDA

中国信达
CHINA CINDA

中国信达
CHINA CINDA

中国信达
CHINA CINDA

中国信达
CHINA CINDA

總裁致辭



總裁
臧景范

2015年，本公司在複雜環境下，牢牢把握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著力穩增長、調結構、控風險，保持發展的持續穩定性，同時加大改革創新力度，增強發展的內生動力和活力，業務經營繼續呈現穩健協調發展態勢，規模、質量和效益同步提升，為公司改制後第一個五年發展規劃畫上了圓滿句號。

盈利持續穩定增長。面對經濟下行、資本市場劇烈波動和同業競爭加劇等諸多挑戰，本公司著力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加強核心經營指標計劃管理，完善績效考評機制，努力實現協調、持續和有質量的增長。2015年末，本集團合併總資產人民幣7,139.7億元，比上年末增長31.1%。全年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40.3億元，同比增長17.9%。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14.4%，比上年提高0.4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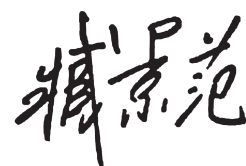
不良資產主業優勢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堅持服務實體經濟，改善不良資產經營管理，優化資產結構，增強主業經營活力。全年傳統類不良資產新增收購人民幣851.4億元，同比增長176.5%，公開市場佔比繼續保持行業領先；通過互聯網平台發佈不良資產處置信息，擴大了資產處置招商和競價渠道，形成良好的創新示範效應。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行業分佈結構持續優化，房地產行業項目佔比繼續下降，非房優質項目逐漸增多，新增房地產大客戶佔比和一二線城市項目佔比均在80%以上。創新股權經營方式，推進重大項目併購重組，實現了良好投資收益，同時也支持了經濟結構調整和產業升級。

業務轉型步伐進一步加快。本公司積極探尋新常態下的新機遇，加快產品和服務創新，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2015年末，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中私募基金募集規模達到人民幣1,686億元，同比增長50.9%；成功運作了多個重大項目，創設多支特色基金，加快資管業務轉型。深入挖掘市場機會，加快特殊機遇投資業務發展。提升負債管理水平，融資成本、期限、來源均有明顯改善。本公司在境內發行人民幣360億元金融債券，通過子公司在境外發行約30億美元有擔保優先票據，發行規模均創歷年新高；子公司信達投資首次發行人民幣30億元公司債券，幸福人壽首次發行人民幣30億元資本補充債券，資金成本均低於同期金融機構發行同類債券成本或與其持平。

風險管控能力不斷提升。應對經濟金融的複雜形勢，本公司牢固樹立穩健經營的理念，健全集團全覆蓋的風控組織構架，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嚴格落實風險管控責任。加大「化逾期、防風險」力度，採取多種手段促進風險項目實質性化解。積極推進風險巡視和排查工作，加強風險考核評價和責任追究。全年主要風險指標與監管要求相比，有較好的安全邊際。

管理基礎更加扎實。根據業務發展和風險管控的實際需要，針對管理領域的薄弱環節持續發力，提升管理的科學化、精細化和信息化水平。以資本管理、授權管理等為抓手，不斷完善分公司綜合分類管理方案，管理調度的靈活性和及時性進一步提高。通過加強戰略規劃、優化功能整合、突出平台重點、加大資金支持、完善考核機制、推動集團協同等多措並舉，引導子公司多做貢獻。進一步優化業務審批體制，加強審批各環節的有效銜接，壓縮方案審批時間，提升市場響應速度。加大對業務系統的開發和整合力度，運營效率和客戶體驗得到明顯改善。

2016年是本公司第二個五年發展規劃的開局之年，管理層將緊緊圍繞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進一步把經營的重心放在轉型升級、提質增效上，把發展的動力轉向機制改革、優化整合、新增長點的培育上，把管理的著力點聚焦到提升風險控制的前瞻性、針對性和實效性上，努力為廣大客戶提供更加優質的服務，以良好的經營業績回報廣大投資者。



總裁：臧景范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国信达
CHINA CINDA

中国信达
CHINA CINDA

中国信达
CHINA CINDA

中国信达
CHINA CINDA

中国信达
CHINA CINDA

中国信达
CHINA CINDA

監事長致辭

中国信达
CHINA CINDA

中国信达
CHINA CINDA

監事長
龔建德



監事長致辭

2015年，面對經濟發展新常態和複雜的經營環境，公司堅持既定戰略目標，認清形勢，把握機遇，主動適應新常態、引領新常態，與時俱進，大膽創新，奮發有為，主業地位持續鞏固，業務創新全面推進，戰略佈局取得突破，轉型發展成效顯著，風控能力大幅提升，不僅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實現了「一五」規劃完美收官，也為公司行穩致遠打下了堅實基礎。

一年來，圍繞新常態帶來的風險管控新挑戰，監事會堅持理念上與時俱進、目標上明確定位、措施上大膽探索、行動上扎實推進，以防控風險、宣傳教育為先導，以履職監督、財務監督和內控風險監督為抓手，密切跟蹤公司風險管理和內控重點工作的進展和成效，客觀評價董事會、高管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責情況，獨立發表對財務報告編製與披露情況的審核意見，調查研究公司戰略規劃和經營管理中的重點難點問題，監督工作的針對性和有效性大幅提升，公司風險管控能力持續增強，確保了公司穩健運行。

雄關漫道真如鐵，而今邁步從頭越。在繪就新藍圖、共赴新徵程的2016年，監事會將緊緊圍繞公司發展的新形勢、新願景、新任務，樹立新理念，採取新舉措，展現新作為，開拓新局面，牢記使命，積極履職，敢於擔當，大膽創新。堅持以認真落實《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為遵循，以支持保障經營工作為中心，以提升風險管控水平為主線，以增強內控合規有效性為重點，以自身履職能力和隊伍建設為保障，與董事會、經營層高效溝通、良性互動、有效制衡，切實發揮監督作用，促進公司治理水平不斷提升，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龔建德

監事長：龔建德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濟金融和監管環境

2015年，國際經濟環境複雜嚴峻，全球經濟艱難復蘇，呈現緩慢增長態勢。中國政府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穩中有好，經濟增速換擋，經濟結構優化，改革開放向縱深邁進。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二五」規劃的順利收官，使中國站在更高的發展平台上。但是，由於多方面因素影響和國內外形勢變化，中國經濟發展仍然面臨一些突出矛盾和問題。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認識新常態、適應新常態、引領新常態，仍將是中國經濟發展的大邏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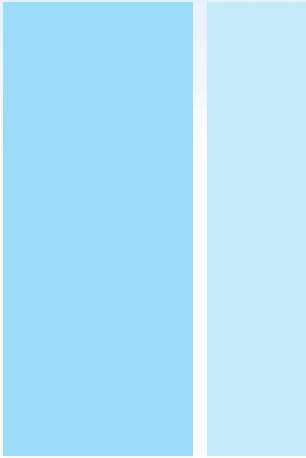
2016年是中國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決勝階段的開局之年，也是推進結構性改革的攻堅之年。政府政策將通過多方面工作重點的轉變，實現穩增長、調結構、惠民生、防風險的目標，包括更穩健的宏觀政策、更精準的產業政策、更靈活的微觀政策、更務實的改革政策，以及更側重托底的社會政策。經濟和金融領域，在適度擴大總需求的同時，將加強供給側結構性改革。

為防範和化解金融風險，中國政府將繼續引導各類金融機構依法處置各種類型的信用違約，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債務風險，加強全方位監管，規範各類融資行為，守住不發生系統性和區域性風險的政策底線。

在此背景下，一方面，預計中國政府將通過政策引導，進一步鼓勵和規範銀行等金融機構創新不良資產處置方式，多管齊下，加大風險處置力度，保持金融體系穩健運行，同時積極推動產業重組，處置問題企業。另一方面，預計中國政府也將通過政策推動，進一步支持包括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內的不良資產市場參與主體，充分發揮化解金融風險、盤活經濟存量的作用。隨著金融風險處置方式的多元化，不良資產經營的外延和內涵將進一步延伸，中國不良資產市場仍然具有巨大的發展潛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報表分析

集團經營業績

2015年，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4,027.5百萬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2,131.2百萬元，增長17.9%，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ROE)14.4%，平均總資產回報率(ROA)2.3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18,883.9	18,113.6	770.3	4.3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420.1	4,077.5	342.6	8.4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971.2	2,180.5	(209.3)	(9.6)
投資收益	13,552.2	9,116.5	4,435.8	48.7
已賺保費淨收入	12,912.2	7,443.0	5,469.2	73.5
利息收入	13,516.5	8,810.5	4,705.9	53.4
存貨銷售收入	7,637.0	4,340.5	3,296.5	75.9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4,329.5	3,008.2	1,321.3	43.9
處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淨收益	262.9	642.9	(380.1)	(59.1)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1,258.6	2,056.9	(798.2)	(38.8)
收入總額	78,744.1	59,790.1	18,954.1	31.7
保險業務支出	(13,766.9)	(6,865.3)	(6,901.6)	100.5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471.8)	(1,034.3)	(437.5)	42.3
存貨銷售成本	(5,587.1)	(2,824.0)	(2,763.0)	97.8
員工薪酬	(5,192.3)	(4,600.6)	(591.7)	12.9
資產減值損失	(4,376.5)	(5,438.1)	1,061.5	(19.5)
利息支出	(20,185.3)	(15,961.1)	(4,224.2)	26.5
其他支出	(6,621.5)	(5,310.2)	(1,311.3)	24.7
支出總額	(57,201.4)	(42,033.6)	(15,167.8)	36.1
被合併結構性主體的其他持有人 所應享有淨資產變動	(2,557.0)	(1,909.9)	(647.1)	33.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312.2	460.2	(148.0)	(32.2)
稅前利潤	19,297.9	16,306.7	2,991.2	18.3
所得稅費用	(4,594.0)	(4,164.0)	(430.0)	10.3
本年淨利潤	14,703.9	12,142.7	2,561.1	21.1
利潤歸於：				
— 本公司股東	14,027.5	11,896.2	2,131.2	17.9
— 非控制性權益	676.4	246.5	429.9	174.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總額

不良資產收入

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不良資產產生的收入根據資產性質的不同分別包括：(1)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即債權重組收益；(2)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已實現的處置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不良債權資產所得損益以及該等資產尚未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3)債轉股資產投資收益，包括股利收入和債轉股資產處置淨收益，在投資收益和處置聯營公司淨收益中核算；(4)抵債資產處置淨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不良資產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18,883.9	18,113.6	770.3	4.3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420.1	4,077.5	342.6	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收益 ⁽¹⁾	4,467.5	4,488.3	(20.8)	(0.5)
抵債資產處置淨收益 ⁽²⁾	3.9	231.0	(227.1)	(98.3)
合計	27,775.4	26,910.4	865.0	3.2

註：

- (1) 不良資產經營分部內可供出售股權資產產生的投資收益，包括處置此類股權資產所實現的處置淨收益以及此類股權資產產生的股利收入，包含在合併損益表的投資收益中。
- (2) 包含在合併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淨損益中。

本集團不良資產產生的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6,910.4百萬元增長3.2%至2015年的人民幣27,775.4百萬元，分別佔2014年及2015年收入總額的45.0%及35.3%。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本集團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8,113.6百萬元增長4.3%至2015年的人民幣18,883.9百萬元，2014年及2015年應收款項類不良資產收入分別佔收入總額的30.3%及24.0%。收入規模增長得益於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平均餘額增加，但受到國內經濟下行等宏觀因素以及公司主動調整業務結構、控制風險的影響，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增速放緩，月均年化收益率從2014年的12.2%下降至2015年的11.7%。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67,464.3百萬元及人民幣169,479.5百萬元，增長1.2%。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本集團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由2014年的人民幣4,077.5百萬元增長8.4%至2015年的人民幣4,420.1百萬元，分別佔2014年及2015年收入總額的6.8%及5.6%。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不良債權資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2,302.0百萬元及人民幣84,620.7百萬元。本集團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持續增長，資產規模翻番，主要是由於公司把握市場機遇，加大此類資產的收購和處置力度，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優勢。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不良債權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			
已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	4,031.2	3,543.9	487.3	13.8
未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	388.9	533.6	(144.7)	(27.1)
合計	4,420.1	4,077.5	342.6	8.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不良債權資產的變動情況。

	於12月31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12月31日	16,391.7
本年度新增	31,511.2
本年度處置	(6,134.5)
未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	533.6
2014年12月31日	42,302.0
本年度新增	86,497.8
本年度處置	(44,568.0)
未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	388.9
2015年12月31日	84,620.7

本集團2015年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較2014年增長8.4%，主要是由於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中已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即此類資產處置淨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3,543.9百萬元增長13.8%至2015年的人民幣4,031.2百萬元。2015年，本公司加快了此類資產的處置進度，縮短了處置周期，使處置淨收益增加的同時，內部收益率¹由2014年的18.6%上升到2015年的20.4%。

¹ 內部收益率的定義及解釋請參見「業務綜述」。

投資收益

本集團投資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9,116.5百萬元增長48.7%至2015年的人民幣13,552.2百萬元，分別佔2014年及2015年收入總額的15.2%及17.2%。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投資收益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			
已實現資產處置淨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855.0	4,822.7	3,032.3	62.9
投資證券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3.6	865.7	197.9	22.9
應收款項類債務工具	1,604.0	2,011.8	(407.8)	(20.3)
持有至到期投資	307.8	348.8	(41.0)	(11.7)
股利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21.8	1,067.5	1,654.3	155.0
合計	13,552.2	9,116.5	4,435.8	48.7

本集團投資收益總額2015年較2014年增長48.7%，主要是由於：(1)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淨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4,82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32.3百萬元至2015年的人民幣7,855.0百萬元，增長62.9%；(2)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利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06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54.3百萬元至2015年的人民幣2,721.8百萬元，增長155.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投資收益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				
資產處置淨收益	7,855.0	4,822.7	3,032.3	62.9
本公司債轉股資產 ⁽¹⁾	3,893.6	4,052.2	(158.6)	(3.9)
其他	3,961.4	770.5	3,190.9	41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063.6	865.7	197.9	2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利收入	2,721.8	1,067.5	1,654.3	155.0
本公司債轉股資產	573.9	436.1	137.8	31.6
本公司自有資金股權投資及其他	2,147.9	631.4	1,516.5	240.2
合計	11,640.4	6,755.9	4,884.6	72.3

註：

(1)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屬於債轉股資產所實現的淨收益，不包含處置債轉股資產中歸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所實現的淨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實現的投資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6,75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84.6百萬元到2015年的人民幣11,640.4百萬元，增長72.3%。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實現的投資收益是本集團投資收益中的最大組成部分，在2014年及2015年的投資收益總額中分別佔74.1%及85.9%。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實現的投資收益包括：(1)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的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3)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股利收入。

已賺保費淨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已賺保費淨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			
保險合同原保費收入	13,854.2	11,096.0	2,758.1	24.9
減：分出保費 (轉回)／提取未到期 責任準備金	1,099.1 (157.1)	3,488.4 164.6	(2,389.3) (321.8)	(68.5) (195.4)
已賺保費淨收入	12,912.2	7,443.0	5,469.2	73.5

本集團保險合同原保費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1,096.0百萬元增長24.9%至2015年的人民幣13,85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壽險行業整體發展持續向好，全行業保費收入穩步增長，幸福人壽緊跟行業發展趨勢，做大保費規模，使其保險合同原保費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7,579.6百萬元增加41.8%至2015年的人民幣10,748.4百萬元。

本集團分出保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3,488.4百萬元下降68.5%至2015年的人民幣1,09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幸福人壽償付能力狀況較好，相應減少再保險分出保費，分出保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3,280.1百萬元減少70.1%至2015年的人民幣980.8百萬元。

本集團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由2014年的人民幣164.6百萬元減少195.4%至2015年的轉回人民幣157.1百萬元。分出保費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減少，使得已賺保費淨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7,443.0百萬元增長73.5%至2015年的人民幣12,912.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	3,001.3	1,207.1	1,794.2	148.6
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	372.3	277.7	94.6	34.1
諮詢及財務顧問業務	335.8	559.6	(223.8)	(40.0)
信託業務	286.9	553.1	(266.2)	(48.1)
證券承銷業務	205.9	323.7	(117.8)	(36.4)
代理業務	81.2	66.5	14.7	22.1
其他	46.1	20.5	25.6	124.9
合計	4,329.5	3,008.2	1,321.3	43.9

本集團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3,008.2百萬元增長43.9%至2015年的人民幣4,32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207.1百萬元增長148.6%至2015年的人民幣3,00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資本市場向好，信達證券經紀業務手續費收入大幅增長所致。

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77.7百萬元增長34.1%至2015年的人民幣37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信達資本、信達澳銀基金及信達國際的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規模增加。

信託業務的手續費收入主要為金穀信託提供信託業務收取的費用。該手續費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553.1百萬元減少48.1%至2015年的人民幣286.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雖然受託規模較2014年有所增長，但資產證券化信託業務規模比重加大，該類業務的手續費率略低於其他信託業務，使整體信託手續費收入減少。

存貨銷售收入和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存貨銷售收入和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			
存貨銷售收入	7,637.0	4,340.5	3,296.5	75.9
存貨銷售成本	(5,587.1)	(2,824.0)	(2,763.0)	97.8
包括：				
房地產銷售收入	7,557.8	4,194.0	3,363.8	80.2
房地產銷售成本	(5,523.1)	(2,706.2)	(2,816.9)	104.1
房地產銷售毛利潤	2,034.7	1,487.8	546.8	36.8
房地產銷售毛利潤率(%)	26.9	35.5	(8.6)	(24.1)

本集團存貨銷售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4,340.5百萬元增長75.9%至2015年的人民幣7,637.0百萬元，而存貨銷售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2,824.0百萬元增長97.8%至2015年的人民幣5,587.1百萬元。2015年，信達地產到期交付項目增加，存貨銷售收入快速增長，但因物價上漲等原因使存貨銷售成本增速大於收入的增長速度，房地產銷售毛利潤率由2014年的35.5%下降至2015年的26.9%，與國內房地產行業毛利潤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利息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612.3	6,191.5	4,420.9	71.4
銀行存款	1,839.1	1,861.5	(22.4)	(1.2)
應收賬款	234.2	361.0	(126.8)	(35.1)
拆出資金	59.1	77.7	(18.6)	(24.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51.5	236.8	414.7	175.1
其他 ⁽¹⁾	120.3	82.0	38.2	46.4
合計	13,516.5	8,810.5	4,706.0	53.4

註：

(1) 主要包括存放於證券交易所的保證金(包括代表客戶持有的保證金)的利息收入。

本集團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8,810.5百萬元增長53.4%至2015年的人民幣13,51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增加。

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6,191.5百萬元增加71.4%至2015年的人民幣10,61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信達租賃業務快速增長令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致使其利息收入增加；(2)信達投資、信達香港等子公司的抵押貸款及委託貸款增加；(3)被合併結構性主體的抵押貸款及委託貸款增加。

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36.8百萬元增長175.1%至2015年的人民幣65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為了提高短期資金營運能力加大對該類資產的投資。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454.2百萬元及人民幣30,982.3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9,528.1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淨損益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性物業處置淨收益	79.3	291.1	(211.7)	(72.7)
其他資產處置淨收益	3.9	231.0	(227.1)	(98.3)
匯兌淨收益／(損失)	(103.6)	244.1	(347.8)	(142.5)
租金收入	294.4	289.6	4.8	1.6
酒店經營收入	494.8	482.3	12.5	2.6
物業管理收入	215.3	234.3	(19.0)	(8.1)
政府補助及補償	27.3	30.7	(3.4)	(11.0)
其他	247.3	253.7	(6.5)	(2.6)
合計	1,258.6	2,056.8	(798.2)	(38.8)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淨損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2,056.8百萬元減少38.8%到2015年的人民幣1,25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資性物業處置淨收益、抵債資產處置淨收益和匯兌淨收益減少所致。

成本及支出總額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成本及支出總額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支出	(13,766.9)	(6,865.3)	(6,901.6)	100.5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471.8)	(1,034.3)	(437.5)	42.3
存貨銷售成本	(5,587.1)	(2,824.0)	(2,763.0)	97.8
員工薪酬	(5,192.3)	(4,600.6)	(591.7)	12.9
營業稅金及附加	(2,806.8)	(1,981.3)	(825.5)	41.7
折舊及攤銷費用	(408.3)	(456.4)	48.1	(10.5)
資產減值損失	(4,376.5)	(5,438.1)	1,061.5	(19.5)
利息支出	(20,185.3)	(15,961.1)	(4,224.2)	26.5
其他支出	(3,406.4)	(2,872.5)	(533.8)	18.6
合計	(57,201.4)	(42,033.6)	(15,167.8)	36.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成本及支出總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42,033.6百萬元增加36.1%至2015年的人民幣57,20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保險業務支出、利息支出、存貨銷售成本和營業稅金及附加的增加。

保險業務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保險業務支出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			
提取保險合同準備金	(3,582.0)	(4,115.8)	533.8	(13.0)
利息及保單紅利	(1,476.5)	(481.6)	(994.9)	206.6
分出保費攤回	1,375.8	3,374.4	(1,998.6)	(59.2)
其他保險支出 ⁽¹⁾	(10,084.2)	(5,642.3)	(4,441.8)	78.7
合計	(13,766.9)	(6,865.3)	(6,901.6)	100.5

註：

(1) 主要包括已產生的索賠、退保金和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保險業務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6,865.3百萬元增長100.5%至2015年的人民幣13,76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本集團分出保費攤回由2014年的人民幣3,374.4百萬元減少59.2%至2015年的人民幣1,375.8百萬元，與分出保費的變動趨勢一致，主要是由於幸福人壽2015年向再保險公司分出保費的減少。

本集團其他保險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5,642.3百萬元增長78.7%至2015年的人民幣10,08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幸福人壽2015年退保業務支出增加。另外，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賬戶型產品手續費支出以及保單結息大幅增加，導致其他保險支出大幅增加。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			
保險銷售	(912.2)	(807.7)	(104.4)	12.9
證券經紀	(469.0)	(150.5)	(318.5)	211.6
其他	(90.6)	(76.1)	(14.5)	19.1
合計	(1,471.8)	(1,034.3)	(437.5)	42.3

本集團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1,034.3百萬元增長42.3%至2015年的人民幣1,47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信達證券增加證券經紀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本集團證券經紀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150.5百萬元增長211.6%至2015年的人民幣469.0百萬元。

員工薪酬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員工薪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4,038.8)	(3,615.1)	(423.6)	11.7
社會保險費	(461.8)	(437.8)	(24.0)	5.5
企業年金	(221.3)	(63.5)	(157.8)	248.5
住房公積金	(180.8)	(168.6)	(12.2)	7.3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145.5)	(124.3)	(21.2)	17.0
其他	(144.1)	(191.3)	47.2	(24.6)
合計	(5,192.3)	(4,600.6)	(591.7)	12.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員工薪酬由2014年的人民幣4,600.6百萬元增加12.9%至2015年的人民幣5,19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員工人數的增加；(2)國家社會保險基數的正常調整；(3)部分子公司業務快速發展使人員費用相應增長。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	(1,627.4)	(2,744.4)	1,116.9	(4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80.9)	(1,512.3)	1,131.3	(74.8)
客戶貸款及墊款	(2,316.1)	(856.5)	(1,459.6)	170.4
存貨	–	(82.9)	82.9	(100.0)
與聯營公司之權益	–	(60.4)	60.4	(100.0)
應收款項類債券	(15.2)	(60.4)	45.2	(74.9)
物業及設備	(3.3)	(17.3)	13.9	(80.3)
應收賬款	(32.8)	(5.7)	(27.1)	475.4
其他	(0.8)	(98.3)	97.5	(99.2)
合計	(4,376.5)	(5,438.1)	1,061.5	(19.5)

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由2014年的人民幣5,438.1百萬元減少19.5%至2015年的人民幣4,37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準備計提金額減少所致，部分被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增加所抵消。

本集團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損失由2014年的人民幣2,744.4百萬元減少40.7%至2015年的人民幣1,627.4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餘額較2014年12月31日增幅不大，相應減少組合撥備的計提。

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由2014年的人民幣1,512.3百萬元降低74.8%至2015年的人民幣380.9百萬元，主要是2015年A股市場行情好於2014年，上市類股票未計提大額減值損失。

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由2014年的人民幣856.5百萬元增長170.4%至2015年的人民幣2,31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原值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01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752.1百萬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767.0百萬元，相應增加組合撥備的計提；(2)2015年12月31日已發生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較2014年12月31日略有增加。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利息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			
向中央銀行借款				
五年內全額償還	—	(32.5)	32.5	(100.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81.6)	(26.6)	(55.0)	206.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10.1)	(305.7)	(204.4)	66.9
借款	(15,413.0)	(13,456.0)	(1,957.0)	14.5
應付財政部款項	(163.4)	(375.8)	212.4	(56.5)
應付債券	(3,738.5)	(1,489.0)	(2,249.5)	151.1
拆入資金	(278.7)	(275.5)	(3.2)	1.2
合計	(20,185.3)	(15,961.1)	(4,224.2)	26.5

本集團利息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15,961.1百萬元增長26.5%至2015年的人民幣20,18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核心業務快速發展相適應的借款和應付債券規模增長較快。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借款的利息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13,456.0百萬元增長14.5%至2015年的人民幣15,41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本公司為支持不良資產相關業務而增加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2)信達租賃及信達投資為支持業務發展而增加借款。

本集團應付債券的利息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1,489.0百萬元增長151.1%至2015年的人民幣3,73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本公司於2015年5月及2015年9月分別發行人民幣200億元和人民幣160億元的金融債券；(2)信達香港的全資子公司於2015年4月在香港發行5年期13億美元和10年期17億美元不可提前贖回固定利率擔保優先票據；(3)信達投資於2015年12月發行人民幣30億元公司債券；(4)信達地產於2015年發行人民幣30億元中期票據；(5)信達證券於2015年發行人民幣60億元的次級債券和人民幣11億元的收益憑證；(6)幸福人壽於2015年發行人民幣30億元的資本補充債券。

所得稅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19,297.9	16,306.7	2,991.2	18.3
所得稅費用	(4,594.0)	(4,164.0)	(430.0)	10.3
實際稅率(%)	23.8	25.5	(1.7)	(6.7)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由2014年的人民幣4,164.0百萬元增長10.3%至2015年的人民幣4,59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納稅收入增加。2014年及2015年，本集團實際稅率分別為25.5%及23.8%，2015年實際稅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非應稅項目收益較2014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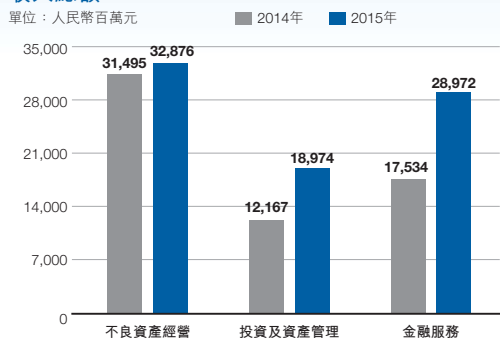
分部經營業績

本集團按三個分部呈報財務業績：(1)不良資產經營，主要包括傳統類不良債權資產經營、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業務和債轉股資產經營以及問題實體託管清算；(2)投資及資產管理，包括自有資金投資、資產管理及主要由本公司、信達投資、信達香港從事的諮詢和財務顧問業務；(3)金融服務，主要包括證券及期貨、信託、融資租賃、基金管理和保險，上述業務主要通過本集團的子公司進行經營。

分部財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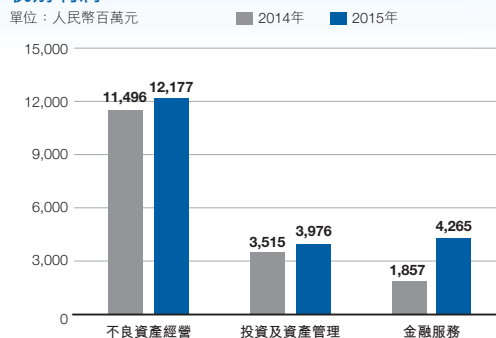
收入總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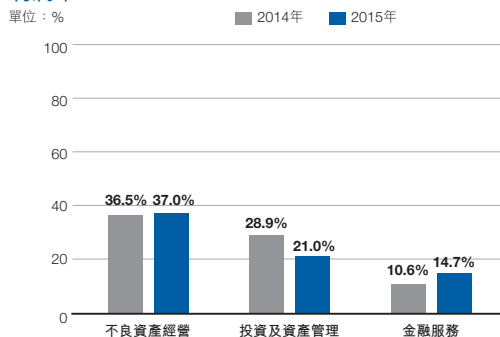
稅前利潤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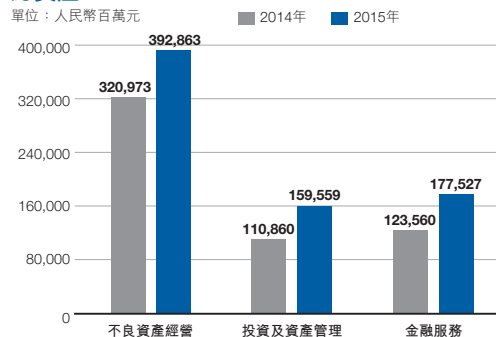
利潤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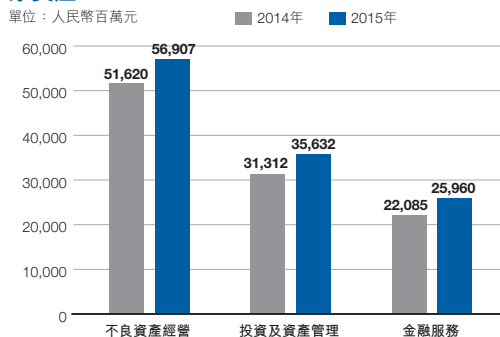
總資產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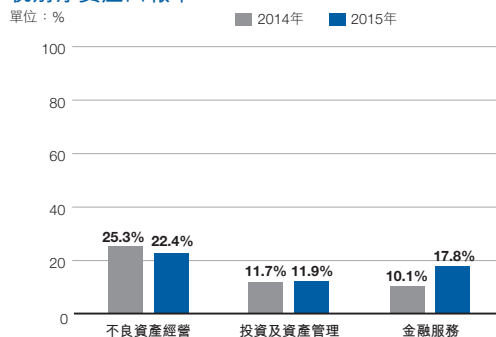
淨資產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淨資產回報率

單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年度本集團分部財務業績及狀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不良資產經營		投資及資產管理		金融服務		分部間抵消		集團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總額	32,875.9	31,495.1	18,973.8	12,166.9	28,971.7	17,534.0	(2,077.3)	(1,405.9)	78,744.1	59,790.1
收入佔比(%)	41.8	52.7	24.1	20.3	36.8	29.3	(2.6)	(2.3)	100.0	100.0
成本及支出總額	(20,751.6)	(20,065.1)	(13,088.9)	(7,477.0)	(24,184.7)	(15,336.0)	823.7	844.5	(57,201.4)	(42,033.6)
稅前利潤	12,176.9	11,496.4	3,975.8	3,515.2	4,265.1	1,856.6	(1,120.0)	(561.5)	19,297.9	16,306.7
稅前利潤佔比(%)	63.1	70.5	20.6	21.6	22.1	11.4	(5.8)	(3.5)	100.0	100.0
利潤率(%)	37.0	36.5	21.0	28.9	14.7	10.6			24.5	27.3
稅前淨資產 回報率 ⁽¹⁾ (%)	22.4	25.3	11.9	11.7	17.8	10.1			18.1	17.7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不良資產經營		投資及資產管理		金融服務		分部間抵消		集團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392,863.3	320,973.5	159,558.7	110,860.2	177,526.8	123,560.4	(15,974.1)	(10,966.7)	713,974.7	544,427.4
總資產佔比(%)	55.0	59.0	22.3	20.4	24.9	22.7	(2.2)	(2.1)	100.0	100.0
淨資產	56,906.9	51,619.7	35,631.6	31,312.0	25,959.8	22,084.6	(7,604.4)	(3,153.0)	110,893.9	101,863.3
淨資產佔比(%)	51.3	50.7	32.1	30.7	23.4	21.7	(6.9)	(3.1)	100.0	100.0

註：

(1) 為稅前利潤除以期初期末平均淨資產餘額。

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分別佔本集團2014年及2015年收入總額的52.7%及41.8%和稅前利潤的70.5%及63.1%，以及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59.0%及55.0%和淨資產的50.7%及51.3%。

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的利潤貢獻保持穩定，分別佔本集團2014年及2015年稅前利潤的21.6%及20.6%。該板塊的稅前利潤率在2014年及2015年分別是28.9%及21.0%。2014年及2015年年化平均稅前淨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1.7%及11.9%。

金融服務分部是本集團的重要組成部分，作為重要的交叉銷售推動板塊，受益於本集團協同多元化的運營管理策略，2015年收入總額和稅前利潤分別較2014年增長65.2%和129.7%。

每個分部業務的開展情況，請參閱「業務綜述」。

集團財務狀況摘要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44,427.4百萬元及人民幣713,974.7百萬元，增長31.1%；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42,564.1百萬元及人民幣603,080.7百萬元，增長36.3%；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1,863.3百萬元及人民幣110,893.9百萬元，增長8.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58,070.0	8.1	43,891.2	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7,287.4	16.4	57,220.5	1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604.3	16.9	85,794.6	15.8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181,058.3	25.4	180,913.1	33.2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4,738.5	14.7	80,224.7	14.7
其他資產	132,216.2	18.5	96,383.3	17.7
資產總額	713,974.7	100.0	544,427.4	100.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986.1	0.2	986.1	0.2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21,533.2	3.6	11,663.3	2.6
借款	317,070.7	52.6	263,452.4	59.5
應付賬款	4,970.8	0.8	13,891.2	3.1
應付債券	111,773.4	18.5	43,694.9	9.9
其他負債	146,746.5	24.3	108,876.3	24.6
負債總額	603,080.7	100.0	442,564.1	100.0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101,710.2	91.7	93,368.9	91.7
非控制性權益	9,183.7	8.3	8,494.4	8.3
權益總額	110,893.9	100.0	101,863.3	10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713,974.7		544,427.4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包括現金、自有資金銀行存款及信達證券代其證券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43,891.2百萬元及人民幣58,070.0百萬元，增長3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性金融資產				
債券	14,605.3	7,064.7	7,540.6	106.7
上市或在交易所交易的權益工具	4,508.5	2,409.9	2,098.6	87.1
共同基金	1,941.9	1,505.1	436.8	29.0
衍生工具	252.4	17.4	235.0	1,350.6
小計	21,308.1	10,997.1	10,311.0	93.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良債權資產	84,620.7	42,302.0	42,318.7	100.0
金融機構可轉換債券	-	698.3	(698.3)	(100.0)
企業可轉換債券	68.0	46.3	21.7	46.9
理財產品	5,882.7	2,521.6	3,361.1	133.3
未上市權益工具	5,407.9	655.2	4,752.7	725.4
小計	95,979.3	46,223.4	49,755.9	107.6
合計	117,287.4	57,220.5	60,066.9	105.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交易性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997.1百萬元及人民幣21,308.1百萬元，增長93.8%。交易性金融資產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信達證券、幸福人壽和信達香港所持債券和權益工具大幅增加。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6,223.4百萬元及人民幣95,979.3百萬元，增長107.6%，主要由於本公司的傳統類不良債權資產增加。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302.0百萬元增長100.0%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62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把握市場機遇，2015年繼續大量購入此類資產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			
債券	10,106.4	10,785.2	(678.8)	(6.3)
權益工具	51,886.9	45,492.0	6,394.9	14.1
金融機構債務工具及資產管理計劃	12,347.4	15,611.0	3,263.6	(20.9)
基金	30,737.5	8,646.3	22,091.2	255.5
信託產品及信託收益權	10,712.9	2,870.7	7,842.2	273.2
理財產品	1,702.9	1,238.1	464.8	37.5
資產支持證券	630.0	605.2	24.8	4.1
其他	2,480.3	546.0	1,934.2	354.2
合計	120,604.3	85,794.6	34,809.8	40.6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5,794.6百萬元及人民幣120,604.3百萬元，增長40.6%。

權益工具是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權益工具分別為人民幣45,492.0百萬元及人民幣51,886.9百萬元，分別佔全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53.0%及43.0%。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投資類型和上市或未上市劃分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權益工具的主要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變動	變動率(%)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上市	17,401.1	8,583.3	8,817.8	102.7
未上市	34,485.8	36,908.7	(2,422.9)	(6.6)
合計	51,886.9	45,492.0	6,394.9	14.1
本公司				
上市	3,615.9	6,431.0	(2,815.1)	(43.8)
未上市	32,589.6	33,763.8	(1,174.2)	(3.5)
小計	36,205.5	40,194.8	(3,989.3)	(9.9)
債轉股資產 ⁽¹⁾	34,521.1	38,381.9	(3,860.8)	(10.1)
本公司財務性股權投資 ⁽²⁾	1,684.5	1,812.9	(128.4)	(7.1)
小計	36,205.5	40,194.8	(3,989.3)	(9.9)

註：

- (1) 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由本公司持有的債轉股資產，歸入不良資產經營分部核算。
- (2) 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由本公司自有資金投資產生的股權類資產，歸入投資和資產管理分部核算。

本集團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計提減值損失準備，並確認資產減值損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年度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情況。

	於12月31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7,377.7)
減值損失準備	(1,558.7)
減值損失轉回	1,843.2
處置轉出	3,782.6
2014年12月31日	(3,310.6)
減值損失準備	(380.9)
減值損失轉回	4.5
處置轉出	786.4
2015年12月31日	(2,900.6)

2014年及2015年，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558.7百萬元及人民幣380.9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本集團所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權的市場價格的變化情況。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			
不良債權資產				
自金融機構購入貸款	37,187.2	43,586.5	(6,399.3)	(14.7)
非金融企業應收賬款	132,292.3	123,877.8	8,414.5	6.8
小計	169,479.5	167,464.3	2,015.1	1.2
減值損失準備	(6,334.6)	(5,355.4)	(979.2)	18.3
債務證券				
信託產品	3,950.5	3,687.9	262.6	7.1
憑證式國債	—	117.7	(117.7)	(100.0)
資產管理計劃	3,985.5	1,806.0	2,179.5	120.7
小計	7,936.0	5,611.6	2,324.4	41.4
減值損失準備	(81.2)	(66.0)	(15.2)	23.0
結構化債權安排	10,058.6	13,258.6	(3,199.9)	(24.1)
合計	181,058.3	180,913.1	145.2	0.1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67,464.3百萬元及人民幣169,479.5百萬元，增長1.2%。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生減值的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307.1百萬元及人民幣3,040.4百萬元，佔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餘額的1.2%及1.78%。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5,432.0百萬元及人民幣6,385.4百萬元，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的覆蓋比例分別為266.7%及210.0%，針對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所作的減值損失準備對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額的覆蓋比例分別為3.19%及3.7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5年12月31日，結構化債權安排餘額為人民幣10,058.6百萬元。此類資產是本公司參加銀行設立的結構化資金安排計劃，該類計劃屬於沒有活躍市場報價、回收金額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本公司按照貸款和應收款類資產對其進行管理，並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科目列示。

客戶貸款及墊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主要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			
按業務類型				
發放貸款	12,496.8	11,377.4	1,119.5	9.8
融出資金	8,938.2	6,939.8	1,998.4	28.8
委託貸款	42,811.1	26,677.4	16,133.7	60.5
應收融資租賃款	44,520.9	37,020.4	7,500.5	20.3
小計	108,767.0	82,014.9	26,752.1	32.6
按擔保方式				
抵押	35,498.9	29,771.4	5,727.5	19.2
質押	29,864.4	22,322.5	7,541.9	33.8
保證	36,236.3	24,836.8	11,399.5	45.9
信用	7,167.4	5,084.2	2,083.2	41.0
小計	108,767.0	82,014.9	26,752.1	32.6
減值損失準備	(4,028.5)	(1,790.2)	(2,238.3)	125.0
合計	104,738.5	80,224.7	24,513.8	30.6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0,224.7百萬元及人民幣104,738.5百萬元，增長30.6%。

發放貸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77.4百萬元增長9.8%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9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資產管理業務的快速發展，經營抵押貸款業務的被合併結構性主體增加；(2)信達香港的抵押貸款業務增加。

融出資金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39.8百萬元增長28.8%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3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信達證券融資融券業務的發展。

委託貸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77.4百萬元增長60.5%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81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資產管理業務的快速發展，經營委託貸款業務的被合併結構性主體增加；(2)信達投資和信達香港的委託貸款業務增加。

淨應收融資租賃款(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020.4百萬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520.9百萬元，增長20.3%，主要是由於信達租賃業務規模擴大。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淨應收融資租賃款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45.1%及40.9%，佔比下降主要是由於委託貸款及融出資金等業務的快速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於有關年度將收取的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租賃總投資	49,234.0	42,361.4	6,872.5	16.2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4,713.1	5,341.0	(628.0)	(11.8)
淨應收融資租賃款	44,520.9	37,020.4	7,500.5	20.3
一年內(包括一年)	14,758.4	11,432.2	3,326.2	29.1
一至五年(包括五年)	28,315.3	24,163.9	4,151.4	17.2
超過五年	1,447.2	1,424.3	22.9	1.6
減值損失準備	(976.7)	(752.1)	(224.6)	29.9
賬面淨值	43,544.2	36,268.3	7,275.9	20.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負債

本集團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借款和應付債券，分別佔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負債總額52.6%及18.5%。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付息負債。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21,533.2	4.6	11,663.3	3.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949.4	2.4	9,939.6	2.8
借款	317,070.7	68.5	263,452.4	75.2
應付賬款	–	–	9,710.7	2.8
拆入資金	1,807.0	0.4	11,827.0	3.4
應付債券	111,773.4	24.1	43,694.9	12.5
合計	463,133.7	100.0	350,287.9	100.0

借款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63,452.4百萬元及人民幣317,070.7百萬元。借款增加主要是由於：(1)本公司於2015年增加借款以滿足核心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借款額從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495.0百萬元，增長15.7%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839.5百萬元；(2)信達租賃為支持融資租賃業務的增長而增加借款；(3)信達地產為支持房地產業務的增長而增加借款；(4)信達香港為滿足業務發展增加借款。

應付債券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應付債券。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債券	62,192.7	30,599.9
美元有擔保優先票據	32,453.7	10,533.2
次級債券	6,280.4	-
中期票據	3,154.1	-
資本補充債券	3,001.0	-
公司債券	2,984.5	-
收益憑證	1,139.1	-
可贖回次級債券	504.2	504.2
港幣債券	63.7	60.6
離岸人民幣債券	-	1,996.9
合計	111,773.4	43,694.9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債券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3,694.9百萬元及人民幣111,773.4百萬元。2015年應付債券餘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主動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在鞏固同業融資的基礎上，積極開展直接融資業務，重點推進債券融資。2015年新增應付債券主要包括：(1)本公司於2015年5月及2015年9月分別發行人民幣200億元和人民幣160億元的金融債券；(2)信達香港的全資子公司於2015年4月在香港發行5年期13億美元和10年期17億美元不可提前贖回固定利率擔保優先票據；(3)信達投資於2015年12月發行人民幣30億元公司債券；(4)信達地產於2015年6月、8月和12月分別發行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14億元和人民幣1億元中期票據；(5)信達證券2015年2月和4月分別發行人民幣30億元的次級債券和2015年6月和7月分別發行人民幣10億元和人民幣1億元的收益憑證；(6)幸福人壽於2015年12月發行人民幣30億元的資本補充債券。

向中央銀行借款

本公司就購買國有商業銀行不良資產向中國人民銀行借款。向中央銀行借款系為收購商業銀行不良資產從中國人民銀行借入的款項，年利率為2.25%。於2015年12月31日，本金部分已全部償還，餘額為尚未償還的利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有負債

由於業務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若干法律訴訟，包括訴訟及仲裁。考慮律師出具的意見，當管理層能夠合理估計訴訟的結果時，我們將為有關索賠金額造成的可能損失不時地作出準備。如果無法合理估計訴訟結果，或管理層認為承擔法律責任的可能性不大，或任何產生的法律責任不會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會就未決訴訟作出準備。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被告的未決訴訟案件標的金額分別是人民幣1,527.9百萬元及人民幣1,845.0百萬元，本公司作為被告的未決訴訟案件標的金額分別是人民幣1,5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514.3百萬元。根據法院判決或者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已作出的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22.4百萬元及人民幣93.9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法律訴訟的最終裁決結果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中國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差異

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報告期內淨利潤及股東權益無差異。

業務綜述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包括：(1)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包括不良債權資產經營、債轉股資產經營和問題實體託管清算和重組服務；(2)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包括自有資金投資、資產管理及主要由本公司、信達投資和信達香港從事的諮詢和財務顧問業務；(3)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及期貨、信託、融資租賃、基金管理和保險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各業務分部的收入總額和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收入總額	佔比(%)	收入總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			
不良資產經營	32,875.9	41.8	31,495.1	52.7
投資及資產管理	18,973.8	24.1	12,166.9	20.3
金融服務	28,971.7	36.8	17,534.0	29.3
分部間抵銷	(2,077.3)	(2.6)	(1,405.9)	(2.3)
合計	78,744.1	100.0	59,790.1	1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稅前利潤	佔比(%)	稅前利潤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			
不良資產經營	12,176.9	63.1	11,496.4	70.5
投資及資產管理	3,975.8	20.6	3,515.2	21.6
金融服務	4,265.1	22.1	1,856.6	11.4
分部間抵銷	(1,120.0)	(5.8)	(561.5)	(3.5)
合計	19,297.9	100.0	16,306.7	100.0

2015年，本集團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和金融服務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收入總額的41.8%、24.1%和36.8%。稅前利潤分別佔總稅前利潤的63.1%、20.6%和22.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不良資產經營業務

不良資產經營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本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潤來源。2014年和2015年，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比例分別為52.7%和41.8%，稅前利潤佔本集團總稅前利潤的比例分別為70.5%和63.1%。

本公司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包括：(1)通過收購或受託的方式對金融機構和非金融企業的不良債權資產進行管理和處置；(2)管理和處置債轉股資產；(3)對問題金融機構和非金融企業進行託管清算和重組等。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年度本公司上述各類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主要財務數據。

	於12月31日及截至 該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良債權資產收購處置		
不良債權資產淨額 ⁽¹⁾	248,068.4	206,803.9
新增收購不良債權資產	167,332.2	149,499.7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²⁾	23,269.5	22,348.3
不良資產受託管理及處置		
受託不良資產餘額	32,671.5	35,192.5
債轉股資產管理處置		
債轉股資產賬面價值	38,750.7	41,563.9
債轉股資產股利收入	573.9	436.1
處置資產的收購成本(扣減減值準備後，如有)	2,320.6	3,589.0
股權處置淨收益	3,893.6	4,052.2

註：

- (1) 按合併財務報表所指，等於本公司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加上「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
- (2) 按合併財務報表所指，等於本公司的「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加上「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不良債權資產的收購來源¹

按照不良資產收購來源分類，本公司的不良債權資產主要包括：(1)來自銀行的不良貸款和其他不良債權以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不良債權資產(金融類不良資產)；(2)非金融機構的應收賬款等(非金融類不良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年度本公司的金融類不良資產和非金融類不良資產的主要財務數據。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			
不良債權資產淨額⁽¹⁾				
金融類	111,607.7	45.0	83,708.3	40.5
非金融類	136,460.7	55.0	123,095.6	59.5
合計	248,068.4	100.0	206,803.9	100.0
新增收購不良債權資產⁽²⁾				
金融類	80,909.2	48.4	55,616.2	37.2
非金融類	86,423.0	51.6	93,883.5	62.8
合計	167,332.2	100.0	149,499.7	100.0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³⁾				
金融類	8,746.1	37.6	9,697.3	43.4
非金融類	14,523.4	62.4	12,651.0	56.6
合計	23,269.5	100.0	22,348.3	100.0

註：

- (1) 即合併財務報表所指本公司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及「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
- (2) 「新增收購不良債權資產」指所示各期間收購資產的賬面成本。
- (3) 即合併財務報表所指本公司的「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¹ 從金融機構收購的不良資產(金融類不良資產)和從非金融機構收購的不良資產(非金融類不良資產)均可採用傳統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和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進行經營。本公司按照業務模式而非收購來源決定不良資產的會計科目。例如，同樣是來源於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金融類不良資產)，如果是採用傳統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對應的科目就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如果是採用附重組條件類的經營模式，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對應的科目就是「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金融類不良資產

本公司收購的金融類不良資產主要來自於銀行出售的不良貸款和其他不良債權資產，這些銀行包括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城市和農村商業銀行等。同時，非銀行金融機構也是本公司收購不良債權資產的來源之一。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收購成本計算本公司從各類銀行和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收購的金融類不良資產的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收購金額	佔比(%)	收購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			
大型商業銀行	22,682.5	28.0	25,419.5	45.7
股份制商業銀行	28,036.6	34.6	12,546.4	22.6
城市和農村商業銀行	12,076.8	15.0	2,853.0	5.1
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	17,719.6	21.9	12,606.5	22.7
其他銀行(政策性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外資銀行)	393.7	0.5	2,190.7	3.9
合計	80,909.2	100.0	55,616.2	100.0

非金融類不良資產

目前，本公司收購的非金融類不良資產主要為非金融企業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逾期應收款、預期可能逾期的應收款以及存在流動性問題的借款人的應收款。

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模式

本公司不良債權資產的經營模式分為傳統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和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年度本公司分別通過傳統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和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收購和處置不良資產的情況。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			
不良債權資產淨額				
傳統類 ⁽¹⁾	83,264.3	33.6	42,169.4	20.4
附重組條件類 ⁽²⁾	164,804.1	66.4	164,634.5	79.6
合計	248,068.4	100.0	206,803.9	100.0
新增收購不良債權資產				
傳統類	85,138.9	50.9	30,796.3	20.6
附重組條件類	82,193.3	49.1	118,703.4	79.4
合計	167,332.2	100.0	149,499.7	100.0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傳統類 ⁽³⁾	4,122.7	17.7	4,105.5	18.4
附重組條件類 ⁽⁴⁾	19,146.8	82.3	18,242.8	81.6
合計	23,269.5	100.00	22,348.3	100.0

註：

(1) 即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

(2) 即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的「應收款項類投資不良債權資產」減去任何已識別的減值損失。

(3) 即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的「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其中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部分。

(4) 即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的「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傳統類不良資產

本公司的傳統類不良資產主要來源於銀行，債權收購完成後承接銀行與債務人的債權債務關係，通過日常管理與經營發現和挖掘資產價值，合理把握時機，在處置過程中通常通過債權重組、訴訟追償及出售提升資產價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年度本公司收購和處置傳統類不良資產的情況。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傳統類不良資產淨額	83,264.3	42,169.4
新增收購傳統類不良資產	85,138.9	30,796.3
處置傳統類不良資產賬面成本 ⁽¹⁾	44,349.6	5,871.2
未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	549.3	460.1
傳統類不良資產淨收益	4,122.7	4,105.5
內部收益率 ⁽²⁾ (%)	20.4	18.6

註：

(1) 該項指特定期間所處置傳統類不良資產的金額。

(2) 內部收益率是使當年處置傳統類不良資產的現金收入與該等資產所對應收購時點發生的成本支出等一系列現金流淨現值為零的折現率。

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

本公司的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主要來自非金融企業，同時也有部分來自於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債權收購時，本公司與債權人及債務人達成協議，以確定合同權利義務關係，即本公司向債權企業收購債權，同時與債務企業及其關聯方達成重組協議，約定還款金額、還款方式、還款時間、抵質押物及擔保安排等。在該經營模式下，收益的金額和支付時間在簽訂重組協議時已確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年度本公司收購和處置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的情況。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淨額	164,804.1	164,634.5
新增收購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	82,193.3	118,703.4
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收入	19,146.8	18,242.8
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月均年化收益率 ⁽¹⁾ (%)	11.7	12.2
已減值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餘額	3,040.4	2,037.1
減值比率 ⁽²⁾ (%)	1.78	1.2
資產減值準備	6,385.4	5,432.0
撥備覆蓋率 ⁽³⁾ (%)	210.0	266.7

註：

- (1) 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收入除以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月均餘額。
- (2) 已減值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餘額除以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總額。
- (3) 資產減值準備餘額除以已減值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餘額。

受託不良資產經營

除以上對不良資產的購買和處置業務外，本公司接受金融機構、非金融企業及地方政府的委託，經營金融類和非金融類不良資產，對其進行管理和處置，並根據現金回收情況獲得委託收益，即佣金收益。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受託不良資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51.9億元和人民幣326.7億元。

債轉股資產經營

本公司通過債轉股、以股抵債和其他不良資產經營相關的交易獲得了大量債轉股資產。按照性質分類，本公司將債轉股資產分為債轉股企業的未上市股份(未上市債轉股資產)和債轉股企業的上市股份(上市債轉股資產)。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股權的未上市債轉股資產分別為196戶和164戶，賬面價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651.9百萬元和人民幣31,638.1百萬元，上市債轉股資產分別為17戶和19戶，賬面價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912.0百萬元和人民幣7,112.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未上市及上市債轉股資產的情況。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戶數除外)	
戶數	183	213
未上市類	164	196
上市類	19	17
賬面價值總額	38,750.7	41,563.9
未上市類	31,638.1	32,651.9
上市類	7,112.6	8,912.0

債轉股資產處置收益

2014年和2015年，本公司處置的債轉股資產分別為33戶和41戶，處置資產的總收購成本(扣減減值準備後，如有)分別為人民幣3,589.0百萬元和人民幣2,320.6百萬元，股權處置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052.2百萬元和人民幣3,893.6百萬元，股利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6.1百萬元和人民幣573.9百萬元。2015年，本公司債轉股資產處置收益倍數¹為2.7倍，其中未上市債轉股資產處置收益倍數為2.6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年度本公司債轉股資產的處置情況。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 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戶數除外)	
處置戶數	41	33
處置資產的收購成本(扣減減值準備後，如有)	2,320.6	3,589.0
股權處置淨收益	3,893.6	4,052.2
股利收入	573.9	436.1

註： 股權處置淨收益及計算處置收益倍數未包含債轉股應收賬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幣241百萬元。

¹ 債轉股資產處置收益倍數的計算公式為：股權處置淨收益+處置資產的收購成本(扣減減值準備後，如有)／處置資產的收購成本(扣減減值準備後，如有)

投資及資產管理

本集團通過本公司和信達投資、信達香港、中潤發展、信達資本以及下屬企業進行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主要包括自有資金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以及其他業務。2014年和2015年，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比例分別為20.3%和24.1%，稅前利潤佔本集團稅前利潤的比例分別為21.6%和20.6%。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年度信達投資、信達香港以及中潤發展的主要財務數據。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收入	稅前利潤	總資產	淨資產	收入	稅前利潤	總資產	淨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信達投資	13,144.0	3,493.2	83,672.7	17,016.4	8,555.7	2,569.2	58,859.4	15,296.7
信達香港	2,334.9	881.1	47,139.7	3,748.0	1,017.1	375.0	20,881.9	4,221.6
中潤發展	299.2	29.0	4,456.2	1,128.8	315.2	201.6	2,540.8	1,024.3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

本集團的自有資金投資主要包括：(1)圍繞不良資產業務所進行的股權投資；(2)圍繞不良資產業務所進行的房地產投資和開發；(3)包括基金、債券、信託、理財產品在內的其他投資。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自有資金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19.2億元和人民幣821.8億元。2014年和2015年，本集團的自有資金投資收益，主要包括歸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板塊下的投資收益、投資性物業淨收入與酒店經營收入等，分別為人民幣27.4億元和人民幣73.9億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股權投資、房地產投資、基金投資和其他投資分別佔總投資額的37.0%、2.6%、28.1%及32.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自有資金投資的情況。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			
自有資金投資餘額—按投資類別				
股權投資 ⁽¹⁾	30,427.8	37.0	15,537.9	48.7
房地產投資 ⁽²⁾	2,143.6	2.6	1,583.3	5.0
基金投資	23,063.2	28.1	5,280.1	16.5
其他投資 ⁽³⁾	26,545.2	32.3	9,514.7	29.8
合計	82,179.8	100.0	31,916.0	100.0
自有資金投資餘額—按投資主體				
本公司	43,119.7	52.5	14,608.1	45.8
信達投資	20,395.1	24.8	11,576.5	36.3
信達香港	19,598.4	23.8	6,640.5	20.8
中潤發展	2,678.9	3.3	1,360.0	4.3
(抵銷)	(3,612.3)	(4.4)	(2,269.2)	(7.2)
合計	82,179.8	100.0	31,916.0	100.0

註：

- (1) 即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分部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的權益工具。
- (2) 即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投資性物業」。
- (3) 其他投資主要包括債券投資、信託投資和理財產品投資。

股權投資

本公司、信達投資、信達香港和中潤發展均從事圍繞不良資產主業的股權投資，但是側重各有不同。本公司主要以不以控股為目的的財務性股權投資為主，主要集中在本公司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能源、建築、環保等行業。信達投資的股權投資主要圍繞本公司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展開。信達香港主要從事與本公司不良資產經營相關的境外股權投資業務，而中潤發展的股權投資業務主要圍繞託管、清算及重組業務展開。

本公司的股權投資

本公司從事財務性投資並獲取股權分紅及股權處置收益，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通過直接投資持有股權且列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與聯營公司之權益項下的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5.5億元和人民幣72.5億元。

信達投資的股權投資

信達投資公司是本集團的專業投資平台，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信達投資列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項下的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8.3億元和人民幣58.9億元。

信達香港的股權投資

信達香港及其相關子公司為本集團的主要境外業務平台。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信達香港列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項下的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5.5億元和人民幣164.5億元。

中潤發展的股權投資

中潤發展的投資業務主要結合本公司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和問題實體託管清算業務來開展，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中潤發展列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項下的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5億元和人民幣6.4億元。

房地產投資和開發

信達投資及其下屬部分子公司是本集團主要的房地產投資和開發平台。其中，信達投資的控股子公司信達地產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是本集團的房地產開發業務運作平台。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性物業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6.1億元和人民幣19.0億元。2014年和2015年，房地產開發業務分別實現房地產銷售收入人民幣41.9億元和人民幣75.6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投資

本集團通過本公司、信達投資、信達香港和中潤發展進行的其他自有資金投資包括購買基金、債券、信託產品和理財產品等。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各類基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2.8億元和人民幣230.6億元。本集團通過直接投資或基金投資的方式投資債券，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債券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9億元和人民幣26.2億元。本集團購買銀行和證券公司的理財產品以及信託產品獲得投資收益，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理財產品和信託產品總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1.6億元和人民幣129.2億元。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包括：(1)投資與資產管理業務分部中的私募基金；(2)金融服務業務分部中的證券資管業務、信託和公募基金。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計發起設立74支由本集團的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或管理人)並管理第三方資金的私募基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年度本集團的私募基金業務基本情況。

	於12月31日及截至 該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私募基金個數 ⁽¹⁾	74	42
私募基金募集規模(人民幣十億元)	168.6	111.7
累計實際出資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95.5	42.4
累計實際出資金額中的第三方資金 ⁽²⁾ (人民幣十億元)	48.5	36.9
累計已投資項目個數	192	115
本年基金管理費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561.3	350.5

註：

- (1) 包括所有普通合夥人(或管理人)為本集團並表子公司且管理第三方資金的私募基金。
- (2) 實際出資金額減去集團所佔權益份額。

其他業務

2014年和2015年，本公司、信達投資和信達香港的諮詢和顧問服務合計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億元和人民幣3.6億元。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建立了協同化和綜合化的金融服務平台，涵蓋證券、期貨、基金管理、信託、融資租賃和保險等諸多領域，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服務方案。

2014年和2015年，金融服務業務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比例分別為29.3%和36.8%，稅前利潤佔本集團稅前利潤的比例分別為11.4%和22.1%。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年度本集團各金融子公司的主要財務數據。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收入	稅前利潤	總資產	淨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稅前利潤	總資產	淨資產
證券、期貨及 基金管理 ⁽¹⁾	7,367.1	2,828.0	57,639.0	9,667.5	4,081.4	1,594.6	35,032.0	7,686.3
金穀信託	488.3	158.2	4,940.9	3,401.6	761.6	151.7	3,616.0	3,302.6
信達租賃	2,783.7	898.9	46,477.3	6,143.8	2,651.2	798.8	40,212.9	5,445.9
信達財險	3,754.6	23.3	6,376.7	2,921.7	3,580.6	21.4	6,997.5	2,864.0
幸福人壽	14,262.5	327.6	60,827.9	4,178.2	6,320.1	(393.1)	38,397.5	3,763.1

註：

(1) 包括信達證券、信達期貨、信達澳銀基金與信達國際。

證券、期貨及基金管理業務

本集團通過信達證券及其全資子公司信達期貨在中國大陸開展證券和期貨業務，通過信達證券的子公司信達澳銀基金在中國大陸開展公募基金管理與其他資產管理業務，並通過信達國際在香港開展證券和期貨業務。2014年和2015年，信達證券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10.4百萬元和人民幣5,234.5百萬元；信達國際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1.7百萬元和人民幣121.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信達證券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信達證券的證券經紀業務、期貨業務和其他業務收入的金額及佔信達證券總業務收入的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¹⁾		2014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			
證券經紀業務	3,549.1	67.8	1,372.6	47.2
期貨業務	189.2	3.6	156.6	5.4
其他業務 ⁽²⁾	1,496.3	28.6	1,381.2	47.4
合計	5,234.5	100.0	2,910.4	100.0

註：

(1) 於2015年5月22日，信達澳銀基金的控股股東已由本公司變更為信達證券，2015年信達證券收入中包含信達澳銀基金收入。

(2) 其他業務含投資銀行、證券投資及資產管理。

證券經紀業務：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信達證券經紀業務的客戶分別為115.9萬戶和138.8萬戶，管理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17億元和人民幣2,075億元。2014年和2015年，信達證券經紀業務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12,494.7億元和人民幣41,065.7億元。

投資銀行業務：2014年及2015年，信達證券的承銷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0.7百萬元和人民幣339.7百萬元。

資產管理業務：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信達證券資產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66億元和人民幣547億元。2014年和2015年，信達證券受託客戶資產管理業務實現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8.6百萬元和人民幣589.3百萬元。

創新業務與其他業務：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信達證券融資融券規模分別達到人民幣68.7億元和人民幣90.2億元。

信達期貨

2014年和2015年，信達期貨實現期貨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6.6百萬元和人民幣190.4百萬元，實現營業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1.6百萬元和人民幣54.7百萬元。

信達澳銀基金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10支和12支公募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4.6億元和人民幣292億元。2014年和2015年，基金管理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9.6百萬元和人民幣83.9百萬元。上述公募基金分為股票型、債券型和混合型，主要投資於權益類資產和固定收益類資產。

信達國際

2014年和2015年，信達國際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1.7百萬元和人民幣121.8百萬元。

信託業務

本集團通過金穀信託從事信託業務。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續信託管理資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85億元和人民幣1,211億元，存續項目分別為185個和144個。2014年和2015年，信託業務實現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9億元和人民幣3.2億元，分別佔金穀信託當期總營業收入的77.5%和66.9%。

產品類型

本集團的信託產品類型按照客戶類型可劃分為單一信託和集合信託。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單一信託計劃和集合信託計劃的餘額。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			
單一信託計劃	97,089.0	80.2	75,107.0	84.8
集合信託計劃	24,031.0	19.8	13,416.0	15.2
合計	121,120.0	100.0	88,523.0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信託產品類型也可按照投資方式劃分為融資類、投資類和事務管理類。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融資類、投資類和事務管理類的產品規模。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類	24,737.0	20.4	39,652.0	44.8
投資類	13,039.0	10.8	20,995.0	23.7
事務管理類	83,344.0	68.8	27,876.0	31.5
合計	121,120.0	100.0	88,523.0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信託項目的具體行業分佈。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			
基礎產業	6,065.0	5.0	20,001.0	22.6
房地產	19,352.0	16.0	16,538.0	18.7
實業	13,482.0	11.1	13,486.0	15.2
金融機構	1,512.0	1.2	2,131.0	2.4
其他	80,709.0	66.7	36,367.0	41.1
合計	121,120.0	100.0	88,523.0	100.0

客戶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信託業務的客戶總數為11,430戶，其中個人客戶10,679戶，機構客戶751戶。

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通過信達租賃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於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62.7億元和人民幣435.4億元。2014年和2015年，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營業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55.2百萬元和人民幣1,340.9百萬元，同期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實現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52.3百萬元和人民幣764.1百萬元。

產品類型

2015年，專業化產品和非專業化產品分別實現總收入人民幣165.0百萬元和人民幣2,619.2百萬元，在當期信達租賃的總收入中佔比分別為5.9%和94.1%。

客戶

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的客戶來自製造、採礦、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建築、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及其他行業。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在各行業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餘額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			
製造業	20,190.1	45.4	14,457.6	39.1
採礦業	6,238.8	14.0	6,768.5	18.3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0,678.7	24.0	8,546.2	23.1
建築業	775.1	1.7	1,469.7	4.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3,146.3	7.1	2,768.3	7.5
其他	3,491.9	7.8	3,010.1	8.0
合計	44,520.9	100.0	37,020.4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保險業務

本集團通過信達財險開展財產險業務，通過幸福人壽開展人身險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信達財險和幸福人壽的原保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			
信達財險	3,101.0	22.4	3,511.8	31.6
幸福人壽	10,748.4	77.6	7,587.1	68.4
合計	13,849.4	100.0	11,098.9	100.0

信達財險

信達財險主要經營機動車輛險和其他各類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以及再保險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信達財險的主要產品原保費收入和佔比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			
機動車輛險	2,658.0	85.7	2,960.1	84.3
機動車交強險	1,158.9	37.4	1,198.7	34.1
商業機動車輛險	1,499.1	48.3	1,761.4	50.2
非機動車輛險	443.0	14.3	551.7	15.7
合計	3,101.0	100.0	3,511.8	100.0

幸福人壽

幸福人壽主要經營各類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保險以及再保險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主要人壽保險產品的原保費收入和佔比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			
人壽保險	10,346.6	96.3	7,232.7	95.3
分紅型保險	1,844.5	17.2	2,903.2	38.3
其他	8,502.1	79.1	4,329.5	57.1
健康保險	194.7	1.8	151.8	2.0
意外傷害保險	207.1	1.9	202.6	2.7
合計	10,748.4	100.0	7,587.1	100.0

業務協同

2015年，本集團繼續依託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核心優勢，推動投資和資產管理業務發展，通過多元化的業務平台，為境內外客戶提供融資租賃、保險、資產管理、財務與融資顧問等多種金融服務。2015年，本集團通過發揮金融類子公司平台優勢，為分公司渠道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共實現交叉銷售收入總額人民幣26.6億元，較2014年增長13.3%。

融資租賃：2015年，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協同項目共167個，較2014年增長10.6%；融資租賃業務協同規模為人民幣552.6億元，較2014年增長60.7%；上述項目2015年實現的協同收入為人民幣22.2億元，較2014年增長16.0%。

證券及投行：2015年，本集團證券及投行業務協同規模為人民幣15.5億元；實現協同收入為人民幣21.0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32.1%。

信託：2015年，本集團信託類協同項目11個，協同業務累積存續規模為人民幣75.1億元，實現信託業務協同收入為人民幣21.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產保險：2015年，本集團所屬分公司向財產保險推薦46名客戶，承保金額人民幣337.8億元，實現協同收入為人民幣27.2百萬元。

人壽保險：2015年，本集團為人壽保險拓寬投資渠道，累計運用保險資金規模人民幣69.4億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情況

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信達金控與中銀香港及信達香港簽署股份買賣協議，信達金控向中銀香港收購南洋商業銀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總對價為港幣680億元。2016年2月24日，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次收購。該次收購尚待取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及交割。有關該次收購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15年12月18日刊發的主要交易公告以及2016年1月30日刊發的通函。

除上述收購外，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重大投資及收購情況。

信息科技

2015年，本公司信息系統安全穩定運行，信息科技管理和服務能力進一步提升。

信息化規劃

2015年，本公司初步制訂完成了2016–2020年信息化遠景規劃和2016–2018年具體實施規劃。

信息系統建設

2015年，本公司根據業務發展的需要，重點推進財務管控、業務及風險管理等領域的信息系統建設工作。其中，管理會計系統正式投入運行，全面預算系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完成開發建設，信息管理能力進一步提升。

IT基礎設施建設

2015年，本公司合肥災備及後援中心項目工程施工基本完成，其中，數據中心機房工程完成了裝修和主要設備安裝，為集團信息化建設提供了保障。集團數據倉庫基礎平台開發建設初步完成。

人力資源管理

2015年，本公司繼續加強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建設，制訂6項管理辦法，不斷提升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的制度化和規範化水平。調整完善公司總部機構設置和分公司、子公司戰略佈局，推進總部機構改革，持續提升公司總部管理和自營能力。提高人力資源投入產出效率，不斷優化人力資源配置，將資源向重點區域、績優機構傾斜，大力引入知名院校和同業機構專業化人才。加強激勵約束機制建設，強化績效薪酬與項目風險掛鉤力度，建立風險項目追索機制，提升集團風險管控意識。全面推進集團人力資源信息系統建設，不斷提升人力資源管理信息化、流程化和標準化水平。

在職員工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職員工18,805人(不含勞務派遣)，其中，中國內地機構員工18,631人，香港和澳門機構員工174人。本公司及一級子公司(總部)研究生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46%、本科學歷員工佔比43%，45歲及以下員工佔比83%。為保持公司長遠穩定發展，本公司重視與所有員工的關係，公司業務和財務狀況並不依賴個別員工。

薪酬政策

本公司將薪酬管理與集團戰略、業務發展及人才引進相結合，堅持以效益為中心，優化工效掛鉤工資性費用分配機制，以促進集團經營目標的實現。堅持「以崗定薪、以績定獎、效益導向」的員工薪酬管理機制，根據崗位職責、員工能力和業績貢獻合理分配員工薪酬。進一步強化以利潤貢獻為導向的激勵約束機制，按照收益與風險匹配、長期與短期激勵協調一致原則，建立健全具有市場競爭力、與業績相匹配、兼顧內部公平的薪酬管理體系。

2015年，本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和薪酬管理要求，制定實施了薪酬延期支付實施方案，在注重薪酬激勵的同時，進一步完善績效管理機制，強化有效約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教育培訓

2015年，本集團緊密圍繞戰略發展和業務創新需要，以提高專業技能和管理能力為重點，針對不同業務條線和不同層級員工，通過集中培訓與視頻講座、線下學習與網絡學習、境內培訓與境外學習等相結合的形式，共舉辦各類培訓1,000餘期，42,000餘人次參加培訓，為公司持續健康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

風險管理

2015年，本公司堅持秉承「主動管理、守住底線」的風險管理理念，著力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加強集團風險管控，增強風險防範和風險應對的及時性和有效性，保障各項業務經營活動平穩運行，經受住了宏觀經濟不利變化帶來的市場考驗。2015年，本公司總體風險可控，為實現公司戰略目標奠定了基礎。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已形成包括董事會和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集團風險管理部和相關職能部門以及分公司、子公司所組成的四個層面，以及由業務經營部門、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內部審計部門組成的三道防線這一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對全面風險管理的有效性負最終責任，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和評估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工作，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集團內部控制、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工作。監事會對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工作進行監督，提出相關意見或建議。包括首席風險官在內的高級管理層就全面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對董事會負責。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機構主要包括：(1)董事會及其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2)監事會；(3)高級管理層；(4)集團風險管理部以及其他風險管理職能部門；(5)分公司的風險管理專崗和子公司的風險管理部門。

2015年，本公司制訂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建設優化方案，致力於加強各層級的風險管理，在經營層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優化集團風險管理部內部機構設置，充實分公司、子公司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力量，該方案將於2016年頒佈實施。本公司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使之滿足外部監管要求和公司內部管理需要，本年度完成修訂《內部評級管理辦法》、《集團內部交易管理辦法》、《風險報告制度》、《全面風險管理規程》等若干制度，並進一步完善了有關工作流程。

本公司繼續加強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集中度風險等主要風險的監測和管控，制訂了全新的風險監測評價方案和風險考核標準，進一步加強對公司總部及分公司、子公司的風險控制要求。組織進行風險巡視，加強了公司總部及分公司、子公司的風險管理意識，督促其完善包括風險管理在內的各業務條線的業務管控流程。本公司採取多項措施，積極推進風險項目化解有關工作，加強風險管理績效考核，完善了與風險掛鈎的績效薪酬考核機制，確保公司總體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範圍之內。

此外，本公司通過內部評級系統、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徵信系統等信息管理系統的開發和升級，進一步提高風險管理信息化水平，保證風險管理工作有效運行。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或者不願意按時履行償債義務，或者其財務狀況發生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的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信用風險主要涉及不良債權資產組合、金融子公司的固定收益產品投資組合、融資租賃業務涉及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以及其他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外信用風險敞口。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有關信用風險管理指引等監管要求，在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以配合實現戰略目標為中心，完善信用風險管理的制度和系統建設，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管控，全力控制和化解信用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5年，本公司積極應對宏觀經濟環境和金融監管要求的變化，不斷完善信用風險有關管理政策：為規範公司主營業務的開展，保障公司穩健發展，根據財政部、銀監會印發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開展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業務管理辦法》，修訂了《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業務管理實施細則》；強化客戶信用評級管理，明確客戶准入標準；根據集團風險管理的客觀需要，持續優化內部評級系統，通過系統實現客戶信用評級、客戶風險管理限額測算以及業務評級，提高信用風險管控能力，增加信用風險管控工具。同時，為了提升盡職調查水平，增強風險防範能力，促進業務健康發展，本公司結合業務開展實踐，修訂了《附重組條件類業務買方盡職調查操作指南》、《資產管理業務盡職調查操作指南》等指導性文件。

2015年，本公司接入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徵信數據庫，開通企業和個人信用信息數據庫查詢功能，為開展業務盡職調查、審核決策、後續管理等工作提供了有效途徑，在客戶開拓、風險甄別、監督履約等方面增加了重要手段，為防範和化解信用風險提供了重要保障。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利率、匯率、市場價格(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的市場風險管理是指根據公司風險承受能力，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和報告市場風險的全過程。通過建立和完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將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實現經風險調整後的最大收益，並不斷提高市場風險管理水平。

針對利率風險，本公司重點優化融資負債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提升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的匹配度，縮小利率風險敞口；根據各時期市場價格和項目特點，通過內部資金定價體系加快負債價格向資產價格的傳導。

針對匯率風險，本公司主要通過資金來源與運用的貨幣匹配，使外匯敞口得到有效控制；對於已經產生的外匯敞口，主要考慮通過遠期結匯等方式控制匯率風險。

針對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權面對的價格波動風險，公司密切關注宏觀經濟走勢、資本市場波動、最新監管政策要求等因素對股權企業經營、財務和股權估值的影響，加強研究和預判，合理制定和調整上市公司股權的經營管理策略。同時，本公司聘請專業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權進行專業分析，密切監控資本市場，努力提升管理效果。

對於子公司面臨的市場風險，本公司已在保險、證券和融資租賃業務板塊建立了符合相關監管要求和行業慣例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子公司定期向總部風險管理部進行報告。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雖然有清償能力，但無法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到期債務支付的風險，包括融資流動性風險和市場流動性風險。融資流動性風險是指在不影響日常經營或財務狀況的情況下，無法滿足資金需求的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是指由於市場深度有限或市場動蕩，無法及時以合理價格出售資產以獲得資金的風險。流動性風險的潛在來源主要包括項目回收資金進度滯後於預期、融資能力不能滿足業務發展需求、資產負債期限結構不匹配、流動性儲備不足等。

本公司積極貫徹有關監管機構對流動性管理的要求，強化統一的流動性網絡體系建設，建立自上而下全方位流動性協同機制，密切研究分析內外部環境形勢，高效統籌集團資金計劃與管理，適時改善內部資金轉移定價體系，鞏固與創新多元化融資渠道，加強資金管理信息化建設，不斷優化資金計劃管理策略、融資策略與資金營運策略，有效防範流動性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在日常管理過程中，高度重視現金流缺口監控及流動性壓力測試等工作，積極維繫前中後台良好的協同機制，圍繞項目資金申領、借款到期及利息償付、日常經費資金和項目回收資金等多維度和多情景動態分析預測資金情況；嚴格按照監管機構對流動性的管理要求，強化流動性風險的動態監測和控制，統籌做好流動性風險管理預案等工作；積極完善集團內部資金融通機制，加強集團層面授信與融資資源的統籌調配與管理，有效降低集團的整體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不斷加強融資基礎建設，持續優化和完善負債結構，積極拓展金融債與同業融資渠道，構建穩健型、低成本和多元化的創新型融資體系。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源於內部流程、人員和信息科技系統不足和過失或外部事件導致損失的風險。2015年，本公司加強操作風險管控能力和內部控制體系建設，進一步提升操作風險管理水平。

根據《操作風險管理辦法》，本公司持續加強各業務條線的制度建設和業務流程優化，於2015年初開展風險排查工作，對發現的風險問題及隱患進行了查處和整改，及時化解部分經營風險。通過風險排查，公司各層級完成了制度修訂、流程優化、系統建設等方面的工作，操作風險管控得到進一步強化和落實。

本公司通過編製風險案例以及組織各類培訓和研討會，提高全員風險防範和化解能力，加強風險管理理念的宣傳，培養風險管理文化。

為進一步提高公司信息科技管理水平，本公司成立了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並著力推進公司信息建設規劃，加強信息安全建設，提升信息科技風險防控水平。同時，積極推進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設，繼續完善內部評級系統、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和徵信系統，提高風險管理信息化水平。

聲譽風險管理

本公司高度重視聲譽風險的監控，在日常管理中不斷完善輿情監測、處置、報告的工作機制，對負面輿情主動應對，制定聲譽風險應急預案，確保風險信息報告路徑暢通。同時，積極推進聲譽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提高聲譽風險管理水平。

反洗錢

本公司認真履行反洗錢的社會職責，嚴格遵循反洗錢相關法律和監管法規，認真貫徹「風險為本」的原則，不斷提升反洗錢工作能力與有效性。

2015年，本公司進一步完善了反洗錢管理制度，強化培訓與宣傳，提升員工反洗錢意識，有效防控反洗錢合規風險，全面提升反洗錢合規管理水平。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的財務收支、經營活動、風險狀況、內部控制等情況進行獨立客觀的監督、檢查和評價，並就審計中發現的重大問題向董事會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進行匯報。

2015年，本公司全面完成了年度內部審計計劃，認真履行審計工作職責，大力開展審計監督工作。以集團管控為重點，以風險為導向，以服務公司發展為核心，創新理念和思路，充分發揮審計監督職能，提升審計服務意識，積極推動內審轉型，探索完善內審管理體系建設，強化考核，注重教育培訓，不斷提高審計隊伍職業素質。

組織開展專題審計。圍繞公司經營管理的重點，從提高內審前瞻性出發，組織開展了集團內部交易、附重組條件類不良債權資產項目和傳統類不良債權資產業務等系列專題審計，全面梳理了相關業務的開展情況，進一步規範了相關業務的開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組織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採取總部各部門、各分公司、子公司全面自評與現場測試、重點檢查相結合的方式，對公司發展戰略、風險管理、內部監督、財務管理、業務運營、信息溝通等多個層面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充分性進行評價，提出相關改進建議。

組織開展常規審計和專項審計。堅持以風險為導向，以效益為核心，圍繞重大項目、重點業務及財務、內管內控等方面，對分公司、子公司開展常規審計和專項審計。對集團內中層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開展任期經濟責任審計。

進一步完善審計體系建設。從服務公司戰略發展目標出發，在廣泛調研的基礎上，探索實施分類審計監督管理辦法、研究探討服務主導型內控審計模式、並著手起草公司內部審計發展規劃；同時，以能力建设為核心，以公司業務發展為導向，多維度、多舉措、多形式開展培訓，推進內審隊伍建設。

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69「金融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本公司綜合考慮資本監管法規要求、可持續發展戰略需要以及股東投資回報要求，不斷加強資本的規劃與管理，通過增強內源性資本增長、開展外部市場融資、強化風險緩釋等方式不斷增強資本實力，有力支持了公司各項業務的開展及未來發展戰略的實施，資本充足率持續滿足中國監管法規要求，並保持了一定的安全邊際和緩衝區間。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8.08%和16.11%，高於監管部門規定的標準。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槓桿比率¹分別為3.4：1和4.2：1，槓桿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付息負債中的借款規模增長幅度較大。

¹ 指付息負債與權益的比率。

展望

2016年，中國經濟的基本面沒有改變，總體上看發展潛力大，韌性強，回旋餘地大；同時，也面臨很多困難與挑戰，特別是結構性產能過剩矛盾突出。中國政府將著力於推動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降成本、補短板。在淘汰落後產能、處置問題企業、防範化解金融風險的進程中，相關市場和企業經營環境可能出現較大變化。經濟下行壓力將進一步推升整個社會債務體系的違約率，除了銀行不良貸款仍處在增長周期之外，信託、債券、資管計劃、互聯網理財產品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償付壓力也趨向加大，違約或潛在違約事件可能繼續增多，金融和非金融領域不良資產的增長壓力仍然較大。

本公司將以國家「十三五」規劃精神為指導，主動適應和把握經濟新常態，深化轉型改革，加快創新發展，繼續鞏固不良資產業務的領先優勢，大力發展特殊機遇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加快發展差異化綜合金融服務，提升集團服務與協同水平，發展成為具有核心競爭力的綜合化、國際化、現代化的金融集團。

一是鞏固和發揮不良資產經營核心優勢，不斷拓展不良資產內涵和外延，創新問題資產和問題企業處置方案，優化業務模式，幫助金融機構、實體企業化解風險，鞏固核心業務領先優勢；二是大力發展特殊機遇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依托不良資產業務核心優勢，為客戶在新常態下提供風險解決方案和特色資產管理服務；三是加快發展差異化綜合金融服務業務，有序做好南洋商業銀行收購後續相關工作，整合現有金融平台客戶、產品、渠道和隊伍，充分發揮協同效應，建立細分市場競爭優勢，為客戶提供差異化的綜合金融解決方案。

為實現戰略目標，本公司將不斷深化公司體制機制改革，進一步釋放改革發展潛力；適應業務發展需要，調整優化集團組織架構，進一步提升總部管理和經營能力，推動分公司、子公司差異化發展；加強集團協同，提升集團整體競爭力和協同效益；加快信息服務理念轉型，加強集團信息化建設；持續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提升風險管控水平；打造一支適應公司轉型發展需要的複合型人才隊伍，為公司可持續發展提供保障。

社會責任

2015年，本公司加強社會責任管理，積極承擔社會責任，取得了新的成績，做出了新的貢獻。

化解金融風險，支持實體經濟取得新進展。面對中國經濟運行下行壓力加大，不良資產處置市場需求持續增加的實際，本公司充分發揮在不良資產行業的領先優勢，加大不良資產收購和處置力度，推進問題機構託管清算，有效化解經濟金融風險，增強經濟社會發展的穩定性。按照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要求，幫助緩解實體企業和地方政府債務問題，積極支持國有企業改革，推動產業結構轉型升級和創新發展，助力區域協調發展。踐行實現普惠金融的要求，在與國有銀行、國有企業和政府機構戰略合作的同時，不斷加大對涉及「三農」企業、民營經濟、小微企業和重點民生工程的支持。

推進產品創新，提升服務品質有了新突破。本集團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立足不良資產主業領先優勢，大力發展投資和資產管理、金融服務業務。不斷創新金融產品，率先探索「互聯網+不良資產」，資產管理業務成效顯著，特殊機遇投資全面展開，資產證券化業務榮獲大獎，保險產品贏得好評。著力提升客戶體驗，建立良好客戶關係，完善客戶信息系統，增強協同服務合力，提供投資研究報告，拓寬保險服務渠道，客戶滿意度提高。通過保證客戶知情權，加強金融知識宣傳，降低融資融券槓桿防範風險，承擔保險理賠責任，保障客戶合法權益。2015年，本公司作為首家登陸淘寶資產處置平台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通過互聯網招商與處置不良資產取得突出成效。幸福人壽創新推出全國保險行業首款以房養老保險產品「幸福房來寶」，受到廣泛好評。

凝聚和諧動力，建設優秀團隊煥發新面貌。本公司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助力員工發展和身心健康，建設和諧有力的優秀團隊。規範用工管理，完善績效管理，深化民主管理，保障員工依法享有的勞動權、知情權和參與企業民主管理等各項權益。加強職業素養培訓，開展專業技能培訓，推廣普惠式培訓，努力提高員工的綜合素質和業務技能。優化人才選拔任用，加強員工交流鍛煉，推進組織制度建設，創新特色培養方式，促進員工成長進步。組織開展文體興趣活動、讀書學習競賽、紀念抗日戰爭勝利70周年等活動，營造良好工作、學習和生活氛圍。加強健康管理，關愛女性員工、退休員工，慰問和幫扶困難員工及家屬。2015年，信達證券「鯨魚會」項目被評選為北京市西城區政府優秀人才培養資助項目。

加強環境保護，促進綠色發展贏得新榮譽。本公司貫徹綠色發展理念，積極開展義務植樹、日常環保行動、環保宣傳等活動，堅持推廣綠色低碳辦公、建設綠色服務渠道、開發綠色節能建築，支持環保組織、服務環境綠化和新能源項目、開辦環境責任險，廣泛參與資源節約和環境友好型社會建設，為加強環保和節能減排做出貢獻。信達國際履行作為世界自然基金會會員的義務，榮獲香港環境保護署等機構聯合頒發的「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助力公益事業，奉獻慈善愛心創出新成果。本公司深入社區、學校和慈善機構，積極推進公益事業。改進扶貧工作，派出掛職幹部和第一黨支部書記，開展定點扶貧和駐村幫扶工作，幫助貧困群眾提高自我發展能力，改善生活條件和居住環境。不斷加大教育事業支持力度，組織員工為老年人、兒童、貧困學生等弱勢群體捐款捐物和奉獻愛心。2015年，本公司獲得青海省「社會扶貧工作先進集體」榮譽稱號；公司員工捐款重建的四川省漢源縣富泉鎮白岩信達小學落成；信達財險首創開展的「益+1」公益行動，獨家榮獲新華網和中國社會科學院頒發的「中國社會責任公益創新獎」。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股本變動情況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財政部	內資股	24,596,932,316	67.84%
H股股東	H股	11,659,757,719	32.16%
總計		36,256,690,035	100.00%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主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和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登記股東總數為1,901戶。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已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中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直接及間接持有的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相關股份類別中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財政部	實益擁有人	24,596,932,316	內資股	好倉	67.84%	100%
社保基金會	實益擁有人	2,914,843,174	H股	好倉	8.04%	25.00%
UBS AG ⁽¹⁾	實益擁有人	334,326,572	H股	好倉	0.92%	2.87%
	實益擁有人	318,468,284	H股	淡倉	0.88%	2.73%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69,318,218	H股	好倉	0.19%	0.59%
	受控法團權益	444,910,536	H股	好倉	1.23%	3.82%
	受控法團權益	5,727,000	H股	淡倉	0.02%	0.05%
UBS Group AG ⁽²⁾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48,236,215	H股	好倉	0.13%	0.41%
	受控法團權益	770,179,210	H股	好倉	2.12%	6.61%
	受控法團權益	326,052,813	H股	淡倉	0.90%	2.80%
BlackRock, Inc.	受控法團權益	791,911,584	H股	好倉	2.18%	6.79%

註：

- (1) 根據香港聯交所網站資料顯示，UBS AG於2015年9月2日呈交該權益披露後並沒有進一步的更新。
- (2) UBS Group AG擁有UBS AG 100%的股權，因此被視為於UBS AG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沒有變化，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詳情如下：

財政部

財政部成立於1949年10月，作為國務院的組成部門，是主管中國財政收支、稅收政策等事宜的宏觀調控部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董事

序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任職	任期
現任董事					
1	侯建杭	男	59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3年6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
2	臧景范	男	60	執行董事、總裁	2013年6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
3	李洪輝	男	51	非執行董事	2014年8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
4	宋立忠	男	56	非執行董事	2014年8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
5	肖玉萍	女	55	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
6	袁 弘	女	51	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
7	盧聖亮	男	48	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
8	李錫奎	男	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
9	邱 東	男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
10	張祖同	男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
11	許定波	男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
離任董事					
1	許志超	男	56	執行董事	2013年6月至2015年1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執行董事



侯建杭 先生

侯建杭先生，59歲，自201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1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於1993年5月獲建設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侯先生曾於建設銀行(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39；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939)歷任多個職務，包括1989年6月至1995年2月任計劃部副主任、主任，1995年2月至1997年3月任山東省分行副行長，1997年3月至1999年3月任信貸管理部總經理，1999年3月至1999年4月任信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侯先生於1999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債權管理部主任，2000年9月至2010年6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10年6月至2011年5月擔任本公司總裁。侯先生於1979年8月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現為東北財經大學)基建財務專業。



臧景范 先生

臧景范先生，60歲，自2011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於1994年9月獲中國人民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臧先生於1984年7月至1994年9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遼源市分行副行長、行長，1994年9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吉林省分行副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吉林分局副局長，1998年11月至2003年7月任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副行長，2003年7月至2005年10月歷任中國銀監會黑龍江監管局籌備組組長、局長，2005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中國銀監會合作金融機構監管部主任。臧先生於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2010年6月至2011年5月擔任本公司監事長。臧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現為西安交通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獲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洪輝 先生

李洪輝先生，51歲，自2014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1990年8月至2014年6月歷任財政部工業交通財務司綜合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工業交通司綜合信息處副處長、經濟貿易司工業處副處長、工業一處副處長、經濟建設司計劃投資處副處長、處長、綜合處處長、環境與資源處處長、投資評審中心副主任。李先生於1987年9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現為湖南大學)工業會計專業，獲學士學位，於1990年8月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研究生部財政學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8年8月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研究生部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宋立忠 先生

宋立忠先生，56歲，自2014年8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宋先生自1989年9月至2005年6月歷任財政部老幹部局二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離退休幹部局黨總支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主任(正處長級)、副司長級幹部，2005年6月至2007年8月掛職任寧夏回族自治區財政廳副廳長，2007年8月至2014年6月任財政部離退休幹部局副局長。宋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中文系漢語言專業，獲專科學歷，於1999年12月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獲本科學歷。



肖玉萍 女士

肖玉萍女士，55歲，自201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1989年4月獲中國律師資格證書，1999年11月獲中國人民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肖女士於1986年7月進入中國人民銀行工作，於1999年12月至2010年6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條法司綜合處副處長、條法司金融債權管理辦公室副主任(副處級)、法律事務處副處長，金融穩定局銀行類機構風險處置處處長，銀行業風險監測和評估處處長及金融穩定局副巡視員，1996年4月至1997年4月赴韓國第一銀行洛杉磯分行和紐約分行為訪問學者。肖女士於1986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學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肖女士於2007年4月獲得中國金融工會全國委員會頒發的「全國金融五一勞動獎章」。



袁弘 女士

袁弘女士，51歲，自201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1993年12月獲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分行評為經濟師。袁女士於1987年7月至1994年8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省分行(外匯局)幹部(期間於1990年10月至1994年8月借調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業務司金融機構處工作)，1994年8月至1998年8月歷任國家外匯管理局管理檢查司金融機構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袁女士於1998年8月至2003年9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銀行監管一司政策性銀行監管處主任科員、政策性銀行監管二處主任科員及政策性銀行監管一處主任科員。袁女士自2003年9月至2013年6月歷任中國銀監會銀行監管三部政策性銀行監管一處助理調研員、副處長、銀行監管四部非現場監管處處長、銀行監管四部非現場監管二處處長及銀行監管四部副巡視員。袁女士於2009年1月至2013年6月擔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監事會兼職監事，於2009年6月至2013年6月擔任中國進出口銀行監事會兼職監事。袁女士於1987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盧聖亮 先生

盧聖亮先生，48歲，自2012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1997年8月獲中國社會科學院評為副研究員。盧先生於1992年8月至2001年5月歷任中國社會科學院財貿經濟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副主任，2001年5月至今歷任社保基金會秘書處辦公室處長、股權資產部綜合處處長、股權資產部(實業投資部)副主任。盧先生2010年1月至2014年7月兼任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1年2月至2014年8月兼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90年7月及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分別獲經濟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錫奎 先生

李錫奎先生，71歲，自201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3年1月獲建設銀行評為建設銀行總行研究員，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李先生於1982年8月至1994年1月歷任建設銀行副處長、部門副主任、總行副行長、研究所所長，1994年1月至2000年2月任首鋼集團副總經理兼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2000年2月至2006年2月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2006年2月至2010年4月任銀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0年7月至2014年12月，李先生兼任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76)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70年8月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現為東北財經大學)，於1982年7月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邱東 先生

邱東先生，58歲，自201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博士生導師、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長江學者特聘教授。邱先生於1985年1月至2005年3月歷任東北財經大學教授、副校長、校長，2005年3月至2009年3月任中央財經大學教授。邱先生2009年1月至2015年6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28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288)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現擔任北京師範大學國民核算研究院學術委員會主席、國家哲學社會科學規劃學科評審組成員、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學科評議組成員、國家統計局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國民經濟核算研究會副會長、中國統計教育學會副會長、中國市場調查業協會副會長、全國統計教材編審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全國統計科學技術進步獎評選獎勵委員會委員、天津財經大學兼職博士生導師、浙江工商大學兼職教授、暨南大學兼職教授、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兼職教授、山西財經大學兼職教授、浙江財經學院兼職教授、西南財經大學兼職教授、《統計研究》雜誌編委。邱先生於1990年11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張祖同 先生

張祖同先生，67歲，自201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張先生從事香港執業會計師約三十年，在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廣泛經驗。張先生於2004年退休前，曾出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大中華區副主席、專業服務管理合夥人和安永審計及諮詢服務主席。張先生現為上海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及上海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海外)投資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曾自2007年6月至2013年5月擔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601)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擔任嘉里建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83)獨立非執行董事，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47)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62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628)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73年8月畢業於倫敦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



許定波 先生

許定波先生，52歲，自201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美國會計學會會員。許先生於1986年至2003年任美國匹茲堡大學和明尼蘇達大學助教、香港科技大學助理教授，1999年4月至2009年4月任北京大學兼職教授。許先生於2004年1月進入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現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依視路會計學教席教授、副教務長及管理委員會成員，並自2009年10月起任財務預算委員會委員。許先生現擔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39)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東易日盛家居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713)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420)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31)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法國興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關聯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許先生於1983年7月及1986年10月畢業於武漢大學，分別獲理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許先生於1996年10月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獲會計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監事

序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任職	任期
現任監事					
1	龔建德	男	52	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	2015年2月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
2	劉燕芬	女	62	外部監事	2015年2月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
3	李 淳	男	58	外部監事	2015年2月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
4	魏建慧	男	53	職工代表監事	2013年6月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
5	宮紅兵	女	49	職工代表監事	2014年7月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
離任監事					
1	陳維中	男	61	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	2013年6月至2015年2月
2	董 娟	女	63	外部監事	2013年6月至2015年2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龔建德 先生

龔建德先生，52歲，自2014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自2015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長。龔先生自1995年8月至2000年10月歷任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辦公廳秘書、副處級秘書、正處級秘書，2000年10月至2003年7月歷任中央金融工作委員會組織部正處級幹部、調研員兼副處長、處長，2003年7月至2014年9月歷任中國銀監會機關紀委書記(副局長級)、中國銀監會機關工會主席(副局長級)、中國銀監會紀委委員(期間在中央金融巡視組工作)、中國銀監會機關黨委常務副書記(正局長級)，兼任中國銀監會信息化工作領導小組成員、中國銀監會政府採購辦公室主任、中央國家機關黨建研究會副會長、金融街商會副理事長。龔先生於1996年12月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央黨校研究生班。



劉燕芬 女士

劉燕芬女士，62歲，自2015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為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劉女士於1982年加入中國銀行(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98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988)，1998年6月至2007年2月擔任中國銀行總行財會部總經理，2007年6月至2011年12月擔任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總經理，2011年12月起至2014年11月擔任中國銀行總稽核。此前，劉女士曾擔任中國東方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中國銀行總行財會部副總經理等職務。劉女士於1982年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現為東北財經大學)，獲得學士學位，於1999年獲武漢大學金融學專業碩士學位。



李淳 先生

李淳先生，58歲，自2015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為國浩律師事務所創始及執行合夥人，國浩律師(香港)事務所管理合夥人，國浩研究院院長、首席研究員。李先生曾任長春市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吉林省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副所長、吉林省經濟法律諮詢中心總經理、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首席律師、深圳產權交易所副總經理及首席律師、深圳市律師協會會長、廣東省律師協會副會長、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首屆委員，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副主任。李先生現兼任中國私募基金與風險投資法律研究中心總幹事、首席研究員，深圳市律師協會名譽會長等，並兼任北京大學、中國人民大學、華東政法大學、深圳大學等教授、研究員，先後參加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等法律起草論證和徵詢意見工作。李先生現為山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00152)、深圳萊寶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106)、深圳市理邦精密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206)及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281)的獨立董事。李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吉林大學法律專業，獲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魏建慧 先生

魏建慧先生，53歲，自201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於1993年11月獲建設銀行評為經濟師。魏先生自1990年4月至1992年2月擔任建設銀行河北省分行辦公室主任科員，1992年2月至1993年2月擔任建設銀行保定中心支行副行長，1993年2月至1999年11月歷任建設銀行河北省分行辦公室副處級秘書、副主任、主任。魏先生於1999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至2008年1月歷任石家莊辦事處主任助理、副主任，於2008年4月至2010年7月擔任海口辦事處主任，2010年7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海南省分公司總經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6月擔任總裁辦公室副主任（部門總經理級），2011年6月至2014年3月擔任工會副主任、監察室主任、總務部總經理，2014年3月至2016年2月擔任監察室主任，2015年7月至今擔任企業文化部總經理。魏先生於1983年10月畢業於河北銀行學校，於1988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函授學院基本建設經濟專業，於1998年4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法學系經濟法專業。



宮紅兵 女士

宮紅兵女士，49歲，自2014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於2000年被本公司評為高級政工師。宮女士於1988年8月至1999年8月歷任建設銀行煙台市分行人事科、山東省分行人事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宮女士1999年8月加入本公司，至2010年1月歷任本公司濟南辦事處辦公室、綜合管理部、政策業務部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2010年1月至2012年6月歷任本公司總務部總經理助理、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助理，2012年6月至2014年3月擔任總務部副總經理，2014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工會副主任、總務部（群工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15年10月至今任工會副主任、總務部（群工部）總經理。宮女士1988年7月畢業於哈爾濱金融高等專科學校銀行管理專業，於2002年畢業於中央黨校山東分院經濟管理專業，2008年6月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高級管理人員

序號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
現任高級管理人員					
1	臧景范	總裁	男	60	2011年5月起
2	陳孝周	高級管理層成員	男	53	2000年9月起
3	楊軍華	高級管理層成員	男	59	2005年9月起
4	莊恩岳	副總裁	男	55	2007年3月起
5	李月瑾	副總裁	男	58	2011年2月起
6	吳松雲	副總裁	男	51	2013年6月起
7	顧建國	副總裁	男	53	2013年6月起
8	劉麗更	副總裁	男	51	2015年6月起
9	梁強	總裁助理	男	44	2016年2月起
10	陳延慶	總裁助理	男	52	2016年2月起
11	羅振宏	首席風險官	男	50	2013年10月起
12	艾久超	董事會秘書	男	48	2016年4月起
離任高級管理人員					
1	許志超	副總裁	男	56	2013年6月至2015年1月
2	肖林	高級管理層成員	男	61	2007年2月至2015年7月
3	張衛東	總裁助理 董事會秘書	男	49	2013年6月至2015年7月 2011年2月至2016年4月



臧景范 先生

臧景范先生，請參閱「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陳孝周 先生

陳孝周先生，53歲，自2000年9月起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公司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於1995年12月獲建設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陳先生曾於建設銀行歷任多項職務，包括於1994年10月至1996年6月任總行國際業務部項目融資處處長，1996年6月至1997年3月任國際部代理行業融資處處長，1997年3月至1999年4月任總行營業部副總經理。陳先生於1999年4月加入本公司，至2000年9月任投資銀行部主任，2000年9月至2003年2月任總裁助理，2003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副總裁，2008年12月至2013年6月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2013年6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2011年4月至2015年1月兼任信達香港董事長。陳先生自2006年2月起任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71)主席兼執行董事，自2006年9月起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2008年12月至2015年1月擔任信達國際(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11)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杭州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88年11月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11月畢業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商學碩士學位。



楊軍華 先生

楊軍華先生，59歲，自2005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公司總部相關事務，於1992年12月獲建設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楊先生曾於建設銀行歷任多項職務，包括於1989年4月至1993年5月任陝西省分行建經處處長(期間於1989年5月至1992年6月兼任房地產信貸部主任)，1993年5月至1994年3月任渭南地區中心支行行長，1994年3月至1999年8月任陝西省分行副行長。楊先生於1999年8月加入本公司，於1999年8月至2005年9月任西安辦事處主任，2005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本公司副總裁，2007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本公司副總裁兼幸福人壽總裁，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兼幸福人壽總裁，2011年3月至2013年6月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兼幸福人壽董事長，2013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委員。楊先生於1982年8月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現為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5年6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12月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莊恩岳 先生

莊恩岳先生，55歲，自2007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於1997年10月獲國家審計署評為研究員，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莊先生曾於國家審計署歷任多個職務，包括於1990年7月至1994年4月任指導司副處長，1994年4月至1997年1月任科研二室主任，1997年1月至1998年7月任研究所副所長，1999年10月至2001年3月任經貿司副司長。莊先生於1998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南京審計學院副院長，2001年3月至2001年11月擔任工商銀行監事會副局級專職監事、辦公室副主任，2001年11月至2003年7月擔任工商銀行正局級專職監事、辦公室主任。莊先生於2003年7月加入本公司，至2007年3月擔任本公司監事會正局級專職監事，2011年5月至2013年6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莊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管理系會計專業，獲學士學位，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李月瑾 先生

李月瑾先生，58歲，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於1995年12月獲建設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李先生曾於建設銀行歷任多個職務，包括於1989年11月至1996年9月歷任山東省東營市分行信貸計劃科科長、副行長，1996年9月至1997年11月任瀋陽市分行副行長，1997年11月至1999年12月任泰安市分行行長。李先生於1999年12月加入本公司，於1999年12月至2006年3月任濟南辦事處副主任，2006年8月至2010年7月任西安辦事處主任，2010年7月至2010年8月任陝西省分公司總經理，2010年8月至2011年1月任山東省分公司總經理。李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並於2007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松雲 先生

吳松雲先生，51歲，自201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於1997年12月獲建設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吳先生曾於建設銀行歷任多個職務，包括於1986年7月至1994年8月任建築經濟部幹部，1994年8月至1996年4月任信貸二部幹部，1996年4月至1999年4月歷任信貸管理部、信貸風險管理部副處長。吳先生於1999年4月加入本公司，至2005年2月歷任債權管理部高級經理、副主任，2005年2月至2009年4月任資產管理部總經理，2009年4月至2011年9月任資產經營部總經理，2011年2月至2013年6月擔任總裁助理。吳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顧建國 先生

顧建國先生，53歲，自201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於1997年3月獲建設銀行評為高級會計師。顧先生於1994年4月至1998年1月歷任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證券部副經理、總裁助理兼財務會計部經理，於1998年1月至1999年3月任建設銀行會計部副總經理，1999年3月至2002年3月任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2002年3月至2011年2月任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2011年2月至2013年6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顧先生現為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71)執行董事。顧先生於1984年7月及1991年1月分別獲浙江工學院(現浙江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浙江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7月獲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博士學位。



劉麗更 先生

劉麗更先生，51歲，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於1993年6月獲中國人民銀行評為經濟師。劉先生於1988年7月至2003年9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教育司、人事司、人事教育司幹部、副處長，2003年9月至2014年1月歷任中國銀監會人事部調研員、處長、副主任(副部長)。劉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本公司，至今擔任工會主任。劉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獲教育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現為湖南大學)，獲研究生同等學歷證書。



梁強 先生

梁強先生，44歲，自2016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於2005年5月被本公司評為高級經濟師。梁先生於1993年7月至1999年9月先後任建設銀行山西省分行辦公室幹部、綜合科科長、主任助理、零售業務部副總經理。梁先生於1999年9月加入本公司，至2012年2月先後在太原辦事處、總部股權管理部、市場開發部、資金財務部、計劃財務部等多個崗位工作，歷任高級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08年11月起先後擔任改制領導小組辦公室、引戰上市領導小組辦公室、上市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2016年2月至今擔任上市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梁先生自2012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綜合計劃部總經理，2014年5月起主持上海分公司全面工作，自2015年4月起兼任上海分公司總經理。梁先生自2014年1月起兼任全國金融系統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梁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山西省財政稅務專科學校投資經濟管理專業，1999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5年1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陳延慶 先生

陳延慶先生，52歲，自2016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於1996年10月被國家機械部評為高級工程師。陳先生於1987年1月至2000年1月先後任國家機械委、機電部工程農機司主任科員，國家機械部辦公廳副處級秘書，國家機械局局長辦公室正處級秘書。陳先生於2000年1月調入本公司，2000年1月至2005年2月先後任投資銀行部、股權管理部高級經理，2005年2月至2008年1月任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2008年1月至2011年8月先後任重組業務部、市場開發部、集團協同部、公司管理部總經理。2011年3月主持深圳分公司全面工作，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任深圳分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深圳地區業務總監。自2013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陳先生於1983年7月於安徽工學院(現合肥工業大學)拖拉機設計與製造專業畢業，獲工學學士學位，1998年5月於江蘇理工大學(現江蘇大學)管理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獲工學碩士學位，2010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振宏 先生

羅振宏先生，50歲，自2013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羅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9年4月先後就職於建設銀行內蒙古分行、建設銀行總行。羅先生於1999年4月加入本公司，至2009年4月歷任法律事務部高級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2009年4月至今任法律合規部總經理。羅先生自2008年10月至2012年11月任中國法學會銀行法學研究會副會長，自2012年11月至今任中國銀行法學研究會副會長。羅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於1988年7月獲法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7月獲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7月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艾久超 先生

艾久超先生，48歲，自2016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於2000年9月獲國家煤炭工業局評為高級經濟師。艾先生於1989年6月至1996年1月歷任中國統配煤礦總公司辦公廳、政策研究室、煤炭工業部政策法規司幹部；1996年1月至1998年10月歷任煤炭工業部政策法規司綜合處副處長、國家煤炭工業局行業管理司調研處副處長；1998年10月至2000年9月歷任國家煤炭工業局行業管理司綜合管理處處長、調研員，國家煤炭工業局政策法規司綜合處處長。艾先生於2000年9月加入本公司，2000年9月至2010年8月歷任總裁辦公室高級經理、總裁辦公室副主任、總裁辦公室副主任(主任級)兼合規管理部總經理；2010年8月至今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艾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7月和2002年6月分別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和中國礦業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董事變動情況

自2015年1月20日起，許志超先生因工作變動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監事變動情況

2015年2月10日，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龔建德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選舉劉燕芬女士和李淳先生為外部監事。同日，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監事會會議選舉龔建德先生為本公司監事長。

自2015年2月10日起，陳維中先生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長，董娟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擔任外部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自2015年1月20日起，許志超先生因工作變動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2015年6月18日，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董事會會議聘任劉麗更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其任職資格於2015年7月30日獲銀監會核准。

自2015年7月3日起，肖林先生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自2015年7月22日起，張衛東先生因工作變動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

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2015年第八次董事會會議委任梁強先生和陳延慶先生為本公司總裁助理，其任職資格於2016年2月5日獲銀監會核准。

2016年1月29日，張衛東先生因工作變動提出辭任董事會秘書，有關辭任於2016年4月13日起生效。
2016年1月29日，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董事會會議委任艾久超先生為董事會秘書，其任職資格於2016年4月13日獲銀監會核准。

年度薪酬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20「董事及監事薪酬」及附註六.21「關鍵管理人員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最高酬金人士

報告期內，本公司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21「關鍵管理人員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公司治理報告

公司治理概述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積極踐行良好的現代企業管治原則，積極培育良好治理文化，加強治理體系和制度建設，優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不斷完善管治架構和治理機制，持續提升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水平，保障公司持續穩健發展，努力為股東創造良好回報。報告期內，本公司榮獲香港上市公司商會與香港浸會大學聯合頒發的「公司管治卓越獎」及美國《環球金融》雜誌頒發的「2015年度中國之星 — 最佳企業治理獎」。

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同時符合其中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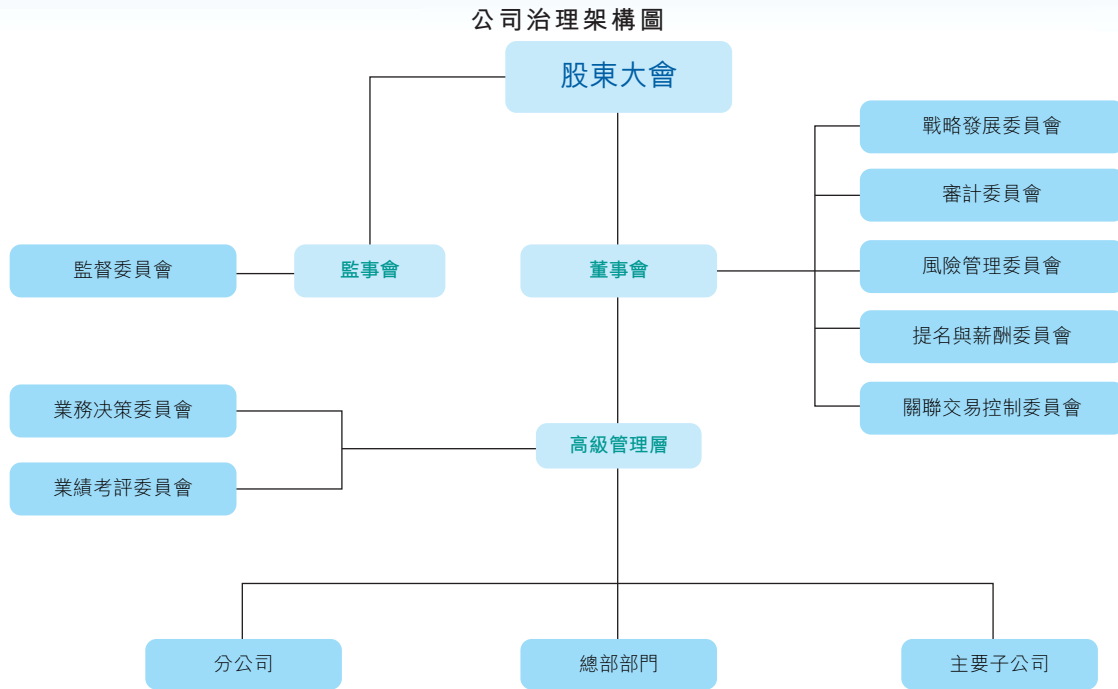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職能

報告期內，董事會及其下設專門委員會履行了以下企業管治職責：(1)檢討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修訂《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以確保該等政策及常規的有效性；(2)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3)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4)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5)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公司治理報告

公司治理架構

報告期內，本公司治理架構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職責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的主要職權包括：(1)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2)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3)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監事會的報告；(4)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5)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6)對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7)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8)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9)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

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三次股東大會，均在北京召開，包括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和兩次臨時股東大會，共審議批准了15項議案。本公司嚴格履行股東大會會議相應的法律程序，保證了股東參會並行使權利。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在股東大會上進行了表決，股東亦熟悉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本公司聘請律師見證股東大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主要審議事項包括：

- 關於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 關於本公司2013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 關於聘請本公司201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關於選舉龔建德先生、劉燕芬女士和李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 關於本公司2015年金融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議案；

公司治理報告

- 關於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關於本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關於本公司201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 關於本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關於本公司201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 關於本公司為幸福人壽發行人民幣30億元資本補充債券提供擔保的議案；及
- 關於本公司2016年資本補充類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議案。

股東的權利

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議股東」)，有權以書面提案的形式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應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會議通知。董事會不同意或未回覆的，提議股東可以書面方式向監事會提出提案。監事會同意的，應在收到提案後五日內發出會議通知。監事會未發出會議通知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的權利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會議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會議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議程。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的權利

單獨或者合計代表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時，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向董事會提出議案的權利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議案。

股東建議權和查詢權

股東有權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和質詢。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本狀況、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等信息。若股東有特別查詢或建議，可致函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予董事會或電郵至本公司。此外，股東如有任何關於其股份或股利(如有)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詳情已載於本報告之「公司基本情況」內。

其他權利

股東有權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享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侯建杭	3/3	100%
臧景范	3/3	100%
非執行董事		
李洪輝	3/3	100%
宋立忠	3/3	100%
肖玉萍	3/3	100%
袁 弘	3/3	100%
盧聖亮	3/3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錫奎	3/3	100%
邱 東	2/3	67%
張祖同	3/3	100%
許定波	3/3	100%
報告期內離任董事		
許志超	-	-

註：

1. 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2. 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連線等電子通訊方法出席會議。
3. 出席率指親自出席次數和應出席次數之比。

與控股股東的獨立性說明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均完全分開，本公司為自主經營、自負盈虧的獨立法人，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及自主經營能力。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及職責

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11名成員組成，其中執行董事兩名，即侯建杭先生及臧景范先生，董事長由侯建杭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五名，即李洪輝先生、宋立忠先生、肖玉萍女士、袁弘女士及盧聖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即李錫奎先生、邱東先生、張祖同先生及許定波先生。董事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為會計或相同金融管理專才之規定。同時，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上市公司須委任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對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1)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2)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3)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5)聘任或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裁、總裁助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6)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購回公司股票的方案；(7)制訂董事的考核辦法以及薪酬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8)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9)決定公司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等相關制度；(10)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會會議

2015年，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八次會議，其中定期會議四次，臨時會議四次。會議共審議通過34項議案，聽取10項工作報告。在召開會議前，董事已收到適時通知與資料，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做出決定。通過的議案中，涉及經營管理議案15項，重大交易類議案六項，工作報告議案五項，人事任免議案二項，薪酬保險議案三項，其他議案三項。主要事項如下：

- 本公司201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201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 本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年度業績公告)及2015年中期報告(中期業績公告)；
- 本公司2015年金融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
- 本公司201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社會責任報告；
- 本公司2015年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本公司申請摘牌南洋商業銀行收購項目的議案；
- 信達香港募集50億美元等值銀團貸款並由公司提供增信支持措施；
- 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及
- 聽取了本公司以往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和公司新增關聯方等事項的報告。

除上述外，董事會對報告期內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部控制」。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侯建杭	8/8	100%
臧景范	6/8	75%
非執行董事		
李洪輝	8/8	100%
宋立忠	8/8	100%
肖玉萍	8/8	100%
袁 弘	8/8	100%
盧聖亮	8/8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錫奎	8/8	100%
邱 東	6/8	75%
張祖同	8/8	100%
許定波	8/8	100%
報告期內離任董事		
許志超	-	-

註：

1. 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2. 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連線等電子通訊方法出席會議。
3. 出席率指出席次數和應出席次數之比。
4. 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五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2015年12月，根據香港聯交所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最新修訂，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補充完善了《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要求。修訂後的《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請參見本公司2015年12月18日刊發的公告。同時，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對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包括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作了進一步完善。新修訂的《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已自2015年12月18日起生效。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戰略發展委員會由九名董事組成，主任由董事長侯建杭先生擔任，委員包括執行董事臧景范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宋立忠先生、肖玉萍女士、袁弘女士及盧聖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錫奎先生及張祖同先生。

戰略發展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議公司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年度經營計劃和固定資產投資預算、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重大兼併、收購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

報告期內，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六次會議，審議了14項議案，主要包括審議公司201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15年度經營計劃、201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和公司發行金融債券等，並聽取了2014年度公司治理報告。

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侯建杭	6/6	100%
臧景范	5/6	83%
李洪輝	6/6	100%
宋立忠	6/6	100%
肖玉萍	6/6	100%
袁 弘	6/6	100%
盧聖亮	6/6	100%
李錫奎	6/6	100%
張祖同	6/6	100%

註：

1. 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連線等電子通訊方法出席會議。
2. 出席率指出席次數和應出席次數之比。
3. 未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委員已委託其他委員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審計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審計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主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定波先生擔任，委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錫奎先生及張祖同先生。

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審議批准公司內控評價工作方案；監督和評價公司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工作；審核企業管治報告，確保該報告的披露內容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有關要求；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審議批准公司審計預算、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解聘外部審計機構；監控公司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中的不當行為；考慮在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是否有足夠的資源(包括員工資歷、經驗和員工所接受的培訓和預算是否足夠等)。

公司治理報告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五次會議，審議了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和業績公告、2014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5年內部審計工作計劃、聘請外部會計師事務所、2015年中期報告(中期業績公告)、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實施方案等六項議案，聽取了關於集團後援基地管理中心基建項目專項審計報告、審計師關於公司2014年內控相關問題及增值建議情況匯報及2015年度財務報表審計計劃等五項匯報。

2016年3月24日，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表決同意將公司2015年年度財務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審計委員會已與董事會及外部審計機構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充分履行其職責，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定期審閱公司財務報告，監督公司運營狀況；監督和指導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的實施；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交流，聽取審計管理建議，共同確定外部審計計劃及工作安排；修訂《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擬定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監控公司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中的不當行為。

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許定波	5/5	100%
李洪輝	5/5	100%
李錫奎	5/5	100%
張祖同	5/5	100%

註：

1. 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連線等電子通訊方法出席會議。
2. 會議出席率指出席次數和應出席次數之比。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主任由非執行董事肖玉萍女士擔任，委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及盧聖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定波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核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管理政策，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關於風險管理的守則條文的要求，以及每年至少檢討一次風險管理系統、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審議公司風險管理報告；對公司風險狀況進行評估；監督高級管理人員在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擬訂、修改公司合規方面的政策，評價和監督公司的合規情況等。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五次會議，共審議及聽取報告事項六項，包括根據公司條例和上市規則的修訂，相應修訂《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審議公司2014年度風險管理報告，聽取各季度風險管理情況報告。

公司治理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肖玉萍	5/5	100%
李洪輝	5/5	100%
盧聖亮	5/5	100%
許定波	5/5	100%
報告期內離任委員		
許志超	-	-

註：

1. 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連線等電子通訊方法出席會議。
2. 會議出席率指出席次數和應出席次數之比。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主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錫奎先生擔任，委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宋立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先生。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就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的人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董事會的架構及人員組成；根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等。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共審議五項議題，包括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審議2014年度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從知識、技能和經驗等方面）、董事的履職情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

3.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七日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4.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董事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七日；
5.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應當對每一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審議和表決；及
6. 董事候選人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由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擔任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十分重視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並已制定相關政策。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企業管治水平，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原則，在甄選董事候選人時，從多樣性角度出發，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年齡、知識結構、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素質及行業經驗、性別等方面的互補性，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適當的才能、經驗及多樣化的視角和觀點。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每年評估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董事履職情況和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會多元化改善情況做出相應的評估。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主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先生擔任，委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袁弘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定波先生。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確認公司的關聯方；審議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審議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報告；對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接受關聯交易備案等。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共審議和聽取了八項議題，主要包括關於確認公司關聯方的議案、2014年度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報告、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管理信息系統建設情況的報告及2014年度集團內部交易情況的報告等。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邱 東	3/3	100%
袁 弘	3/3	100%
許定波	3/3	100%

註：

1. 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連線等電子通訊方法出席會議。
2. 會議出席率指出席次數和應出席次數之比。

監事會

監事會的職責

監事會是本公司的監督機構，根據公司章程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主要行使以下職權：(1)檢查監督公司財務，審核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2)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職情況；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3)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4)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5)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6)擬訂監事考核辦法以及薪酬方案，對監事進行考核和評估，並報股東大會決定；(7)對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評價並指導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8)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治理報告

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監事一名，即龔建德先生；外部監事兩名，即劉燕芬女士及李淳先生；職工代表監事兩名，即魏建慧先生及宮紅兵女士。上述監事任期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監事長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10日，陳維中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長，自2015年2月10日起至今，龔建德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長，負責組織履行監事會職責等公司章程規定的職權。

監事會會議

本公司監事會2015年共召開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12項議案，包括本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4年度董事及高管人員履職評價工作情況報告、201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4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2014年年度報告(年度業績公告)、201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4年度社會責任報告、2015年中期報告(中期業績公告)、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要點、選舉龔建德先生擔任公司監事長、選舉監事會監督委員會主任及委員等議案。

監事會成員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

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監事		
龔建德	5/5	100%
劉燕芬	5/5	100%
李 淳	5/5	100%
魏建慧	5/5	100%
宮紅兵	5/5	100%
報告期內離任監事		
陳維中	—	—
董 娟	—	—

註：

1. 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等方式出席會議。
2. 會議出席率指出席次數和應出席次數之比。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監督委員會根據監事會的授權，協助監事會履行職責，對監事會負責，並向監事會報告工作。

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由四名監事組成，主任由外部監事劉燕芬女士擔任，委員包括外部監事李淳先生、職工代表監事魏建慧先生及宮紅兵女士。

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1)對公司財務報告提出審核意見，向監事會報告；(2)對公司內控報告提出評價意見，向監事會報告；(3)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提出評價意見，向監事會報告；(4)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情況；(5)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公司治理報告

2015年，監督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審核事項主要包括本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財務報告審核方案、201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1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5年中期報告(中期業績公告)等議案。

董事長及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分設，且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負責人兼任。

侯建杭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負責組織董事會制訂年度預算、決算以及決定公司經營發展戰略、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等重大事項。

臧景范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負責公司業務運作的日常管理事宜。本公司總裁由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董事會對總裁的授權履行職責。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的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是公司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由12名成員組成，具體組成情況請參閱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嚴格劃分職責權限，根據董事會授權，決定其權限範圍內的經營管理與決策事項。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總裁助理、首席風險官等。高級管理層其他人員根據總裁授權，實行分工負責制。參照財政部和銀監會考核要求，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各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作為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績效安排的依據。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的監督和評價

本公司監事會根據《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監督暫行辦法》、《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實施細則》，通過調閱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有關會議等的會議紀要及記錄，審閱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年度履職情況報告，集中評議及審議等方式，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有關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等級，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21「關鍵管理人員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與股東的溝通

投資者關係和信息披露

本公司嚴格按照監管法規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定期報告編製管理辦法》、《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內部報告管理辦法》、《投資者關係工作暫行辦法》等公司制度規定，開展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多種形式開展與股東、潛在投資者的溝通和交流，協助投資者進行理性決策，保障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會辦公室聯繫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協助董事會處理日常事務。投資者如需查詢相關問題，或股東有任何提議、查詢或提案，敬請聯絡：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9號院1號樓
電話：(86) 10-63080528
電子郵件地址：ir@cinda.com.cn

內幕消息管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依據《內幕消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強化全員合規意識，規範內幕消息管理，加強內幕消息保密工作，嚴格實行知情人登記備案制度，控制內幕消息知情人範圍。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內幕消息知情人利用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

審計師酬金

經董事會2014年第三次會議暨2014年第三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和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統稱「安永」)為本公司2015年度境內及境外審計師，由其承擔本集團2015年度財務報告審計、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內部控制審計及提供其他專業服務。報告期內，本集團就財務報表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向安永及其成員機構支付的審計服務費合計人民幣1,750萬元。本年度本集團未向安永及其成員機構支付重大非審計服務費。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施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在符合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前提下執行財政部的相關會計處理規定，負責監督本公司每個財務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以使財務報告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經營狀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經制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該守則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在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該守則及其所訂的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於獨立人士，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其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

董事培訓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注重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積極鼓勵和組織董事參加培訓。本公司董事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的要求，參加了由行業組織、專業機構和本公司組織的相關培訓。此外，本公司董事還通過參加研討會、對國內外同業機構和本公司分公司、子公司進行實地調研等多種方式促進自身專業水平的提升。本公司董事參加的主要培訓內容如下：

外部培訓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關於控參股機構股權管理指標體系、履行國有出資人代表職責工作指引的專題培訓；

中國法律教育培訓中心網舉辦的關於股權與控制權設計法律實務專題培訓。

公司治理報告

內部培訓

關於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的培訓；

關於「十三五」期間經濟發展與政策重點的培訓；

關於「十三五」規劃背景下我國宏觀經濟和金融的發展趨勢的培訓；

關於海外領先金融機構的良好實踐的培訓；

關於上市規則修訂內容和要求的專題培訓。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為張衛東先生，張先生在本公司任職多年，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此外，本公司已委任魏偉峰先生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與張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張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魏先生為一家企業服務供應商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就企業管治事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本公司及其他事宜的法律及法規，魏先生會與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張先生聯繫，張先生負責向董事及／或總裁匯報。張先生及魏先生在報告期內參加的相關專業培訓達到15小時，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董事會關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並評價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是本公司董事會的責任。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內部控制治理架構：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包括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關聯交易和集團內部交易在內的工作進行監督與檢查；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建立與實施的內部控制進行監督；高級管理層負責公司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分公司與子公司均設立了內部控制管理職能部門，負責組織、協調內部控制的建立實施與日常工作；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對內部控制的運行情況開展定期審計。

本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目標。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此外，由於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內部控制變得不恰當，或對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推測未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風險。

本公司深入貫徹財政部等五部委《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制定了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實施方案，明確了內部控制評價的內容、程序和方式，積極開展了內部控制現場測試和非現場評價。

本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覆蓋了總部各部門、各分公司、子公司，及主要業務產品和條線。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採取總部各部門、各分公司、子公司全面自評，現場測試和重點檢查相結合的方式開展。在內部控制評價過程中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有待改善的事項對本公司經營管理不構成實質性影響。本公司高度重視這些有待改善事項，將進一步採取措施持續改進。

內部控制

建立公司內部控制管理體系的依據

報告期內，本公司認真落實財政部等五部委聯合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內部控制辦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監管辦法，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等監管要求，圍繞本公司內部控制管控目標，建立並持續健全內部控制管理體系。

內部控制管理體系建設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內部控制管理體系建設緊緊圍繞監管要求和公司發展戰略，在現有治理結構和管理機制的基礎上，不斷完善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手冊，強化合規檢查和問題整改，提高內控評價的有效性，各項工作有序開展。

本公司積極推進內控合規文化建設，通過宣講和調研等方式宣傳內控合規核心價值觀，通過分層次培訓增強了合規內控管理人員履崗能力。

2015年，本公司根據監管要求和管理需要，對業務條線制度執行、合同管理、案件防範和反洗錢管理的內控有效性狀況進行了專項檢查，以內控視角檢查了制度合理性、流程執行有效性、人員合規內控意識，從內控角度分析了重點業務流程管理中的內控薄弱環節，加強了對業務條線的支持。

年度報告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的建立和執行情況

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明確了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的問責機制。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執行關於年報編製和披露的有關制度規定，不斷強化有關主體責任意識，切實保證年報信息披露的質量和透明度。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情況。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不良資產經營、投資及資產管理和金融服務業務。本公司業務審視及經營情況分析載列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報告期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範圍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盈利與利潤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報表分析」部分。

綜合考慮公司長遠發展和投資者利益，董事會建議以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內資股和H股總股本36,256,690,035股為基數，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按照每10股人民幣1.161元(含稅)派發2015年度現金股息，共計分配現金股息約人民幣42.09億元。

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須待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如獲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16年8月18日前後支付予於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周(包括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2015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開日期、為確定有權出席2015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及為確定有權享有2015年度現金股息的股東名單而分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

本公司注重股東回報，具有完備的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和機制。公司章程明確規定，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應由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法律法規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規範性文件規定，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在向H股個人股東支付2015年度股息時，應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相關規範性文件規定，本公司統一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就本公司向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本公司H股的投資者派發2015年度現金股息，本公司將現金股息派發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其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將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本公司應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本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可供分配的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供分配儲備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摘要載列於本報告「財務概要」。

捐款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對外捐款總額折合人民幣292.8萬元。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持有的物業當中並沒有物業的任何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超過5%。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42「物業及設備」。

退休金計劃

按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員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按照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員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向已退休員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另外，本公司員工在參加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的基礎上參加本公司依據國家企業年金制度的相關政策建立的《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年金計劃》，本公司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進行年金計劃繳款，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成本。

有關本公司為員工繳納退休金的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13「員工薪酬」。

主要客戶

報告期內，本公司處置不良資產的前五大受讓方收益合計不超過本公司2015年度總收益的30%。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

報告期內，本公司收購不良資產的前五大供應商成本佔本公司2015年度收購總成本的比例不超過30%。

股本及公眾持股量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份為36,256,690,035股，擁有註冊股東1,901名，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的信息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為32.16%，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優先認股權

報告期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購股權，本公司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股份的買賣及贖回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子公司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或子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證券發行情況

本公司證券發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發行了兩期金融債券，具體情況如下：

經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5]261號）和中國人民銀行（銀市場許准予字[2015]第85號）核准，本公司於2015年5月20日發行人民幣200億元金融債券。本期債券分兩個品種，分別為三年期固定利率品種（票面利率為4.10%）和五年期固定利率品種（票面利率為4.30%）。

經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5]473號)和中國人民銀行(銀市場許准予字[2015]第201號)核准，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發行人民幣160億元金融債券。本期債券分三個品種，分別為三年期固定利率品種(票面利率為3.50%)、五年期固定利率品種(票面利率為3.75%)和十年期固定利率品種(票面利率為4.60%)。

上述兩期債券所募集資金均用於增加本公司營運資金、優化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推動業務發展和金融創新以及主管機關認定的其他用途。

子公司證券發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子公司發行債券情況如下：

2015年4月，信達香港的全資子公司中國信達金融有限公司在香港發行五年期13億美元和十年期17億美元固定利率有擔保優先票據，票面利率分別為3.125%和4.250%，所募集資金用於補充營運資金、投資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2015年12月，信達投資發行八年期人民幣30億元公司債券，票面利率3.80%，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補充營運資金。

2015年6月，信達投資的子公司信達地產發行2015年第一期中期票據(五年期)人民幣15億元，發行利率5.80%；2015年8月發行2015年第二期中期票據(五年期)人民幣14億元，發行利率5.50%；2015年12月發行2015年第三期中期票據(五年期)人民幣1億元，發行利率5.50%，募集資金用於符合國家政策支持的普通商品房項目、補充流動資金、償還銀行貸款等。

2015年2月，信達證券非公開發行第一期次級債券，發行總額人民幣30億元，本期債券為三年期固定利率品種，票面利率為5.90%；2015年4月非公開發行第二期次級債券，發行總額人民幣30億元，本期債券為三年期固定利率品種，票面利率為6.00%。兩期次級債券所募集資金主要用於補充信達證券的淨資本和中長期營運資金。

2015年，信達證券在機構間私募產品報價與服務系統發行三期收益憑證。其中，2015年5月發行第一期收益憑證「信達證券揚帆1號」，發行總額人民幣0.1028億元，期限180天，票面利率為6.00%；2015年6月發行第二期收益憑證「信達證券揚帆2號」，發行總額人民幣10億元，期限720天，票面利率為6.50%；2015年7月發行第三期收益憑證「信達證券揚帆3號」，發行總額人民幣1.0171億元，期限530天，票面利率為6.25%。上述三期收益憑證所募集資金主要用於補充信達證券的營運資金。

2015年12月，幸福人壽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許可[2015]1180號）和中國人民銀行（銀市場許准予字[2015]第321號）核准，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簿記發行十年期人民幣30億元的資本補充債券，債券在第五年末附有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票面利率為4.00%。債券所募集資金均用於補充幸福人壽償付能力，並在監管部門規定的範圍內運用。

除上述外，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發行或授予股份、可轉換債券、期權或其他證券的情況。

重大權益和淡倉

有關股東重大權益和淡倉的情況，請參閱本報告「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和淡倉」。

借款情況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借款約為人民幣3,170.7億元。借款情況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50「借款」。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名單、簡歷和董事變動情況載列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董事會日常工作載列於本報告「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和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在2015年度內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概無擁有任何實際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服務合約除外)。

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之業務所佔權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在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重要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簽訂任何合約(包括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就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管理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執行財政部頒布的《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遵循激勵與約束相統一，績效與崗位風險、責任相一致，政府監管與市場調節相結合的原則，實行由基本工資、績效工資及任期激勵構成的薪酬體系，並按照國家相關規定參加公司企業年金計劃。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有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權激勵計劃的安排。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須披露的關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彌償保證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投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就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需要承擔任何因本集團業務而產生之潛在責任而向其提供保障。

報告期內，未曾有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

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發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需要申報、公佈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的關聯交易情況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68「關聯方交易」，其不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並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獲得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重要資質和許可。

審計師

本公司2015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分別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過去三年有無更換審計師的聲明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招標管理辦法(試行)》(財金[2010]169號)相關規定，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不超過五年。本公司前任境內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境外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服務期限已達上述法規規定的期限。經董事會2014年第三次會議暨2014年第三次定期會議、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和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5年度境內及境外的會計師事務所，承擔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表審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及內部控制審計等工作。

承董事會命
侯建杭
董事長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監事會報告

2015年，本公司監事會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監管要求，緊密圍繞公司經營發展目標，以創新思路、建立機制為動力，以防控風險、宣傳教育為先導，以履職監督、風險內控監督、財務監督為抓手，以隊伍建設、能力建設為保障，切實履行監督職責，為促進公司風險防控、治理能力提升和持續健康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

主要工作情況

有重點地開展戰略監督，為公司第二個五年戰略規劃建言獻策。監事會關注公司「一五」規劃執行及第二個五年戰略規劃制定情況，並有重點地開展戰略有關專題調研。深入分析宏觀經濟金融形勢、行業監管政策、公司戰略管理、業務發展佈局、核心競爭力等情況，調研檢查商業化業務開展情況，關注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風險管理狀況，牢牢把握系統性和區域性風險底線，對有關事項提出意見建議，努力為公司第二個五年戰略規劃制定發揮積極作用。

認真做好履職評價，提高履職盡職監督效果。根據新的經濟金融形勢和監管要求，結合公司年度經營重點，研究制定年度履職監督評價重點內容，提高監督工作的針對性。通過列席會議、調閱資料、審核報告等方式，重點關注公司戰略規劃制定、重大決策及執行等情況，組織實施年度履職評價，形成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評價報告，並按有關規定向股東大會和監管部門報告，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通報。

深入開展風險與內控監督，促進依法合規經營。重點關注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情況，定期聽取風險管理工作情況專題匯報，開展資產質量情況、模擬資本運行情況、風險責任機制調研，提出相關意見和建議。關注公司內控體系建設、授權管理機制、業務審核機制和年內重大項目進展情況，定期聽取內控合規工作情況、內部審計主要發現專題匯報，對部分分支機構、重點內控環節進行抽查，加強對內控建設及內控評價工作的監督。

切實加強財務監督，保障財務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以定期報告監督和專項財務事項為重點，對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的重大事項進行分析，加強與外部審計機構、財務會計部門的溝通訪談，開展公司流動性情況專題調研，組織對部分分公司、子公司的財務專項檢查，監督綜合經營計劃執行情況、費用預算執行情況，形成有關工作報告。

創新監事會運作機制，進一步提高監督效率。監事會立足經濟發展新常態和公司經營發展面臨的新機遇新挑戰，制定年度工作要點，明確監督重點，增強了監督工作針對性。加強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之間的交流協調，共同推進公司治理的有效運行。建立公司內部監督協同機制，定期召開協同會議，整合監督資源，發揮協同效應。以「防風險、促發展」為主題開展風險合規教育活動，舉辦論壇，開設專欄，促進員工風險合規意識提升。建立監事會監督信息數據庫，篩選核心指標，完成系統立項，提高了基礎信息收集的時效性。完善監事會監督工作及意見的落實反饋機制，促進監督事項跟進落地。

依法召開監事會會議，確保會議規範和議事效率。2015年，共召開監事會會議五次，審議通過了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年度工作要點、內控評價報告、履職評價報告等12項議案，聽取了公司年度報告審計情況、風險管理情況、監事會2015年工作要點執行情況等專題匯報，討論了監事會2015年度履職監督評價重點內容等事項。監事會全體成員勤勉盡責，依法合規行使職權，按時出席監事會會議，認真參與議案研究、審議和表決，深入開展調研活動，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和有關高級管理層會議，認真履行了法定職責。

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依法運作

報告期內，本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監事會未發現其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財務報告

本年度的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意見

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5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內部控制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完善內部控制，監事會對2015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評價意見無異議。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無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決議。

履行社會責任

報告期內，本公司認真履行社會責任，監事會對本公司《2015年社會責任報告》無異議。

承監事會命
龔建德
監事長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重要事項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對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

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吸收合併事項

有關本公司通過信達金控收購南洋商業銀行100%股份的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綜述」。

除上述收購外，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重大收購、出售資產及企業合併事項。

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

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實施任何股權激勵方案。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重大託管、承包、租賃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重大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公司資產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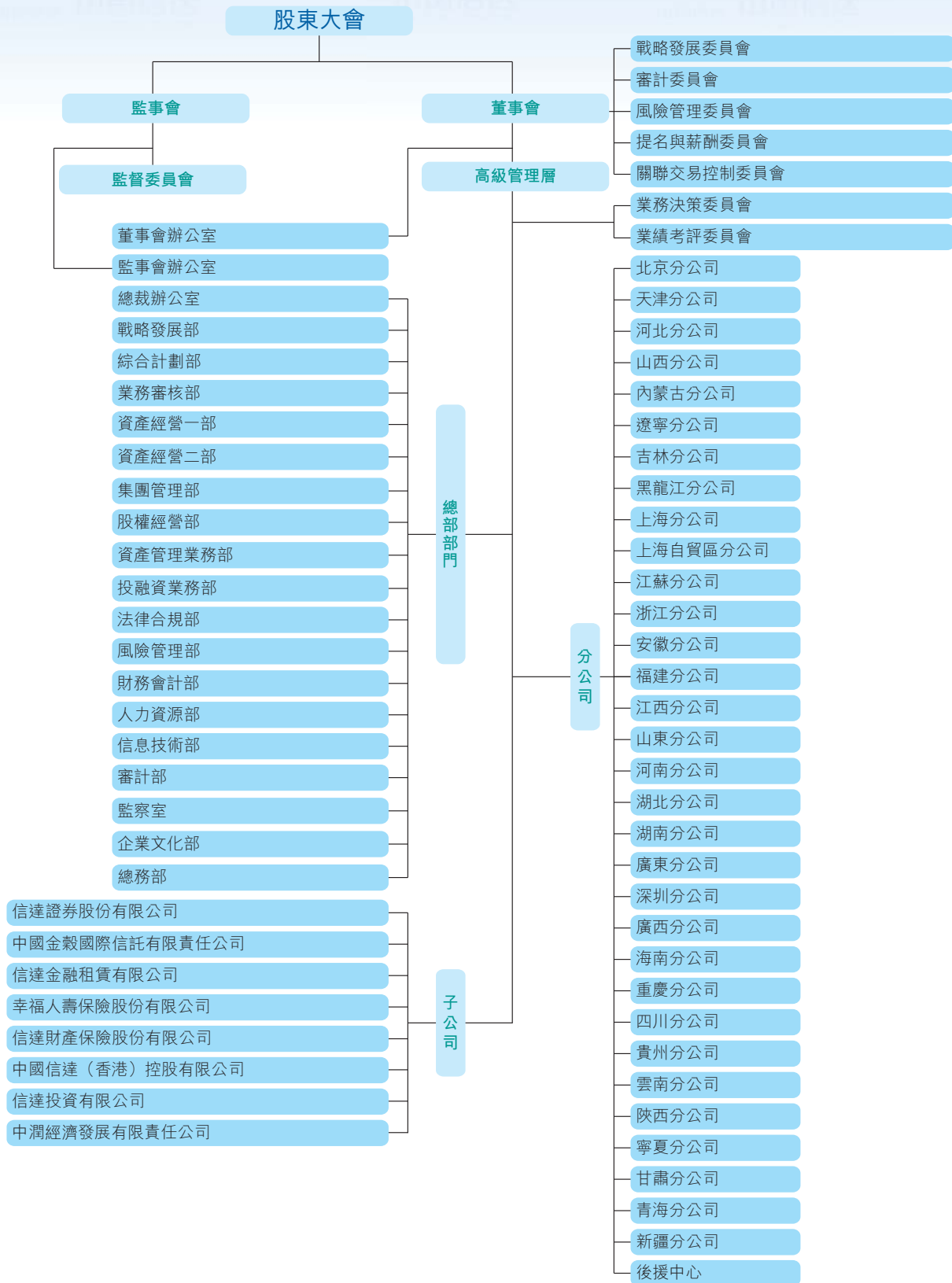
重大擔保事項

報告期內，除為幸福人壽發行人民幣30億元資本補充債券提供擔保（詳見本公司2015年10月30日刊發的通函）以外，本公司沒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處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沒有受到證券監管機構調查、行政處罰或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況，也沒有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對本公司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處罰，或被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的情況。

組織架構圖



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

	頁次
獨立審計師報告	142-143
合併損益表	144-145
合併綜合收益表	146
合併財務狀況表	147-148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9-151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2-1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4-364

獨立審計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審計了後附第144頁至第364頁的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併會計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報表附註。

董事對合併會計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列報的合併會計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合併會計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上述合併會計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守則，計劃和執行審計工作以對上述合併會計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會計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會計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審計師考慮與編製真實而公允列報的合併會計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會計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2015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29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1	18,883,901	18,113,566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	4,420,108	4,077,498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	1,971,185	2,180,533
投資收益	4	13,552,229	9,116,469
已賺保費淨收入	5	12,912,192	7,442,985
利息收入	6	13,516,464	8,810,539
存貨銷售收入	7	7,637,046	4,340,500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8	4,329,509	3,008,181
處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淨收益	9	262,886	642,948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10	1,258,619	2,056,843
總額		78,744,139	59,790,062
利息支出	11	(20,185,316)	(15,961,121)
保險業務支出	12	(13,766,891)	(6,865,310)
員工薪酬	13	(5,192,299)	(4,600,557)
存貨銷售成本	7	(5,587,055)	(2,824,007)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4	(1,471,848)	(1,034,318)
營業稅金及附加		(2,806,766)	(1,981,262)
折舊及攤銷費用		(408,287)	(456,360)
其他支出		(3,406,407)	(2,872,582)
資產減值損失	15	(4,376,544)	(5,438,067)
總額		(57,201,413)	(42,033,584)
被合併結構性主體的其他持有人所應享有淨資產變動	39	(2,557,001)	(1,909,945)
未計入所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前利潤		18,985,725	15,846,53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312,175	460,166
稅前利潤	16	19,297,900	16,306,699
所得稅費用	17	(4,594,014)	(4,163,950)
本年度利潤		14,703,886	12,142,749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利潤歸於：			
本公司股東		14,027,474	11,896,243
非控制性權益		676,412	246,506
		14,703,886	12,142,749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收益(人民幣元每股)	18		
— 基本		0.39	0.33
— 稀釋		0.39	0.33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本年度利潤	14,703,886	12,142,749
其他綜合收入／(支出)		
可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本年度公允價值變動	411,318	5,162,379
— 出售後轉入當期損益	(3,525,235)	(964,519)
— 減值後轉入當期損益	2,165	554,379
所得稅影響	458,982	(1,010,362)
	(2,652,770)	3,741,877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入	(8,894)	49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69,110)	11,250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入稅後淨額	(2,730,774)	3,753,625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1,973,112	15,896,374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1,575,022	15,147,822
非控制性權益	398,090	748,552
	11,973,112	15,896,374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六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23	58,069,970	43,891,249
結算備付金	24	6,567,709	5,145,163
存出交易保證金	25	1,364,230	918,240
拆出資金	26	300,000	3,0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117,287,436	57,220,5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	30,982,266	11,454,2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	120,604,306	85,794,554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30	181,058,288	180,913,089
客戶貸款及墊款	31	104,738,490	80,224,726
應收賬款	32	3,434,791	7,022,083
持有至到期投資	34	6,703,763	7,042,523
持有待售物業	35	31,085,307	29,932,835
投資性物業	36	1,901,785	1,606,2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	13,270,176	10,079,555
物業及設備	42	3,918,234	3,687,619
商譽		392,935	324,109
其他無形資產		190,408	183,9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	5,029,152	3,442,600
其他資產	44	27,075,429	12,544,062
資產總額		713,974,675	544,427,41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5	986,058	986,05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46	21,533,181	11,663,3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7	2,779,923	37,00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8	10,949,445	9,939,649
拆入資金	49	1,807,000	11,827,000
借款	50	317,070,650	263,452,411
應付賬款	51	4,970,775	13,891,177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52	20,057,746	6,251,226
應交稅費	53	2,373,094	1,742,755
保險合同準備金	54	28,275,174	25,219,005
應付債券	55	111,773,372	43,694,8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	886,161	664,465
其他負債	56	79,618,167	53,195,218
負債總額		603,080,746	442,564,155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六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權益			
股本	57	36,256,690	36,256,690
資本公積	58	17,666,143	17,328,518
投資重估儲備	59	1,587,561	3,970,903
盈餘公積	60	4,292,386	3,394,304
一般風險準備	61	6,739,459	4,461,263
留存收益	62	35,646,222	28,366,310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478,240)	(409,13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101,710,221	93,368,858
非控制性權益		9,183,708	8,494,404
權益總額		110,893,929	101,863,262
權益及負債總額		713,974,675	544,427,4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會計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授權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長

總裁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六	2015年	2014年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19,297,900	16,306,699
調整：			
資產減值損失		4,376,544	5,438,067
物業及設備和投資性物業折舊		299,426	343,810
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108,861	112,550
所佔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312,175)	(460,166)
出售物業及設備和投資性物業淨收益		(73,152)	(319,409)
出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淨收益		(262,886)	(642,948)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88,692	(1,411,614)
投資收益		(13,552,229)	(9,116,469)
借款成本		9,930,547	2,709,840
保險合同準備金變動淨額		3,424,865	4,280,44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23,426,393	17,240,806
銀行存款減少淨額		(7,749,807)	(3,571,2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增加淨額		(57,116,731)	(30,634,96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淨額		5,174,312	(10,603,333)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增加淨額		(2,663,372)	(48,437,583)
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淨額		(25,933,824)	(32,436,806)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淨額		(1,301,325)	1,348,024
持有待售物業增加淨額		(1,152,472)	(12,177,509)
向中央銀行借款減少淨額		—	(3,926,919)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減少淨額		9,869,847	5,182,53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增加淨額		1,550,171	2,315,752
借款增加淨額		38,113,061	82,859,619
應付賬款減少淨額		790,088	3,043,022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淨額		(11,478,009)	(8,904,511)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淨額		15,298,874	16,077,07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3,172,794)	(22,626,072)
已付所得稅		(4,941,957)	(4,786,21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114,751)	(27,412,287)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投資活動			
出售或收回投資證券所得現金		93,471,173	31,649,348
收到投資證券股利		2,099,300	1,005,502
收到聯營公司股利		240,077	367,812
收到投資證券利息		2,926,729	1,678,407
處置物業及設備、投資性物業及其他無形資產所得現金		263,143	570,287
出售子公司現金淨額	71	32,715	1,199,317
出售聯營公司現金淨額		3,627,530	—
取得投資證券所付現金		(137,919,617)	(64,850,754)
收購子公司現金淨額		(90,663)	—
合併結構性主體現金淨額		17,058,222	11,068,707
購入物業及設備、投資性物業及其他資產所付現金		(1,077,136)	(359,678)
設立及收購聯營公司所付現金		(4,898,308)	(3,378,4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266,835)	(21,049,505)
籌資活動			
發行股票所得現金淨額		—	2,183,740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股東資本投入所得現金		532,755	1,105,417
不影響控制權處置子公司部分股權所得現金		430,327	78,942
增購子公司股權所付現金		(117,702)	(6,200)
借款所得現金		34,609,608	23,820,864
發行債券所得現金		73,006,308	30,867,39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所得現金		3,757,354	3,997,72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所付現金		(4,297,729)	(5,816,656)
償還借款所付現金		(17,969,931)	(17,062,761)
償還債券所付現金		(7,000,000)	(1,007,068)
借款利息支出		(7,721,456)	(2,140,622)
分配股利		(3,596,648)	(1,202,804)
支付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股東股利所付現金		(155,525)	(193,387)
發行債券交易成本所付現金		(277,939)	(132,930)
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流量淨額		(27,000)	—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1,172,422	34,491,654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28,790,836	(13,970,1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34,476,920	48,192,046
滙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65,075)	255,01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63	63,102,681	34,476,920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量包括：			
利息收入		12,178,075	8,246,753
利息支出		12,388,932	12,535,945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總額
	股本 (附註六57)	資本公積 (附註六58)	投資			留存收益	外幣報表	小計			
			重估儲備 (附註六59)	盈餘公積 (附註六60)	一般準備 (附註六61)						
2015年1月1日	36,256,690	17,328,518	3,970,903	3,394,304	4,461,263	28,366,310	(409,130)	93,368,858	8,494,404	101,863,262	
本年利潤	—	—	—	—	—	14,027,474	—	14,027,474	676,412	14,703,886	
本年其他綜合支出	—	—	(2,383,342)	—	—	—	(69,110)	(2,452,452)	(278,322)	(2,730,774)	
本年綜合收入/(支出)總額	—	—	(2,383,342)	—	—	14,027,474	(69,110)	11,575,022	398,090	11,973,112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532,755	532,755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	(45,297)	—	—	—	—	—	(45,297)	(72,405)	(117,702)	
處置子公司部分權益	—	382,922	—	—	—	—	—	382,922	47,405	430,327	
處置子公司權益	—	—	—	—	—	—	—	—	(34,016)	(34,016)	
轉撥至盈餘公積	—	—	—	898,082	—	(898,082)	—	—	—	—	
轉撥至一般準備	—	—	—	—	2,278,196	(2,278,196)	—	—	—	—	
股利分配	—	—	—	—	—	(3,571,284)	—	(3,571,284)	—	(3,571,284)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利	—	—	—	—	—	—	—	—	(155,525)	(155,525)	
其他	—	—	—	—	—	—	—	—	(27,000)	(27,000)	
2015年12月31日	36,256,690	17,666,143	1,587,561	4,292,386	6,739,459	35,646,222	(478,240)	101,710,221	9,183,708	110,893,929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總額
	股本 (附註六57)	資本公積 (附註六58)	投資			留存收益	外幣報表	小計		
			重估儲備 (附註六59)	盈餘公積 (附註六60)	一般準備 (附註六61)					
2014年1月1日	35,458,864	15,903,578	730,574	2,483,115	3,866,093	17,976,426	(420,380)	75,998,270	6,763,851	82,762,121
本年利潤	—	—	—	—	—	11,896,243	—	11,896,243	246,506	12,142,749
本年其他綜合收入	—	—	3,240,329	—	—	—	11,250	3,251,579	502,046	3,753,625
本年綜合收入/(支出)總額	—	—	3,240,329	—	—	11,896,243	11,250	15,147,822	748,552	15,896,374
發行股份	797,826	1,385,914	—	—	—	—	—	2,183,740	—	2,183,740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1,105,417	1,105,417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	3,117	—	—	—	—	—	3,117	(9,317)	(6,200)
處置子公司部分權益	—	35,909	—	—	—	—	—	35,909	90,319	126,228
處置子公司權益	—	—	—	—	—	—	—	—	(11,031)	(11,031)
轉撥至盈餘公積	—	—	—	911,189	—	(911,189)	—	—	—	—
轉撥至一般準備	—	—	—	—	595,170	(595,170)	—	—	—	—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利	—	—	—	—	—	—	—	—	(193,387)	(193,387)
2014年12月31日	36,256,690	17,328,518	3,970,903	3,394,304	4,461,263	28,366,310	(409,130)	93,368,858	8,494,404	101,863,2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一、公司基本情況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原信達」)，是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批准於1999年4月19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金融企業。完成原信達的財務重組後，經國務院批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6月29日成立。於2013年12月31日，財務部直接持有本公司67.84%的股本。

本公司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批准持有J0004H111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領取100000000031562號營業執照，公司辦公註冊地地址為：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9號院1號樓。

於2013年12月12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收購及受託管理、投資及處置金融及非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破產管理；對外投資；證券及期貨買賣；發行金融債券、同業拆借及為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商業融資；經批准的資產證券化業務以及金融機構託管、關閉及清算業務；財務、投資、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及顧問服務；資產及項目評估；保險；基金管理；資產管理；信託；融資租賃業務；房地產及實業投資以及中國銀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二、會計報表編製基礎

本集團合併會計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同時遵循了香港《公司條例》的信息披露要求。

本會計報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和保險合同準備金按公允價值計量。持有待售資產按公允價值減去預計費用後的金額，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條件時的原賬面價值，取兩者孰低計價。其他會計項目均按歷史成本計量。資產如果發生減值，則按照相關規定計提相應的減值準備。

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編製會計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某些估計。同時，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還需要作出某些判斷。對會計報表影響重大的估計和判斷事項，請參見附註五。

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列示。

三、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一系列自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解釋。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員工給付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0–2012年周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1–2013年周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解釋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金額和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另外，本集團於本會計年度內採用了對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信息披露要求的修訂，本集團若干財務及數據的列報和披露有所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³⁾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合併豁免 ⁽³⁾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取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³⁾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首次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現金流量表 ⁽⁴⁾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對可採用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³⁾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³⁾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2–2014年周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³⁾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三、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制定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規定。2010年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增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與終止確認的規定。2013年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號增加了套期會計原則。2014年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b)對債務工具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分類標準和計量要求進行了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所涉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之後按照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基於目標為收取完全由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構成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而持有的債務投資，通常於隨後會計期末按攤餘成本計量。基於目標為收取合同現金流和出售該資產，並且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中約定了由本金及未付本金之利息付款的特定日期，則該債務工具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所有的採用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債務工具和權益工具於隨後會計期末按照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允價值之後續變化，並通常僅在當期損益中確認股利收入。
- 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歸屬於負債信用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非該會計處理會導致損益上出現或擴大會計不匹配則另當別論。歸屬於信用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所有的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損益。

三、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減值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號要求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與國際會計準則39號的信用損失模型相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實體考慮並反映自初始計量日至每個報告日間的信用風險變化。換而言之，沒有必要在信用損失發生之前對信用事件進行確認。
- 新的套期會計要求保留了原有的三種類型套期會計。但是，對符合套期會計的交易認定方面有了更大的寬鬆度，尤其是放鬆了對套期工具的判定以及符合套期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構成。此外，引入了更有效的測試替代了原有的經濟關係原則。套期的有效性不需要再進行追溯調整。加強了對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披露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於2014年5月，新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闡述了主體用於核算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的單一綜合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解釋公告等現行收入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主體的收入確認應反映向客戶轉讓已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確認金額應反映主體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了收入確認的五步法模型：

- 第1步：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同；
- 第2步：識別合同中的單獨履行義務；
- 第3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
- 第5步：在履行義務得以滿足時確認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三、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企業應在履行義務得以滿足時確認收入，例如當特定履約義務涉及的相應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更詳盡的案例指引已經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應對特定情景。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大幅增加了披露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6年1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發佈，規定了租賃的確認、計量、列報及披露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行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和相關解釋。

目的是確保承租人和出租人提供能夠忠實反映其交易的相關信息。該信息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了基礎，以供其分析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

承租人會計處理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租賃會計處理模式，要求承租人針對所有期限超過12個月的租約確認資產和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偏低。承租人應確認代表相關租賃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和代表其支付租賃費用義務的租賃負債。
- 承租人對使用權資產的計量類似於其他非金融資產(如不動產、廠場和設備)，對租賃負債的計量的計量類似於其他金融負債。因此，承租人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和租賃負債利息，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和利息部分，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在現金流量表中對其進行列報。
- 租約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最初以現值進行計量。該計量包括非可終止租賃支付(包括通貨膨脹相關支付)，以及在承租人有理由確信需要行使延長租約的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租約的選擇權的情況下，在可選擇的期間進行的支付。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包含租賃披露規定。承租人將需要在決定披露信息時進行判斷，該信息披露須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基礎，供其評估租賃對承租人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

三、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出租人會計處理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質上推進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仍然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性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分別採用不同的會計處理方式。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轉移資產」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了一項豁免，此前主體在將不包含業務的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至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從而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應全額確認相關損益。
- 已引入的新的指引要求，對於上述交易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的確認，母公司僅以與其為非關聯方關係的投資者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所持權益的份額為限確認相關利得或損失。類似地，對於採用權益法的已成為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子公司，母公司對於留存於該子公司的投資因公允價值重估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僅以非關聯方關係的投資者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所持權益的份額予以確認。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修訂後，對於主體和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利得和損失的確認，僅限於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
- 新指引要求，對於主體和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涉及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的下游交易所產生的利得和損失，必須在投資者的財務報表上進行全額確認。
- 修訂後，主體需要考慮，在另一項交易中，已售出或已轉移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並單獨構成一項交易。

除上述已討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外，對於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本集團董事在評估後，認為影響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

1. 合規聲明

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礎。主要的會計政策請見下文。此外，合併財務報表還包括香港公司條例(第662條)所要求適用的披露。

2.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的財務報表。僅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方具有控制：(a)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回報；及(c)有能力行使對被投資方的權利影響其回報金額。

如果事實和情況表明以上所示三項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公司對被投資方不擁有多數表決權，但其所擁有表決權足夠賦予其單方面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時，本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有權力。在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擁有的表決權是否足夠賦予本公司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與其他持有表決權投資人的合同安排；
- 由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力；
- 集團的表決權或潛在表決權；及
- 當需要做出決策時，任何額外的事實和情況表明本公司擁有或不擁有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時能力，包括以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模式。

於當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其經營成果分別自購買日起或截至處置日之前(視情況而定)納入合併損益表內。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必要時會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2. 合併基礎(續)

合併時，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益和支出均會抵銷。

合併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

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為初始確認時的權益金額加上其在權益後續變動中所佔份額之和。子公司的全部綜合收益及支出都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可能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為負數。

倘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未有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有關變動按權益交易處理。本集團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彼等於子公司權益的相關變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按所佔子公司可識別淨資產比例調整。經調整非控制性權益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直接在權益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所有。

倘本集團喪失對某一子公司的控制權，則(1)於控制權喪失之日終止確認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金額；(2)於控制權喪失之日終止確認原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包括應佔其他綜合收益部分)的賬面金額；及(3)確認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總額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由此產生的差額確認為當期損益。倘子公司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列賬且有關累計收益或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則採用如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有關資產(即根據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重新歸類至當期損益或直接轉撥至留存收益)相同方法進行處理。喪失控制權時於原子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將作為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進行首次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以作後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作為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3.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所轉讓對價按公允價值計算，即本集團為換取被購買方的控制權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的總和。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在購買日，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但是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則應分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商譽應按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主體持有的權益(如有)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與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

代表現時所有者權益並賦予所有者在實體清算時按比例享有該實體淨資產的權力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其公允價值或所確認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該對非控制性權益的初始計量方法可按逐筆購買交易進行選擇。

4. 商譽

商譽初始計量為購買方對合併成本大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如購買方對合併成本小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經覆核後其差額應當計入當期損益。

初始確認後，因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計量，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進行列報。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有跡象顯示商譽存在減值跡象，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4. 商譽(續)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跡象顯示某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在報告期間由企業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須在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損失直接確認為當期損益，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的投資。

6. 外幣交易

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經營業務之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以外地區經營業務之子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選擇功能貨幣。

在編製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該主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進行折算。在報告期間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入賬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應按公允價值確定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6. 外幣交易(續)

對因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折算所引起的滙兌差額應計入當期損益，但以下情況除外(一)構成本公司境外經營淨投資的一部分的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滙兌差額，會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並在出售境外經營時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二)對因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貨幣性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包括與貨幣性資產的攤餘成本有關的變動)所引起的滙兌差額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權益中累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的重新折算所產生的滙兌差額應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與此非貨幣性項目有關的溢利和虧損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在此情況下的滙兌差額也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為呈列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的境外經營單元(即境外機構)的資產和負債均採用報告期間末的現行滙率折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收入和支出項目均按與交易發生日即期滙率近似的滙率折算。所產生的滙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計入權益項下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同時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如適用)。

7.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中的一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相應的金融資產和負債。金融資產和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外，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其公允價值加上或減去直接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因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7.1 公允價值的確定

公允價值的確定如附註六.70所述。

7.2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負債攤餘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支出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視情況而定)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或支付額恰好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將在考慮金融工具所有合同條款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考慮未來的信用虧損)，同時還將考慮金融工具合同各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等。

7.3 金融資產的分類、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投資證券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該分類應在初始確認時依據金融資產的性質和持有目的確定。所有通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一項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根據市場的規章制度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限度內交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7.3 金融資產的分類、確認及計量(續)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應被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在近期出售；或
- 是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作為財務擔保合同或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除外)可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是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組合的管理和績效評估是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的資料是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入賬，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應計入變動產生當期損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任何利息收入也包括在公允價值變動中。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具有持有至到期的明確意圖和能力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7.3 金融資產的分類、確認及計量(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未有標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和銀行存款、存出交易保證金、拆出資金、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的金額計量。在終止確認或發生減值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但無活躍市場報價的債券分類為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那些被指定的或未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機構債務工具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入投資重估儲備。對於已出售或已確定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此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溢利或虧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

對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在活躍市場中未有標價或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的，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法進行計量，並減去已確認的減值損失。

將債務轉為股權的債務重組，將享有債務人股份的公允價值與重組債權的賬面餘額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7.4 金融資產減值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應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果存在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項影響到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可觀測事件：

- (1)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2)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等；
- (3)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其不會考慮的讓步；
- (4)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者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5) 因發行人重大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6)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可觀察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而且可計量，包括：
 - 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及
 - 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經濟出現了可能導致該組金融資產違約的狀況；
- (7) 權益工具發行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使權益工具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7.4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現值之間差額進行計量並計入當期損益。如果金融資產的合同利率為浮動利率，則用於確定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

帶有抵押物的金融資產，無論該抵押物是否將被收回，本集團計算帶有抵押物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現值時，已將抵押物價值及取得和出售抵押物發生的費用考慮在內。

金融資產通過使用準備賬戶抵減其賬面金額，準備賬戶賬面金額的變動應計入損益。如果金融資產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應與準備賬戶進行撇銷。以後收回的已撇銷金額應計入損益。

如果在後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並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如債務人信用級別提高)，則此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應通過損益回撥，但該回撥不應使在減值轉回日的賬面金額超過其未確認減值前的攤餘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下降已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且有客觀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時，在出現減值的當期，將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得在以後期間通過損益回撥。減值損失後任何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券投資，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當期損益予以回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7.4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當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出現減值，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扣減至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扣減的金額於當期損益確認為減值損失。就該類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不予回撥。

7.5 金融資產轉移

僅於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利益轉讓給另一個主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本集團既未轉移也未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利益，並繼續控制該項轉移資產，本集團根據繼續涉入的程度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將資產的賬面價值及收到及應收的對價與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倘所轉移金融資產部分滿足終止確認條件，則將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在終止確認及未終止確認部分之間按各部分公允價值分攤，並將(1)終止確認部分所分攤的賬面價值與(2)因終止確認部分收到及應收的對價與應分攤至終止確認部分的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損益之和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7.6 金融負債的分類、確認及計量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會根據合同條款的實質和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义歸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金融負債一般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及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以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標準，與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標準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應以公允價值入賬，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應直接計入當期損益。計入損益的收益或損失淨額不包括對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終止確認或攤銷產生的收益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7.7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僅在本集團已履行、解除或撤銷相關合同上所規定義務或合同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和應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倘本集團(債務人)與債權人簽訂協議，以新金融負債替換既有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既有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不同，則終止確認既有金融負債，同時確認新金融負債。

7.8 衍生工具及嵌入式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後續期間，則按其公允價值重新進行計量，產生的溢利或損失將立即計入損益。

倘若(1)當嵌入主合同的衍生工具的特徵和風險不與主合同的特徵和風險緊密相關，及(2)與嵌入式衍生工具條件相同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則嵌入式衍生工具從並未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混合工具中分拆，作為單獨的衍生工具處理。倘若本集團無法在取得嵌入式衍生工具時或每個報告期末單獨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則將混合工具整體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7.9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下列條件同時滿足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互相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1)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現時可執行；及(2)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實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8. 存貨

在建物業及持有待售物業

在建物業及持有待售物業按個別物業的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成本包括收購成本及該等物業應佔直接成本以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其他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竣工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並非本集團子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對聯營公司投資於初始確認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入賬，並根據本集團在購買後享有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份額的變動進行調整。如果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只有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進行支付時，本集團才會就額外應佔虧損進行確認。

購買成本超過在購買日確認的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金額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重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高出收購成本之差額確認為當期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判斷是否需要確認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損失。如果需要確認減值損失，該投資的賬面價值(包括商譽)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的減值」要求視為同一個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之間差額進行計量，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價值。任何資產減值損失的轉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要求，轉回金額不得超過該投資減值之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

倘若出售聯營公司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則剩餘投資按出售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視為金融資產之初始公允價值。與剩餘權益對應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金額與剩餘權益公允價值的差額，計入出售聯營公司之損益。此外，本集團對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與聯營公司相關之金額，按照與假設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準進行處理。因此，倘若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分類至損益，則當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重新分類調整)。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收益及損失，按本集團在相應聯營公司中不佔有的權益份額在合併財務報表予以確認。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投資性物業

投資性物業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

於初始確認後，投資性物業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扣除預估殘值後，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攤銷投資性物業預計可使用期限內的成本。

在建投資性物業產生之建築成本資本化為在建投資性物業之賬面價值之一部分。

投資性物業乃於出售後或該項投資性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從其出售獲得任何後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的當期損益。

投資性物業按照與房屋及建築物或土地使用權一致的政策進行折舊或攤銷。

11. 物業及設備

物業和設備包括用於提供服務或為行政用途(除在建工程外)而持有的建築物，按其成本減去隨後發生的任何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後的餘額列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物業和設備(除在建工程外)經考慮其預計剩餘值後採用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物業和設備的使用壽命、預計剩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於未來期間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11. 物業及設備(續)

各類物業和設備的可使用年期、預計剩餘值率和年折舊率如下：

	折舊期	剩餘價值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50年	3%-5%	1.90%-4.85%
機器及設備	5-10年	3%-5%	9.50%-19.40%
電子設備及家具	3-10年	3%-5%	9.50%-32.33%
運輸設備	5-10年	3%-5%	9.50%-19.40%

為提供服務或行政目的建造的物業和設備以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入賬同時借款成本按照集團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在建工程在完成並可達到擬定用途時重分類到物業和設備中適當的類別，並按與其他物業和設備相同的基礎開始計算折舊。

當一項物業和設備於出售後或持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應當予以終止確認。該資產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按處置所得款項扣除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算)計入當期損益。

12.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購建或者生產的借款費用，在資產支出已經發生、借款費用已經發生、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所必要的購建或生產活動已經開始時，開始資本化；購建或者生產的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者可銷售狀態時，停止資本化。如果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在購建或生產過程中發生非正常中斷，暫停借款費用的資本化，直至資產的購建或生產活動重新開始。其餘借款費用在發生當期確認為費用。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12. 借款成本(續)

專門借款當期實際發生的利息費用，減去尚未動用的借款資金存入銀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進行暫時性投資取得的投資收益後的金額予以資本化；一般借款根據累計資產支出超過專門借款部分的資產支出加權平均數乘以所佔用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確定資本化金額。資本化率根據一般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確定。

資本化期間內，外幣專門借款的滙兌差額全部予以資本化；外幣一般借款的滙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交易席位費及計算機軟件等。

無形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時起，對其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和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累計金額在其預計使用壽命內採用直線法分期平均攤銷。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

在報告期末，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進行覆核，必要時進行調整。

當無形資產處置或預計未來經濟利益不會因繼續使用而流入時，該無形資產被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損益按照處置淨收入與賬面成本之間的差異進行確認，計入終止確認當期的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14. 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覆核其使用壽命有限的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總部資產也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則應將總部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和未使用的無形資產會在每年及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發生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如果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應立即計入損益列作收入。

如果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轉回，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會增記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應高於假定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轉回應立即計入損益。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15. 買入返售及賣出回購協議

15.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根據協定承諾將於未來某確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資產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買入該等資產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列示。買入價與返售價之間的差額在協議期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收入。

15.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根據協定承諾將於未來某確定日期回購的已售出的金融資產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終止確認。出售該等資產所得的款項(包括利息)，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列示。售價與回購價之間的差額在協議期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支出。

16. 準備

當與法律訴訟等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及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確認為預計負債。

在每個報告期末，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對預計負債進行計量。如果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最佳估計數。

如果清償預計負債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預期由第三方補償的，補償金額在基本確定能夠收到時，作為資產單獨確認，且確認的補償金額不超過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17. 保險合同及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保險合同指本集團與投保人訂立的，約定當不利於投保人的特定事件(保險事故)發生時，本集團同意以給予補償的形式承擔來自於投保人的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本集團的保險合同包括原保險合同與再保險合同。本集團以保險事故發生的概率以及其潛在影響的大小確定保險風險的重大程度。

部分保險合同同時包含保險部分與存款部分。若保險部分與存款部分存在顯著差別並且可以單獨計量，本集團對保險部分與存款部分進行拆分。

對於拆分後的保險部分，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進行會計處理，對於拆分後的存款部分，則按照相關會計政策將其視作投資合同負債處理。若保險部分與存款部分不存在明顯區別且不能單獨計量，則將整個合同確認為保險合同。

對於本集團簽發的需要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保險合同，在初始確認時與具有相似性質的合同按組合進行測試。當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本集團按照如下順序作出判斷：合同是否轉移了保險風險；合同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轉移的風險是否重大。

18. 保險合同準備金

本集團的保險合同準備金包括長期壽險合同準備金、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

在對長期壽險合同準備金進行計量時，本集團將具有相近性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作為一個計量單元。在確定計量單元時，本集團主要考慮長期壽險合同的特徵，包括險種、性別、年齡以及保障期限等。

本集團將短期保險合同(包括非壽險及短期意外及健康險)按保險種類分入特定計量單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18. 保險合同準備金(續)

本集團以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即該類保險合同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與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即預計淨現金流)。

- 預期未來現金流出指本集團為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必需的合理現金流出(包括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1) 根據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包括死亡給付，傷殘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滿期給付以及其他根據保險合同保證的支付；
 - (2) 根據保險合同構成推定義務的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給付等；
 - (3) 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付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
- 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指本集團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包括保險費和其他收費。

預期未來淨現金流的合理估計金額以在每個報告期末可獲取的信息為基礎確定。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邊際因素在保險期間內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將邊際計入損益表。邊際因素包括風險邊際與剩餘邊際。

- 風險邊際指與未來淨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相關聯的準備金。
- 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不確認「首日」利得，但將其以剩餘邊際計入保險合同準備金，但是，如有「首日」損失，需計入當期損益。剩餘邊際在合同續存期間攤銷。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獨立於合理預計未來折現現金流量及風險邊際，亦不隨未來期間假設的改變而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18. 保險合同準備金(續)

對於長期壽險合同，本集團以該合同全部續存期間的有效合計保額或保單數量為基礎對剩餘邊際進行攤銷。對於短期保險合同，本集團在合同續存期間以時間基礎攤銷剩餘邊際並將其計入當期損益。

在對保險合同準備金進行計量時，本集團考慮貨幣的時間價值。當貨幣的時間價值有重大影響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折現。對於續存期間小於一年的短期保險合同，其現金流不需折現。用以計算貨幣時間價值的折現率以在每個報告期末可獲取的信息為基礎確定。

本集團採用每個報告期末可獲取的信息得出的下列假設，用以計量長期壽險合同儲備金：

-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相對應的投資組合的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其折現率由基於負債現金流出的期間及風險確定的市場利率所確定。對於未來保險利益受到相對應的投資組合的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其折現率由基於支持該項負債的投資組合的預計投資收益率所確定。
- 本集團以實際經驗以及預計未來發展趨勢合理地估計保險事件發生率、失效及退保率、費用和保單紅利的估計數。

本集團在對保險合同準備金進行計量時，未來淨現金流出的預計期間為整個保險期間。對於包含可續保選擇權的保險合同，若投保人執行續保選擇權的機率較高且本集團無權對保費重新定價，則預計期間延長至續保選擇權終止日。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18. 保險合同準備金(續)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短期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按以下兩者孰高確定：a)扣除保單獲取成本後的淨保費收入攤銷後的餘額；及b)預計未來淨現金流出。

在保險合同開始日，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以收到保費與相關成本的差額為基礎計量。在初始確認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按照保險合同續存期間的1/365為基礎釋放。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風險邊際由相關行業比率以及本集團的經驗確定。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本集團對短期保險合同的保險索賠計提賠款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賠款準備金以及理賠費用準備金。

對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以不高於保險合同總和的金額，使用逐件估計法、案均賠付率法等，以最終賠款額及邊際的合理估計數為基礎計算得出。

已發生未報案賠款準備金按照保險風險的性質及分佈，索賠進展及經驗數據等因素，使用鏈梯法、案均賠付率法、預計損失率法及B-F法(Bornhuetter-Fergusonmethod)等，以最終賠款額及邊際的合理估計數為基礎計算得出。

理賠費用準備金以未來理賠費用支付額的最佳估計數為基礎計算得出。

賠款準備金的風險邊際以由相關行業比率以及本集團的經驗確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18. 保險合同準備金(續)

負債充足性測試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以可獲取的相關信息為基礎對保險合同準備金進行充足性測試。若本集團按照保險精算重新計算確定的保險合同準備金金額超過充足性測試日已經提取的相關準備金餘額的，按照其差額補提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反之，不調整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

投資合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不確認為保險合同的保單，將其分類為投資合同。這些不包含重大保險風險的保單，按照下列方法計量：

- 所收取的保費不確認為保費收入，確認為負債，以保戶儲金及投資款列示。對於不含保證利益的非壽險類保單，相關的合同負債以其公允價值計量，相關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投資合同，相關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佣金及其他相關支出，減去用以補償這些成本的初始收費後的淨額，作為交易費用計入該負債的初始金額中。
- 收費(包括保單管理費等)計入提供服務相應期間的其他收入。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18. 保險合同準備金(續)

萬能壽險合同

本集團的個人萬能壽險合同包含了重大保險風險，並被分類為保險合同。這些保單同樣包含了保險部分與存款部分。存款部分被從混合保險合同中拆分出來。剩餘合同以保險合同進行處理。某些不含有重大保險風險的集團萬能壽險合同被分類為投資合同。

集團萬能壽險合同及從上述個人萬能壽險合同中拆分出來的存款部分以下列方式處理：

- 所收取的保費不確認為保費收入，確認為負債，以保戶儲金及投資款列示。這些負債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佣金及其他相關支出，減去用以補償這些成本的初始收費後的淨額，作為交易費用計入該負債的初始金額中。
- 退保費用以及其他服務收費計入其他收入。

再保險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分出保險風險。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再保險協議按照再保險合同處理；未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再保險協議按照金融資產處理。再保險資產主要指為分出保險負債而應從再保險公司收取的金額。自再保險公司可回收的金額以與再保險風險相匹配的方式及按照再保險合同相關條款進行估計。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減值覆核，若在報告期內發現減值跡象，則相應更頻繁進行減值覆核。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很可能無法按照保險合同約定條款收回剩餘金額，且本集團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的影響可以可靠計量的，確認發生減值。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18. 保險合同準備金(續)

再保險(續)

分出的再保險安排並不能撤銷本集團對於投保人的責任。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同時承擔再保險風險。在考慮在保險業務的產品類別基礎上，再保險合同所承擔的保費與賠付金按照假設其為原保險合同相同的方法確認為損益。應付再保險人的金額按照與相關再保險合同一致的方法進行預計。

保費及賠付按照分出及分入的再保險合同的總額列示，除非存在法定權利和目的進行抵銷。再保險資產或負債於合同權利消除或過期，或該再保險合同被轉讓至第三方時予以終止確認。

19. 收入確認

收入於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收入的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進行確認。根據收入的性質，具體的確認準則如下：

19.1 不良資產收入

不良資產收入主要來自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與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不良資產業務相關的權益工具及抵債資產。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收入主要包括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所得利息收入。處置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所得收益或損失以及此類資產未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均在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科目列報。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產生的任何利息收入也包括在公允價值變動中。收入也來源於處置抵債資產所得。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所得利息收入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四.19.5。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19. 收入確認(續)

19.1 不良資產收入(續)

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不良資產業務相關的權益工具收入包括股利收入及資產處置收益或損失，並在投資收益中核算。股利收入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四.19.6。

19.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投資合同的收入

本集團對與保戶訂立的投資合同就保單管理、投資管理、退保及其他合同服務收取手續費。手續費可能以固定金額或者按照管理金額收取，並通常直接調整保單持有人賬戶餘額。手續費於到期期間確認為損益，除了與未來期間將提供服務相關的手續費作為遞延收入，並在服務提供當期進行確認。某些投資合同涉及發起費等前端費用，按攤餘成本進行計量，並主要通過對實際收益率的調整進行確認。

投資合同的收入作為佣金及手續費收入進行列報。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業務收入於交易日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在證券被分配時，證券承銷業務收入按承銷協議約定金額或比例確認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期貨業務收入及諮詢及財務顧問業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權責發生制確認。

租賃業務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權責發生制確認。

信託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根據權責發生制確認，依據信託合同條款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19. 收入確認(續)

19.3 保費收入

原保險合同及再保險合同保費收入於保險合同成立並承擔相應保險責任，與保險合同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與保險合同相關的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長期壽險保險合同保費收入當應收保單持有人時確認為保費收入。對於短期原保險合同，根據保險合同約定的保費總額確認保費收入金額。

再保險合同保費收入按照再保險合同約定條款確認為收入。

19.4 商品銷售收入

在(1)本集團已將商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買方；(2)本集團既沒有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繼續管理權，也沒有對已售商品實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4)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5)相關的已發生或將發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商品銷售收入的實現。

具體而言，於一般業務過程銷售物業所得收入在有關物業竣工及向買方交付後確認。符合上述收入確認標準前自買方收取的訂金及分期付款項均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其他負債。

19.5 利息收入及支出

所有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當期損益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確認。

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撤減後，確認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為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折現時適用的利率。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19. 收入確認(續)

19.6 股利收入

在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且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的情況下，股東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將股利收入計入損益。

19.7 其他收入

物業租金收入

物業租金收入於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且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時確認，並基於權責發生制予以確認。

物業管理費

物業管理費於提供服務、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相關收入及成本時確認。

20. 稅項

所得稅費用為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20.1 當期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當年之應納稅利潤計算得出。應納稅利潤不同於合併損益表中列報的利潤，因為應納稅利潤並不包括隨後年期才須納稅或扣稅之若干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需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

20.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納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通常只在很可能取得並能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利潤的限度內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在某一既不影響應納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始確認下產生，則不予以確認此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20. 稅項(續)

20.2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對子公司、聯營公司的權益引起之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應納稅利潤以抵扣此類投資及權益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將轉回時，方可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在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果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除了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其他當期和遞延稅項應計入當期損益。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也應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對於企業合併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其所得稅影響包含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若存在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為基礎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租賃

當租賃條款實質上將業權所產生之絕大全部風險及收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視為經營租賃。

21.1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中應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項應按本集團對租賃的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而融資租賃收入應分攤至各個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在租賃中的淨投資餘額能在每個期間獲得的固定回報率。

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之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損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該項租賃資產之賬面價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21.2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經營租賃的或有租金於實際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在出租人對經營租賃提供激勵措施的情況下，這些激勵措施應被視同一項負債。所有激勵措施形成的優惠應按直線法從租賃支出中扣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租賃(續)

21.3 租賃土地及樓宇

如果一項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則本集團會單獨評估土地及樓宇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報酬是否實質上轉移給了本集團，從而分別考慮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可以明確土地和樓宇均為經營租賃，則整體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在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付款額(包括任何前端費用總額)按照租賃土地和樓宇使用權的公允價值在土地和樓宇之間按比例分配。

如果租金能進行可靠地分配，則土地的租賃權益(即土地使用權)便被視為經營租賃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如果租金無法在土地和樓宇間可靠地分配，全部的租賃通常被視為融資租賃並計入物業和設備內，除非有明顯的證據表明土地及樓宇均為經營租賃，則全部租賃被視為經營租賃。

22. 受託業務

本集團的受託業務主要包括信託及受託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信託服務指本集團作為受託人於協定期間及範圍內代表提供資金的第三方進行投資活動的業務。

本集團負責安排及收回委託貸款並就提供相關服務收取手續費。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與委託貸款及相應委託資金的風險和收益，相關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和負債。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職工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報告期間，將應付的職工福利確認為負債。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費用是指向中國政府設立的職工社會福利體系支付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支出。本集團按照職工工資的一定百分比按月繳款，相應的支出於產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確認的相關負債限於報告期間需繳納的款項。

年金計劃

本集團職工參加由本公司設立的年金計劃(「年金計劃」)。本集團參照職工工資向年金計劃繳款，相應的支出於繳款時計入當期損益。如年金計劃的資產不足以支付上一年職工的補充退休福利，則本公司並無進一步責任注入資金。

24.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本集團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且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按照系統的方法於本集團將該政府補助所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於損益確認。特別是，當獲取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按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經產生支出或虧損之補償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於其應收取期間確認為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五、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以下為本集團在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對合併財務報表和／或未來12個月確認的金額最具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和重要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1. 金融資產分類

本集團管理層需要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日期根據其持有意圖及性質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由於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方法存在差異，金融資產的分類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性質將產生影響。若本集團在持有至到期投資到期前提前出售了非不重大金額，本集團需要將持有至到期投資整體重新分類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不存在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通過不同的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這些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分析、期權定價模型或其他適當的估值方法。在實際運用中，模型僅採用可觀察數據。但對一些領域，如本集團和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市場波動和相關性，則需要管理層對其進行估計。這些相關因素假設的變化會對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產生影響。

3. 可供出售股權減值

金融工具減值確定可供出售股權金融工具是否減值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本集團需評估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程度和持續時間，以及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近期業務展望，包括行業和區域業績、信用評級、違約率和交易對手的風險等因素。

4. 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

確定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是否減值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違反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等。在進行該判斷的過程中，需考慮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對該項投資預計未來現金流的影響。

五、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5.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定期對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減值情況進行評估。本集團以客戶資產現金償還進度很可能晚於相關貸款協議約定的實際情況為客觀依據，判斷單戶客戶貸款及墊款或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並進行單戶資產減值測試、計提減值準備。當現金流的減少不能以個別方式識別或單筆客戶貸款及墊款或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不重大時，管理層採用組合方式結合本集團的歷史損失經驗數據和參考行業經驗數據所得估計，評估減值損失並測算該類資產的未來現金流。本集團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回收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減值損失和實際減值損失之間的差異。

6. 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方法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須對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未來現金流金額作出合理估計，該等估計以每個報告期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按照各種情形的可能結果及相關概率計算決定。本集團還須對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所需要的假設作出估計。這些計量假設需以每個報告期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

7. 稅項

若干交易及業務的最終稅項需按照本集團與相關稅務主管機關認定的年度的納稅申報表最終批准釐定。倘有關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估計金額，則此類差異會影響釐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五、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8. 對結構性主體的控制

本集團管理層需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控制結構性主體並享有結構性主體的重大可變回報，如是，本集團須合併相關結構性主體。本集團衡量是否擁有結構性主體控制權所作出判斷的詳情載於附註六.39。

如果有事實和情況表明附註四.2所述之三項控制要素中存在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變化時，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有權控制結構性主體。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應收款項類不良資產收入主要系收購金融機構貸款及收購非金融機構應收賬款形成的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見附註六.30)。

2.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該金額為報告期間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見附註六.27)。

該公允價值變動包括處置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的已實現損益，以及該類資產未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該類資產產生的任何利息收入包含在公允價值變動中。

3.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交易性金融資產	1,610,736	1,776,02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60,449	413,49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8,983)
合計	1,971,185	2,180,533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已實現處置淨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855,047	4,822,711
投資證券利息收入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3,613	865,693
— 應收款項類債務工具	1,603,970	2,011,801
— 持有至到期投資	307,812	348,780
股利收入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21,787	1,067,484
合計	13,552,229	9,116,469

5. 已賺保費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保險合同原保費收入	13,854,170	11,096,037
減：分出保費	1,099,119	3,488,405
轉回/(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57,141)	164,647
合計	12,912,192	7,442,985

本集團保險合同原保費收入按險種劃分的明細如下：

險種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壽險	10,748,440	7,579,569
財險	3,105,730	3,516,468
合計	13,854,170	11,096,0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利息收入

以下為除投資證券及不良債權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612,315	6,191,460
銀行存款	1,839,062	1,861,456
應收賬款	234,208	360,979
拆出資金	59,075	77,71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51,541	236,798
其他	120,263	82,133
合計	13,516,464	8,810,539

7. 存貨銷售收入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存貨銷售收入	7,637,046	4,340,500
存貨銷售成本	(5,587,055)	(2,824,007)
包括：		
房地產銷售收入	7,557,762	4,194,009
房地產銷售成本	(5,523,071)	(2,706,164)
房地產銷售毛利	2,034,691	1,487,845
其他貿易業務銷售收入	79,284	146,491
其他貿易業務銷售成本	(63,984)	(117,843)
其他貿易業務銷售毛利	15,300	28,6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	3,001,268	1,207,123
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	372,262	277,714
諮詢及財務顧問業務	335,817	559,641
信託業務	286,860	553,063
證券承銷業務	205,942	323,675
代理業務	81,189	66,458
其他	46,171	20,507
合計	4,329,509	3,008,181

9. 處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處置子公司淨收益	63,574	642,948
處置聯營公司淨收益	199,312	—
合計	262,886	642,9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酒店經營收入	494,776	482,266
租金收入	294,364	289,607
物業管理收入	215,280	234,290
投資性物業處置淨收益	79,322	291,053
政府補助及補償	27,314	30,706
其他資產處置淨收益	3,916	231,001
滙兌淨損益	(103,641)	244,148
其他	247,288	253,772
合計	1,258,619	2,056,843

11. 利息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向中央銀行借款		
— 五年內全額償還	—	(32,50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81,636)	(26,60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10,113)	(305,666)
借款		
— 五年內全額償還	(15,324,723)	(13,430,214)
— 非五年內全額償還	(88,227)	(25,827)
應付財政部款項	(163,368)	(375,831)
應付債券	(3,738,535)	(1,488,971)
拆入資金	(250,250)	(224,424)
其他	(28,464)	(51,079)
合計	(20,185,316)	(15,961,121)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保險業務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提取保險合同準備金	(3,582,006)	(4,115,798)
利息及保單紅利	(1,476,478)	(481,555)
再保險保費退回	1,375,756	3,374,357
其他保險支出	(10,084,163)	(5,642,314)
合計	(13,766,891)	(6,865,310)

13. 員工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	(4,038,761)	(3,615,122)
社會保險費	(461,810)	(437,818)
企業年金	(221,278)	(63,499)
住房公積金	(180,781)	(168,550)
工會及職工教育經費	(145,519)	(124,341)
其他	(144,150)	(191,227)
合計	(5,192,299)	(4,600,557)

14.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保險銷售	(912,190)	(807,746)
證券經紀	(469,001)	(150,462)
其他	(90,657)	(76,110)
合計	(1,471,848)	(1,034,3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		
—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	(1,627,430)	(2,744,36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80,932)	(1,512,263)
— 客戶貸款及墊款	(2,316,061)	(856,469)
— 存貨	—	(82,891)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60,413)
— 應收款項類債券	(15,150)	(60,353)
— 物業及設備	(3,341)	(17,261)
— 應收賬款	(32,796)	(5,744)
— 其他資產	(834)	(98,305)
合計	(4,376,544)	(5,438,067)

16. 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稅前利潤由以下項目抵減後計算得出：		
經營租賃費用	(298,586)	(288,262)
物業及設備折舊	(233,929)	(255,588)
投資性物業折舊	(65,497)	(88,222)
攤銷	(108,861)	(112,550)

2015年度支付給主要審計師的酬金為人民幣1,750萬元(2014年：人民幣2,382萬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403,833)	(4,272,709)
—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246,784)	(175,054)
— 香港利得稅	(8,656)	(6,764)
以前年度多／(少)計提：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1,894	(13,878)
小計	(5,537,379)	(4,468,405)
遞延所得稅(附註六.43)	943,365	304,455
合計	(4,594,014)	(4,163,950)

於報告期間，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2014年：25%)。經稅務局每年特別批准，本公司設於中國大陸西部地區(定義見附註六.69.1)的一家子公司享受的稅率為15%。

於報告期間，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2014年：1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所得稅費用(續)

稅前利潤與所得稅費用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稅前利潤	19,297,900	16,306,699
按25%的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4,824,476)	(4,076,675)
不可抵扣費用的納稅影響 ⁽¹⁾	(94,661)	(225,227)
免稅收入的納稅影響 ⁽²⁾	712,058	284,046
佔聯營公司損益的納稅影響	78,044	115,042
未確認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納稅影響	(393,159)	(213,943)
利用以前年度未確認虧損的納稅影響	98,242	63,536
土地增值稅	(246,784)	(175,054)
土地增值稅的所得稅影響	61,696	43,764
以前年度多/(少)計提所得稅	121,894	(13,878)
不同地區的子公司的稅率不一致的影響	(106,868)	34,439
所得稅費用	(4,594,014)	(4,163,950)

(1) 根據中國稅法規定不可抵扣的費用主要為超過所得稅法定扣除限額的員工薪酬及業務招待費。

(2) 免稅收入主要為中國國債利息收入以及股利收入。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收益：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	14,027,474	11,896,243
股份數：		
當年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36,256,690	36,243,575
稀釋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千股)		
— 超額配售	—	3,61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當期發行 在外股份數目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36,256,690	36,247,186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39	0.33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39	0.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股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4年度股利	3,571,284	—
2013年度股利	—	—
本年度確認為利潤分配的股利	3,571,284	—

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2015年6月29日舉行的2014年度股東大會獲股東正式批准。根據該股利分配方案，本公司已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3,571.28百萬元，每10股股利人民幣0.985元。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按照每10股人民幣1.161元(含稅)向股東派發2015年度現金股利，該利潤分配方案將提請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以上股利分配未反映在本會計報表的負債中。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酬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其他各種 福利	稅前合計
執行董事					
侯建杭	—	448	78	234	760
臧景范 ⁽¹⁾	—	448	75	234	757
許志超 ⁽²⁾	—	53	6	2	61
非執行董事					
肖玉萍 ⁽³⁾	—	—	—	—	—
李洪輝 ⁽³⁾	—	—	—	—	—
宋立忠 ⁽³⁾	—	—	—	—	—
袁弘 ⁽³⁾	—	—	—	—	—
盧聖亮 ⁽³⁾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錫奎	250	—	—	—	250
邱東	250	—	—	—	250
張祖同	250	—	—	—	250
許定波	250	—	—	—	250
監事					
龔建德 ⁽⁴⁾	—	448	74	230	752
陳維中 ⁽⁵⁾	—	—	—	—	—
董娟 ⁽⁶⁾	—	—	—	—	—
魏建慧 ⁽⁷⁾	20	—	—	—	20
宮紅兵 ⁽⁷⁾	20	—	—	—	20
劉燕芬 ⁽⁸⁾	167	—	—	—	167
李淳 ⁽⁸⁾	167	—	—	—	167
總計	1,374	1,397	233	700	3,704

(1) 臧景范同時兼任總裁，上述薪酬包括其任職總裁期間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2) 許志超自2015年1月20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3) 上述非執行董事本年未從本公司獲得任何報酬。

(4) 龔建德於2015年2月被任命為監事長及股東代表監事。

(5) 陳維中自2015年2月起不再擔任監事長，本年未從本公司獲取任何報酬。

(6) 董娟於2014年6月後未領取任何薪酬，並於2015年2月不再擔任監事。

(7) 該等金額僅包括上述人士作為職工代表監事的服務報酬。

(8) 劉燕芬與李淳於2015年2月被任命為外部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績效年薪						
	袍金	基本年薪	當期支付	遞延支付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其他各種 福利	稅前合計
執行董事							
侯建杭	—	490	547	547	75	285	1,944
臧景范 ⁽¹⁾	—	441	492	493	71	281	1,778
許志超	—	431	471	471	69	273	1,715
非執行董事							
王淑榮 ⁽²⁾⁽³⁾	—	—	—	—	—	—	—
尹伯欽 ⁽²⁾⁽³⁾	—	—	—	—	—	—	—
肖玉萍 ⁽²⁾	—	—	—	—	—	—	—
李洪輝 ⁽²⁾⁽⁴⁾	—	—	—	—	—	—	—
宋立忠 ⁽²⁾⁽⁴⁾	—	—	—	—	—	—	—
袁弘 ⁽²⁾	—	—	—	—	—	—	—
盧聖亮 ⁽²⁾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錫奎	250	—	—	—	—	—	250
邱東	250	—	—	—	—	—	250
張祖同	250	—	—	—	—	—	250
許定波	250	—	—	—	—	—	250
監事							
陳維中	—	441	481	482	70	278	1,752
董娟 ⁽⁵⁾	80	—	—	—	—	—	80
劉向輝 ⁽⁶⁾	—	—	—	—	—	—	—
林劍	10	—	—	—	—	—	10
魏建慧 ⁽⁸⁾	20	—	—	—	—	—	20
宮紅兵 ⁽⁷⁾⁽⁸⁾	10	—	—	—	—	—	10
總計	1,120	1,803	1,991	1,993	285	1,117	8,309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 (1) 臧景范同時兼任總裁，上述薪酬包括其任職總裁期間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 (2) 上述非執行董事本年未從本公司獲得任何報酬。
- (3) 王淑榮與尹伯欽於2014年8月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 (4) 李洪輝與宋立忠於2014年8月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 (5) 董娟於2014年6月後不領取任何薪酬。
- (6) 劉向輝於2014年6月不再擔任外部監事，本年未從本公司獲取任何報酬。
- (7) 宮紅兵於2014年7月被任命為職工代表監事。
- (8) 該等金額僅包括上述人士作為職工代表監事的服務報酬。

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的2015年度薪酬根據《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進行預發，最終薪酬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向任何董事、監事、關鍵管理人員及附註六.21中披露的薪酬最高五位人士支付任何作為激勵其加入本集團的報酬或作為離職損失的補償。於報告期間，上述人員中無人宣佈放棄任何報酬。獎金由本集團根據個人績效水平酌情確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關鍵管理人員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1) 關鍵管理人員

本集團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直接或間接有權並負責計劃、指揮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應付予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詳情已反映於附註六20的董事、監事及總裁)的總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關鍵管理人員的總薪酬		
基本年薪	2,360	4,136
績效年薪		
— 當期支付	1,929	4,327
— 延期支付	—	—
養老金計劃供款	688	659
其他各種福利	2,111	2,678
稅前合計	7,088	11,800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上述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2015年薪酬仍在確認過程之中，最終薪酬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關鍵管理人員人數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1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3	1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7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1	9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1
	11	11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關鍵管理人員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2) 五位薪酬最高人士

本集團五位薪酬最高人士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薪酬	11,373	33,769
養老金計劃供款	463	155
其他各種福利	1,148	666
稅前合計	12,984	34,590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本集團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人數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	5	—
人民幣4,500,001元至人民幣7,000,000元	—	2
人民幣7,000,001元至人民幣9,500,000元	—	3
	5	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公司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附註六	2015年	2014年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23	9,638,860	11,521,730
拆出資金	26	300,000	2,0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7	84,015,602	42,837,26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	21,909,260	8,795,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	61,697,526	57,996,590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30	174,862,734	177,893,099
應收賬款	32	1,234,057	6,053,629
應收子公司款項	33	282,735	876,392
持有至到期投資	34	—	210,000
投資性物業	36	351,684	367,723
於子公司之權益	37	25,806,293	25,502,767
於合併結構性主體之權益	39	16,297,032	7,204,05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	5,407,813	3,916,062
物業及設備	42	1,203,770	853,913
其他無形資產		11,316	15,6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	2,946,723	2,253,176
其他資產	44	6,399,315	4,954,478
資產總額		412,364,720	353,251,9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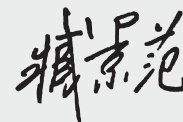
22.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六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5	986,058	986,0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47	3,607,386	431,742
拆入資金	49	—	10,000,000
借款	50	245,839,500	212,495,000
應付賬款	51	1,281,877	10,160,682
應交稅費	53	891,378	722,159
應付債券	55	62,034,492	30,544,927
其他負債	56	9,678,333	4,250,323
負債總額		324,319,024	269,590,891
權益			
股本	57	36,256,690	36,256,690
資本公積	58	16,513,787	16,513,787
投資重估儲備	59	1,548,215	2,573,161
盈餘公積	60	4,292,386	3,394,304
一般風險準備	61	5,038,659	3,348,747
留存收益	62	24,395,959	21,574,412
權益總額		88,045,696	83,661,101
權益及負債總額		412,364,720	353,251,992

公司財務狀況表由董事會授權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長



總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現金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現金	44,464	3,319
銀行存款		
— 公司自有資金存款	42,706,582	37,482,898
— 客戶資金存款	15,318,924	6,405,032
合計	58,069,970	43,891,249
其中：		
受限制資金	24,934,963	12,497,491
— 已質押銀行存款	5,732,272	2,157,830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現金	543	745
銀行存款		
— 公司自有資金存款	9,638,317	11,520,985
合計	9,638,860	11,521,730

已質押銀行存款指已被用作短期銀行借款擔保物的存款。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結算備付金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存放於清算機構的結算備付金：		
— 公司自有資金	729,011	312,049
— 客戶資金	5,593,717	4,659,664
存放於商品與期貨交易所的結算備付金：		
— 客戶資金	244,981	173,450
合計	6,567,709	5,145,163
其中：		
受限制結算備付金	5,838,698	4,833,114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結算備付金主要為存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款項，按市場利率計息。

本公司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無結算備付金餘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存出交易保證金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上海證券交易所	70,141	31,491
深圳證券交易所	56,921	20,332
香港聯交所	3,102	2,383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45,509	282,474
上海期貨交易所	178,290	126,487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214,180	179,958
香港期貨交易所	1,307	1,339
大連商品交易所	224,598	210,520
鄭州商品交易所	56,778	62,298
其他	13,404	958
合計	1,364,230	918,240

本公司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無存出交易保證金餘額。

26. 拆出資金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拆放境內金融機構款項	300,000	3,000,000
合計	300,000	3,000,000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拆出資金(續)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拆放境內金融機構款項	300,000	2,000,000
合計	300,000	2,000,000

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拆出資金於報告期末後三個月內到期。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交易性金融資產		
債券		
— 政府債券	149,604	38,691
—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2,019,729	932,062
— 公司債券	12,436,013	6,093,985
	14,605,346	7,064,738
上市或在交易所交易的權益工具	4,508,447	2,409,893
共同基金	1,941,898	1,505,083
衍生工具	252,396	17,355
小計	21,308,087	10,997,0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續)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良債權資產	84,620,657	42,302,037
金融機構可轉換債券	—	698,301
企業可轉換債券	68,023	46,322
理財產品	5,882,728	2,521,569
未上市權益工具	5,407,941	655,223
小計	95,979,349	46,223,452
合計	117,287,436	57,220,521
分析：		
上市	19,457,536	10,915,422
非上市	97,829,900	46,305,099
合計	117,287,436	57,220,521
其中：		
債券分析：		
上市	14,605,346	7,064,738
合計	14,605,346	7,064,738
交易性權益工具分析：		
上市	4,508,447	2,409,893
合計	4,508,447	2,409,893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良債權資產	83,264,252	42,169,392
投資基金 ⁽¹⁾	751,350	667,875
合計	84,015,602	42,837,267
分析：		
非上市	84,015,602	42,837,267

(1) 此為本公司一家子公司發行的投資基金。

2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按抵押物類型劃分		
債券	25,129,105	10,587,290
權益工具	5,858,349	868,869
基金	—	1,260
小計	30,987,454	11,457,419
減：減值準備	5,188	3,205
合計	30,982,266	11,454,2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續)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按抵押物類型劃分		
債券	21,909,260	8,795,500
減：減值準備	—	—
合計	21,909,260	8,795,500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註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債券			
— 政府債券		80,627	76,889
—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4,617,214	3,956,771
— 金融機構債券		1,566,626	1,639,576
— 公司債券		3,841,953	5,111,992
小計		10,106,420	10,785,228
權益工具		51,886,938	45,492,029
金融機構債務工具	(1)	3,840,322	13,002,708
基金		30,737,505	8,646,276
信託產品及信託收益權		10,712,882	2,870,706
資產管理計劃		8,507,045	2,608,289
理財產品		1,702,930	1,238,116
資產支持證券		629,974	605,156
其他		2,480,290	546,046
合計		120,604,306	85,794,554
分析：			
上市		47,129,472	21,883,599
非上市		73,474,834	63,910,955
合計		120,604,306	85,794,554
其中：			
債券分析：			
上市		10,106,420	10,785,228
小計		10,106,420	10,785,228
權益工具分析：			
上市		17,401,114	8,583,294
非上市		34,485,824	36,908,735
合計		51,886,938	45,492,029
其中：			
作為借款擔保物已抵押的股票		—	480,2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本公司

	註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債券			
— 政府債券		—	—
—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1,381,299	—
— 金融機構債券		100,809	—
— 公司債券		—	—
小計		1,482,108	—
權益工具		36,205,523	40,194,825
金融機構債務工具	(1)	3,840,322	13,002,708
基金		13,210,480	3,447,658
信託產品及信託收益權		4,752,445	—
資產管理計劃		1,600,674	740,697
資產支持證券		605,974	571,156
其他		—	39,546
合計		61,697,526	57,996,590
分析：			
上市		14,114,683	6,431,019
非上市		47,582,843	51,565,571
合計		61,697,526	57,996,590
其中：			
權益工具分析：			
上市		3,615,889	6,431,019
非上市		32,589,634	33,763,806
合計		36,205,523	40,194,825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對外抵押用於借款擔保。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餘額由權益工具、基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構成。本集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3,306.08百萬元及人民幣40,207.97百萬元，本公司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844.63百萬元及人民幣36,022.19百萬元，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算，故按成本進行計量。

(1) 金融機構債務工具主要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購買的以同業資產為標的的資產組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不良債權資產		
— 自金融機構購入貸款	37,187,169	43,586,501
— 自非金融機構購入應收賬款	132,292,291	123,877,825
	169,479,460	167,464,326
減：資產減值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1,285,448	506,533
— 組合方式評估	5,049,140	4,848,865
	6,334,588	5,355,398
小計	163,144,872	162,108,928
債務證券		
— 信託產品	3,950,485	3,687,934
— 憑證式國債	—	117,700
— 資產管理計劃	3,985,500	1,806,000
	7,935,985	5,611,634
減：資產減值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81,174	66,024
小計	7,854,811	5,545,610
結構化債權安排 ⁽¹⁾	10,058,605	13,258,551
合計	181,058,288	180,913,089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續)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不良債權資產		
— 自金融機構購入貸款	36,645,821	43,874,150
— 自非金融機構購入應收賬款	134,543,739	126,192,393
	171,189,560	170,066,543
減：資產減值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1,285,448	506,533
— 組合方式評估	5,099,983	4,925,462
	6,385,431	5,431,995
小計	164,804,129	164,634,548
結構化債權安排 ⁽¹⁾	10,058,605	13,258,551
合計	174,862,734	177,893,099

(1) 結構化債權安排為本公司參加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設立的結構化資金安排計劃，該類計劃屬於沒有活躍市場報價、回收金額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公司按照貸款和應收款類資產對其進行管理，並於報表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科目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續)

於報告期間資產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合計
	個別方式評估	組合方式評估	
於1月1日	572,557	4,848,865	5,421,422
本期增加	1,449,085	200,275	1,649,360
本期轉回	(6,780)	—	(6,780)
本期轉銷	(608,909)	—	(608,909)
因折現價值回升導致轉出	(39,331)	—	(39,331)
於12月31日	1,366,622	5,049,140	6,415,762

	2014年		合計
	個別方式評估	組合方式評估	
於1月1日	199,899	2,748,380	2,948,279
本期增加	723,066	2,100,485	2,823,551
本期轉回	(18,830)	—	(18,830)
本期轉銷	(269,491)	—	(269,491)
因折現價值回升導致轉出	(62,087)	—	(62,087)
於12月31日	572,557	4,848,865	5,421,422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續)

本公司

	2015年		合計
	個別方式評估	組合方式評估	
於1月1日	506,533	4,925,462	5,431,995
本期增加	1,442,976	174,521	1,617,497
本期轉回	(6,780)	—	(6,780)
本期轉銷	(617,950)	—	(617,950)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39,331)	—	(39,331)
於12月31日	1,285,448	5,099,983	6,385,431

	2014年		合計
	個別方式評估	組合方式評估	
於1月1日	194,228	2,748,380	2,942,608
本期增加	662,713	2,177,082	2,839,795
本期轉回	(18,830)	—	(18,830)
本期轉銷	(269,491)	—	(269,491)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62,087)	—	(62,087)
於12月31日	506,533	4,925,462	5,431,9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客戶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發放貸款	12,496,839	11,377,369
融出資金	8,938,153	6,939,752
委託貸款	42,811,098	26,677,414
應收融資租賃款	44,520,891	37,020,389
小計	108,766,981	82,014,924
減：資產減值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1,985,674	370,761
— 組合方式評估	2,042,817	1,419,437
小計	4,028,491	1,790,198
合計	104,738,490	80,224,726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本集團(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		
1年內(含1年)	16,811,324	13,612,806
1至5年(含5年)	30,851,878	27,147,131
5年以上	1,570,774	1,601,500
總應收融資租賃款	49,233,976	42,361,437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4,713,085	5,341,048
淨應收融資租賃款	44,520,891	37,020,389
最低融資租賃應收款現值：		
1年內(含1年)	14,758,424	11,432,236
1至5年(含5年)	28,315,288	24,163,884
5年以上	1,447,179	1,424,269
合計	44,520,891	37,020,389
包括：		
作為借款擔保物已抵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	3,529,950	3,802,8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本集團(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擔保方式劃分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信用貸款	7,167,411	5,084,231
保證貸款	36,236,303	24,836,781
附擔保物貸款		
其中：抵押貸款	35,498,863	29,771,363
質押貸款	29,864,404	22,322,549
合計	108,766,981	82,014,924

於報告期間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15		合計
	個別方式評估	組合方式評估	
於1月1日	370,761	1,419,437	1,790,198
本期增加	1,721,216	623,380	2,344,596
本期轉回	(28,535)	—	(28,535)
本期轉銷	(77,768)	—	(77,768)
於12月31日	1,985,674	2,042,817	4,028,491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本集團(續)

	2014年		合計
	個別方式評估	組合方式評估	
於1月1日	172,402	769,354	941,756
本期增加	219,126	650,083	869,209
本期轉回	(12,740)	—	(12,740)
本期轉銷	(8,027)	—	(8,027)
於12月31日	370,761	1,419,437	1,790,198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客戶貸款及墊款餘額。

32. 應收賬款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處置不良資產應收賬款 ⁽¹⁾	1,320,712	5,960,966
房地產業務應收賬款	496,131	403,672
應收保費與應收分保賬款	1,337,040	203,296
應收經紀業務客戶款項及證券公司款項	190,720	195,279
應收佣金及手續費	72,345	25,658
其他	177,900	362,979
小計	3,594,848	7,151,850
減：資產減值準備	160,057	129,767
合計	3,434,791	7,022,0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應收賬款(續)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處置不良資產應收賬款 ⁽¹⁾	1,320,712	5,960,966
其他	3,238	172,774
小計	1,323,950	6,133,740
減：資產減值準備	89,893	80,111
合計	1,234,057	6,053,629

- (1) 主要為應收的處置股權轉讓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應收股權轉讓款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963.96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5,484.23百萬元)，名義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至6.15%(2014年12月31日名義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至6%)。剩餘價款應不晚於2017年11月20日前清償完畢(2014年12月31日剩餘價款應不晚於2017年11月20日前清償完畢)。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與不良資產有關的應收賬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賬面原值	%	減值	賬面價值	賬面原值	%	減值	賬面價值
1年內(含1年)	122,364	9	—	122,364	2,603,983	44	—	2,603,983
1至2年(含2年)	395,727	30	—	395,727	1,576,784	26	—	1,576,784
2至3年(含3年)	—	—	—	—	1,402,371	24	—	1,402,371
3年以上	802,621	61	(89,893)	712,728	377,828	6	(80,111)	297,717
合計	1,320,712	100	(89,893)	1,230,819	5,960,966	100	(80,111)	5,880,855

房地產業務應收賬款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賬面原值	%	減值	賬面價值	賬面原值	%	減值	賬面價值
1年內(含1年)	396,140	79	—	396,140	361,616	90	—	361,616
1至2年(含2年)	67,094	14	(1,116)	65,978	30,415	8	—	30,415
2至3年(含3年)	23,779	5	(3,703)	20,076	4,877	1	—	4,877
3年以上	9,118	2	(5,132)	3,986	6,764	1	(6,245)	519
合計	496,131	100	(9,951)	486,180	403,672	100	(6,245)	397,427

考慮應收保費與應收分保賬款、應收經紀業務客戶款項及證券公司款項、應收佣金及手續費均為流動性資產，未披露其賬齡分析。其他項目並非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該等業務的性質，披露賬齡分析並不能給報表使用者帶來額外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應收賬款(續)

房地產業務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間資產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年初數	129,767	125,655
本年增加	48,688	5,744
本年轉回	(15,892)	—
本年轉銷	(2,506)	(1,632)
年末數	160,057	129,767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年初數	80,111	80,111
本年增加	9,782	—
年末數	89,893	80,111

33. 應收子公司款項

應收子公司款項為根據要求可隨時償還的信用類款項。本公司預計於每個報告期末後1年內可收回大部分應收子公司款項。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債券		
— 政府債券	117,700	—
—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4,204,904	4,244,173
— 金融機構債券	1,371,585	2,011,790
— 公司債券	1,009,574	786,560
合計	6,703,763	7,042,523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債券		
— 金融機構債券	—	210,000

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的所有持有至到期投資均為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券，均屬於香港以外上市。相關公允價值根據市場報價計算，披露於附註六.7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持有待售物業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已完工待售物業	4,358,067	3,091,000
在建物業	26,701,244	26,811,481
其他	25,996	30,354
合計	31,085,307	29,932,835
包括：		
用於借款抵押物	12,286,077	10,394,131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持有待售物業中有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5,478百萬元及人民幣17,517百萬元的物業將於各報告期末後12個月後完工並出售。

本公司於2015年及2014年期末無持有待售物業。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投資性物業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原值		
年初數	2,280,030	2,570,793
購買子公司	492,765	—
本年購置	6,004	25,796
轉入／轉出	13,168	17,602
處置	(210,671)	(334,161)
出售子公司	(9,538)	—
年末數	2,571,758	2,280,030
累計折舊		
年初數	(672,498)	(695,546)
本年計提	(65,497)	(88,222)
轉入／轉出	(2,459)	(3,600)
處置	70,800	114,870
出售子公司	916	—
年末數	(668,738)	(672,498)
資產減值準備		
年初數	(1,235)	(17,277)
處置	—	16,042
年末數	(1,235)	(1,235)
賬面淨值		
年初數	1,606,297	1,857,970
年末數	1,901,785	1,606,297
用作抵押的投資性物業賬面淨值	1,507,658	445,7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投資性物業(續)

本集團(續)

投資性物業賬面淨值按照剩餘租賃期限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賬面淨值		
—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3,028	638,651
— 中期租賃(10至50年)	1,873,817	940,648
— 短期租賃(10年以下)	24,940	26,998
合計	1,901,785	1,606,297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或房屋所有權證的投資性物業分別為人民幣4.77百萬元及人民幣31.42百萬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投資性物業(續)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原值		
年初數	438,758	429,667
本年購置	—	9,091
年末數	438,758	438,758
累計折舊		
年初數	(71,035)	(55,097)
本年計提	(16,039)	(15,938)
年末數	(87,074)	(71,035)
賬面淨值		
年初數	367,723	374,570
年末數	351,684	367,723

投資性物業賬面淨值按照剩餘租賃期限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賬面淨值		
— 中期租賃(10至50年)	351,684	367,723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末，本集團與本公司投資性物業的公允價值與賬面淨值不存在重大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於子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賬面成本	25,806,293	25,502,767
減值損失準備	—	—
合計	25,806,293	25,502,767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的註冊／實收資本 (千元)	本集團佔被投資單位 所有權的比例		本集團佔被投資單位 表決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 ⁽¹⁾	2014年 % ⁽¹⁾	2015年 % ⁽¹⁾	2014年 % ⁽¹⁾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07年9月4日	人民幣2,568,700	99.33	99.33	99.33	99.33	證券經紀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998年12月16日	港元1,686,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²⁾	中國北京	2007年11月5日	人民幣5,630,376	51.00	51.00	51.00	51.00	人壽保險
信達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00年8月1日	人民幣2,0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實業投資
中潤經濟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1996年4月2日	人民幣3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管理
中國金穀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1993年4月21日	人民幣2,200,000	92.29	92.29	92.29	92.29	信託投資
信達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09年8月31日	人民幣3,00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財產保險
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蘭州	1996年12月28日	人民幣3,505,249	99.91	99.91	99.91	99.91	金融租賃
信達澳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³⁾	中國深圳	2006年6月5日	人民幣100,000	53.64	54.00	54.00	54.00	基金管理
中國信達(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993年5月27日	港元1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信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⁴⁾	中國北京	2008年12月23日	人民幣1,524,260	52.96	57.12	52.96	57.12	房地產開發
海南建信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海口	2010年10月10日	人民幣112,5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三亞天域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三亞	1992年12月19日	人民幣6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房地產開發
上海同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⁴⁾	中國上海	1991年7月27日	人民幣139,144	41.02	41.02	41.02	41.02	房地產開發
深圳市建信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1993年4月21日	人民幣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於子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續)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的註冊/實收資本 (千元)	本集團佔被投資單位 所有權的比例		本集團佔被投資單位 表決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 ⁽¹⁾	2014年 % ⁽¹⁾	2015年 % ⁽¹⁾	2014年 % ⁽¹⁾	
河北信達金建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廊坊	1998年11月24日	人民幣76,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房地產開發
煙臺京都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煙臺	2004年4月28日	人民幣1,000	70.59	71.71	80.00	80.00	物業管理
信達(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994年3月24日	港元1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中國信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999年6月23日	港元1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管理
中國信達(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006年11月22日	港元1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島	2007年7月3日	美元5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ⁱⁱ⁾	中國香港	2008年12月31日	港元64,121	63.00	63.00	63.00	63.00	投資控股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999年4月21日	港元1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產管理
中國信達(澳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澳門	1999年5月28日	澳門元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產管理
北京銀泰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1998年9月24日	人民幣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物業管理
信達期貨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2007年12月21日	人民幣500,000	99.33	99.33	100.00	100.00	期貨經紀
信達建潤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07年12月28日	人民幣200,000	70.00	70.00	70.00	70.00	房地產開發
河南省金博大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	2013年11月28日	人民幣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房產租賃
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09年12月9日	人民幣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武漢東方建國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武漢	2009年6月9日	人民幣282,000	90.25	90.25	90.25	90.25	酒店管理
大連信達中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連	2010年3月3日	人民幣61,110	55.00	55.00	55.00	55.00	項目投資
信達股權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ⁱⁱ⁾	中國天津	2011年12月29日	人民幣790,000	49.15	49.15	49.15	49.15	私募基金
信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2年4月9日	人民幣200,000	100.00	99.33	100.00	100.00	投資管理
信達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3年8月20日	人民幣100,000	100.00	99.33	100.00	100.00	投資管理
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ⁱⁱⁱ⁾	中國香港	2015年8月11日	美元1	100.00	—	100.00	—	投資控股
北京始於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ⁱⁱⁱ⁾	中國北京	2015年5月11日	人民幣10,000	100.00	—	100.00	—	資產管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於子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續)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的註冊/實收資本 (千元)	本集團佔被投資單位 所有權的比例		本集團佔被投資單位 表決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 ⁽¹⁾	2014年 % ⁽¹⁾	2015年 % ⁽¹⁾	2014年 % ⁽¹⁾	
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M)	中國香港	1992年6月4日	港元200,000	48.20	55.20	48.20	55.20	投資控股
建信金圓(廈門)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M)	中國廈門	2012年2月24日	人民幣50,000	35.00	100.00	35.00	100.00	投資管理
吉林信達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M)	中國長春	2014年9月1日	人民幣50,000	—	100.00	—	100.00	項目投資
上海同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M)	中國上海	2014年3月12日	人民幣10	—	100.00	—	100.00	國際貿易

上表中列示了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管理層認為，若披露其他子公司的細節會使報告過於冗長。

* 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子公司

(I) 該等公司為中國大陸地區上市的子公司。

(II) 該等公司為香港地區上市的子公司。

(III) 該等公司為本年新設立的子公司。

(IV) 該等公司於本年處置或喪失控制權。

(1) 表決權比例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比例和通過所控制的被投資單位間接持有的比例之和。持股比例為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和各層控股關係之持股比例相乘得出的間接持股比例之和。

(2) 於2015年，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幸福人壽」)增資，本公司認繳資本金人民幣221,445千元，增資完成後，幸福人壽註冊資本自人民幣5,340,876千元增至人民幣5,630,376千元。

(3) 2015年5月25日，經信達澳銀基金管理有限公股東會議議通過，並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5]339號)批准，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讓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4%的股權。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澳銀基金註冊資本保持不變，股東及出資比例分別為：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54%，康聯首域集團有限公司46%。

(4) 上海同達的其他股東持股比例分散，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除本集團以外的前十大股東持股比例不超過10%。因此，本集團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

(5) 本集團持有信達股權投資(天津)有限公司的股權比例雖不足50%，但根據公司章程和股東協議等的規定，投資決策委員會(「投委會」)是信達股權投資(天津)有限公司的经营決策機構，投委會的核心人士全部來自於本集團，且本集團具有投委會全體委員的人事任免權。因此，本集團能夠決定其相關活動，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8. 於本集團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信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是唯一存在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

關於該子公司的基本資料已在附註六.37中披露。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集團內部抵銷前的滙總財務信息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流動資產	47,666,505	35,497,983
非流動資產	4,517,621	2,216,187
流動負債	24,344,807	16,395,253
非流動負債	19,094,684	13,088,055
權益合計	8,744,635	8,230,862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4,272,249	3,780,913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收入總額	8,135,593	4,850,494
稅前利潤	1,062,187	1,031,489
綜合收益總額	844,835	755,705
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本年度利潤	357,188	322,592
分配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92,401	57,6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8. 於本集團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續)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345,542)	(5,832,06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305,842)	114,717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069,392	5,194,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3,418,008	(523,093)

39. 於合併結構性主體之權益

本集團合併了部分結構性主體，這些主體主要包括私募基金、信託及理財產品。為確定本集團對這些被合併主體是否具有控制權，本集團主要採用了如下判斷：

- (1) 對於本集團提供增信的私募基金、信託、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本集團有義務承擔超過合同約定對應投資份額所應承擔的責任(如有)，本集團認為這些主體導致本集團面臨可變回報的影響重大，因此應合併該等結構性主體。
- (2) 對於本集團同時作為私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的情形，本集團綜合評估其因持有投資份額而享有的回報以及作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報酬是否將使本集團面臨可變回報的影響重大，從而本集團應作委託人。如果本集團作為委託人，則會合併對應的私募基金。
- (3) 對於本集團同時作為理財產品、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和投資人的情形，本集團綜合評估其因持有投資份額而享有的回報以及作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報酬是否將使本集團面臨可變回報的影響重大，從而本集團應作委託人。如果本集團作為委託人，則會合併對應的理財產品、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9. 於合併結構性主體之權益(續)

本集團的重大合併結構性主體詳情如下：

結構性主體名稱	於2015年 12月31日的 實收資本信託 計劃規模 (千元)	本集團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15年 %	2014年 %	
寧波春鴻二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088,800	3.36	3.38	投資管理
上海冬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7,201,000	16.89	100.00	投資管理
寧波達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135,000	20.62	18.36	投資管理
寧波聚信通達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526,000	2.46	2.73	投資管理
寧波國壽信達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125,000	64.70	—	投資管理
寧波寶能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801,000	100.00	—	投資管理
寧波聚信喜兆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100,000	50.00	—	投資管理
寧波華建鼎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101,000	54.50	—	投資管理
寧波首泰鴻信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001,000	53.32	—	投資管理
信達漢石全球資產配置有限合夥 企業2期	2,790,712	53.93	—	投資管理
信達漢石投資(開曼)有限合夥企業	6,514,002	93.71	—	投資管理
信證資管定向[2014]053號_ 幸福人壽2期	3,000,000	100.00	100.00	資管計劃
信達證券一方正資管計劃 (信證資管定[2015]第[89]號)	2,198,568	100.00	—	資管計劃
北京信託星火理財2014009號 單一資金信託	3,127,052	100.00	100.00	信託
金穀·方正2號信託貸款單一 指定用途資金信託	2,900,000	100.00	—	信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9. 於合併結構性主體之權益(續)

合併該等私募基金、信託及理財產品對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12月31日止2015年度及2014年度的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未對這些被合併主體的財務信息進行單獨披露。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所有合併結構性主體之直接權益金額為人民幣16,297.03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204.06百萬元)。

如附註六.56所列示，被合併結構性主體其他權益持有人持有的權益分別體現在合併損益表的被合併結構性主體的其他持有人所應享有淨資產的變化和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其他負債。

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投資賬面金額	13,330,589	10,139,968
資產減值準備	(60,413)	(60,413)
賬面淨額	13,270,176	10,079,555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投資賬面金額	5,407,813	3,916,062
資產減值準備	—	—
賬面淨額	5,407,813	3,916,062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被投資單位名稱	註冊/ 成立地	於2015年 12月31日的 註冊/ 實收資本 (千元)	賬面餘額		本集團佔被投資單位 股權的比例		本集團佔被投資單位 表決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2015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4年 %	
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¹⁾	格爾木	人民幣 1,857,394	3,252,935	3,181,993	6.23	7.27	6.23	7.27	化學原料及 化學製品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²⁾	香港	港幣 800,000	871,713	854,061	19.54	19.54	19.54	19.54	資產管理
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³⁾	香港	港幣 200,000	277,594	—	48.20	55.20	48.20	55.20	投資控股
遼寧紅陽能源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⁴⁾	瀋陽	人民幣 976,000	976,026	—	10.83	—	10.83	—	電力及 熱力生產
深圳市建合恒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幣 944,000	239,008	283,170	40.00	40.00	40.00	40.00	投資控股
寧波杉杉鴻發置業發展 有限公司	寧波	人民幣 50,000	80,492	80,316	45.00	45.00	45.00	45.00	房地產開發
海南金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海口	人民幣 169,380	122,752	232,536	35.00	35.00	35.00	35.00	房地產開發
湖州新華置業有限公司	湖州	人民幣 100,000	52,163	45,889	30.00	30.00	30.00	30.00	房地產開發
嘉興經房置業有限公司	嘉興	人民幣 60,000	66,069	74,754	49.00	49.00	49.00	49.00	房地產開發
紹興銀城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紹興	人民幣 100,000	24,450	26,138	35.00	35.00	35.00	35.00	房地產開發
上海萬茸置業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 300,000	284,940	216,832	40.00	40.00	40.00	40.00	房地產開發
深圳市中龍信合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幣 50,000	—	21,782	49.00	49.00	49.00	49.00	房地產開發
信達中銀(安徽)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蕪湖	人民幣 1,307,070	627,740	—	48.03	—	48.03	—	投資控股

上表中列示了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管理層認為，若披露其他聯營公司的細節會使報告過於冗長且聯營公司的經營成果和淨資產單獨對本集團而言均非重大，因此未予單獨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1) 本年度，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鹽湖」)對其股票定向增發導致信達對青海鹽湖的持股比例從7.27%下降至6.23%，但仍在董事會中佔據一席，能夠對青海鹽湖財務和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因此仍將其採用權益法核算。
- (2) 根據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銀建國際」)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是銀建國際的權力機構，本集團在銀建國際董事會的六個席位中佔兩席，能夠對銀建國際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因此將其作為聯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核算。
- (3) 2015年10月27日，兩位戰略性投資者為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漢石投資」)注入了額外的資本。此舉將中國信達(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比重從55.2%稀釋至48.2%，從而失去了對漢石投資的控制，但仍能夠對漢石投資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因此將其作為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核算。
- (4) 2015年11月17日，本公司以股權置換方式購入遼寧紅陽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紅陽能源」)股份145.24百萬股，佔股比例為13.29%，2015年12月，紅陽能源向不超過10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份，本公司持股從13.29%下降至10.83%，仍是第二大股東，且派駐董事，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因此將其作為聯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核算。

41. 於未合併結構性主體之權益

本集團主要在金融投資等業務中會涉及結構性主體，這些結構性主體通常以募集資金方式購買資產。本集團分析判斷是否對這些結構性主體存在控制，以確定是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內(是否具有控制權，見附註六.39)。未合併結構性主體包括私募基金、信託產品、資管計劃和公募基金等。本集團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的結構性主體中的權益的相關信息如下：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於未合併結構性主體之權益(續)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本集團或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的結構性主體享有的權益在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賬面價值及最大損失風險敞口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賬面價值	最大 損失敞口	賬面價值	最大 損失敞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643,601	7,643,601	2,923,269	2,923,269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7,334,300	7,334,300	4,154,933	4,154,9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622,327	29,622,327	12,335,782	12,335,78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91,352	1,091,352	680,764	680,764

2015年，本集團從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且資產負債表日在該結構性主體中沒有權益的投資基金、資管計劃以及信託產品中獲取的管理費收入、手續費收入及業績報酬為人民幣587.59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91.88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及 設備	電子設備 及家具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原值						
2015年1月1日	3,600,337	237,738	616,310	331,901	555,790	5,342,076
購置	293	26,490	102,443	15,214	373,721	518,161
處置子公司	—	(5)	(493)	—	—	(498)
處置	(12,009)	(3,251)	(52,186)	(12,259)	—	(79,705)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555	1,232	1,247	—	(3,034)	—
轉入／(轉出)	3,534	—	—	—	(10,308)	(6,774)
2015年12月31日	3,592,710	262,204	667,321	334,856	916,169	5,773,260
累計折舊						
2015年1月1日	(851,716)	(114,544)	(447,260)	(203,387)	—	(1,616,907)
本年計提	(97,975)	(40,948)	(61,805)	(33,201)	—	(233,929)
處置子公司	—	4	255	—	—	259
處置	4,486	2,593	27,089	5,759	—	39,927
轉入	(3,511)	—	—	—	—	(3,511)
2015年12月31日	(948,716)	(152,895)	(481,721)	(230,829)	—	(1,814,161)
資產減值準備						
2015年1月1日	(19,809)	(17,277)	—	(464)	—	(37,550)
本年計提	(2,857)	—	—	—	(484)	(3,341)
出售／處置	26	—	—	—	—	26
2015年12月31日	(22,640)	(17,277)	—	(464)	(484)	(40,865)
賬面淨值						
2015年1月1日	2,728,812	105,917	169,050	128,050	555,790	3,687,619
2015年12月31日	2,621,354	92,032	185,600	103,563	915,685	3,918,234
包括：						
於2015年12月31日						
已抵押之資產淨額	335,475	—	—	—	—	335,475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物業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及 設備	電子設備 及家具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原值						
2014年1月1日	3,696,987	226,669	591,205	328,413	241,047	5,084,321
購置	12,095	22,081	52,120	18,165	341,416	445,877
處置子公司	(88,529)	(15,763)	(3,596)	(4,572)	—	(112,460)
處置	(12,288)	(1,929)	(25,104)	(10,105)	—	(49,426)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7,736	6,680	1,685	—	(16,101)	—
轉出	(15,664)	—	—	—	(10,572)	(26,236)
2014年12月31日	3,600,337	237,738	616,310	331,901	555,790	5,342,076
累計折舊						
2014年1月1日	(782,543)	(90,335)	(396,049)	(174,910)	—	(1,443,837)
本年計提	(101,592)	(39,535)	(76,467)	(37,994)	—	(255,588)
處置子公司	23,743	13,733	3,048	2,732	—	43,256
處置	2,645	1,593	22,208	6,785	—	33,231
轉出	6,031	—	—	—	—	6,031
2014年12月31日	(851,716)	(114,544)	(447,260)	(203,387)	—	(1,616,907)
資產減值準備						
2014年1月1日	(19,809)	(16)	—	(464)	—	(20,289)
出售/處置	—	(17,261)	—	—	—	(17,261)
2014年12月31日	(19,809)	(17,277)	—	(464)	—	(37,550)
賬面淨值						
2014年1月1日	2,894,635	136,318	195,156	153,039	241,047	3,620,195
2014年12月31日	2,728,812	105,917	169,050	128,050	555,790	3,687,619
包括：						
於2014年12月31日						
已抵押之資產淨額	144,745	—	—	—	—	144,7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物業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已足額計提折舊後仍在使用的物業及設備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5.25百萬元及人民幣15.52百萬元。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及設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63.21百萬元及人民幣676.52百萬元。

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按剩餘租賃年限分類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	4,916
— 中期租賃(10至50年)	2,619,029	2,718,827
— 短期租賃(10年以下)	2,325	5,069
合計	2,621,354	2,728,812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物業及設備(續)

本公司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及 設備	電子設備 及家具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原值						
2015年1月1日	202,274	439	211,324	109,199	563,543	1,086,779
購置	—	210	21,604	3,115	367,408	392,337
出售/處置	—	—	(14,130)	(3,253)	—	(17,383)
2015年12月31日	202,274	649	218,798	109,061	930,951	1,461,733
累計折舊						
2015年1月1日	(6,949)	(292)	(161,003)	(64,622)	—	(232,866)
本年計提	(6,842)	(181)	(21,818)	(11,296)	—	(40,137)
出售/處置	—	—	13,445	1,595	—	15,040
2015年12月31日	(13,791)	(473)	(169,376)	(74,323)	—	(257,963)
賬面淨值						
2015年1月1日	195,325	147	50,321	44,577	563,543	853,913
2015年12月31日	188,483	176	49,422	34,738	930,951	1,203,7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物業及設備(續)

本公司(續)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及 設備	電子設備 及家具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原值						
2014年1月1日	202,274	439	201,550	109,446	250,771	764,480
購置	—	—	17,245	5,300	312,772	335,317
出售/處置	—	—	(7,471)	(5,547)	—	(13,018)
2014年12月31日	202,274	439	211,324	109,199	563,543	1,086,779
累計折舊						
2014年1月1日	(60)	(250)	(134,765)	(56,162)	—	(191,237)
本年計提	(6,889)	(42)	(32,178)	(11,753)	—	(50,862)
出售/處置	—	—	5,940	3,293	—	9,233
2014年12月31日	(6,949)	(292)	(161,003)	(64,622)	—	(232,866)
賬面淨值						
2014年1月1日	202,214	189	66,785	53,284	250,771	573,243
2014年12月31日	195,325	147	50,321	44,577	563,543	853,913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已足額計提折舊後仍在使用的物業及設備的賬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17百萬元及人民幣13.29百萬元。

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按剩餘租賃年限分類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 中期租賃(10至50年)	188,483	195,325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3. 遞延稅項

為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相關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29,152	3,44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86,161)	(664,465)
	4,142,991	2,778,135

(1)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資產減值準備	未實現融資收益	預提土地增值稅	房地產		已計提但尚未支付職工成本	集團內部持有待售物業		稅項虧損	預計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的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	合計
				銷售預收款	資產重估		資本化利息	稅項虧損			預計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			
2015年1月1日	2,681,329	39,315	14,335	93,341	(175,260)	581,578	283,588	88,373	63,341	(62,685)	(835,885)	6,765	2,778,135		
計入當年損益	683,951	(25,515)	7,918	68,269	—	(25,840)	88,858	(16,139)	53,372	114,570	—	(6,079)	943,36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01,971	—	—	—	—	—	—	—	—	—	157,011	—	458,982		
其他	—	—	—	—	—	—	—	—	—	—	—	(37,491)	(37,491)		
2015年12月31日	3,667,251	13,800	22,253	161,610	(175,260)	555,738	372,446	72,234	116,713	51,885	(678,874)	(36,805)	4,142,991		
2014年1月1日	2,900,175	86,274	19,460	67,465	(175,260)	379,639	170,642	41,892	68,379	248,331	(291,054)	(29,394)	3,486,549		
計入當年損益	246,685	(46,959)	(5,125)	25,876	—	201,939	112,946	46,481	(5,038)	(311,016)	—	38,666	304,45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465,531)	—	—	—	—	—	—	—	—	—	(544,831)	—	(1,010,362)		
其他	—	—	—	—	—	—	—	—	—	—	—	(2,507)	(2,507)		
2014年12月31日	2,681,329	39,315	14,335	93,341	(175,260)	581,578	283,588	88,373	63,341	(62,685)	(835,885)	6,765	2,778,1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3.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續)

以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可抵扣虧損	4,368,584	4,264,272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686,910	564,328
	5,055,494	4,828,600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將於2016年至2020年到期(2014年12月31日：2015年至2019年)。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46,723	2,253,1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2,946,723	2,253,176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3. 遞延稅項(續)

本公司(續)

(1)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資產減值 準備	未實現 融資收益	已計提 但尚未 支付職工 成本	預計負債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合計
					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2015年1月1日	2,064,102	39,315	246,750	55,683	248,804	(401,478)	2,253,176	
計入當年損益	359,608	(25,515)	(27,031)	42,206	5,907	—	355,17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02,964	—	—	—	—	35,408	338,372	
2015年12月31日	2,726,674	13,800	219,719	97,889	254,711	(366,070)	2,946,723	
2014年1月1日	2,526,605	86,274	201,787	57,327	318,938	(73,667)	3,117,264	
計入當年損益	3,028	(46,959)	44,963	(1,644)	(70,134)	—	(70,746)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465,531)	—	—	—	—	(327,811)	(793,342)	
2014年12月31日	2,064,102	39,315	246,750	55,683	248,804	(401,478)	2,253,1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4. 其他資產

本集團

	註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其他應收款	(1)	9,471,538	3,021,707
預付賬款		6,678,861	426,890
應收利息		2,538,967	1,929,069
劃分為持有代售的資產	(2)	2,245,582	2,245,582
抵債資產	(3)	1,772,141	1,255,882
存出資本保證金	(4)	1,726,075	1,379,409
應收股利		1,316,581	835,946
預交稅費		420,963	299,924
土地使用權	(5)	124,870	127,975
其他		779,851	1,021,678
合計		27,075,429	12,544,062

本公司

	註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劃分為持有代售的資產	(2)	2,245,582	2,245,582
抵債資產	(3)	1,711,355	1,066,998
應收股利		1,130,973	799,722
其他應收款	(1)	1,067,177	372,844
應收利息		101,342	103,899
土地使用權	(5)	45,759	47,060
預付賬款		7,269	223,014
其他		89,858	95,359
合計		6,399,315	4,954,478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4. 其他資產(續)

(1)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其他應收款	10,182,752	3,947,399
減：資產減值準備	711,214	925,692
賬面淨值	9,471,538	3,021,707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其他應收款	1,152,297	666,266
減：資產減值準備	2,836	2,513
賬面淨值	1,149,461	663,753

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一年內的保證金、押金及應收資產處置款。

(2)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2014年9月，本公司已就持有的西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1%股權與西安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簽署了不可撤銷之股權轉讓協議，其中轉讓價款為人民幣2,245.58百萬元。本公司管理層預計該交易將於2016年內完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4. 其他資產(續)

(3)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既包括從本集團債務人處取得的用以償還債務的資產，也包括直接從金融機構購入的資產，這些資產為金融機構通過類似的安排所取得。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房屋及建築物	1,667,661	1,191,746
土地使用權	127,937	125,738
其他	87,661	42,667
小計	1,883,259	1,360,151
減：資產減值準備	111,118	104,269
賬面淨值	1,772,141	1,255,882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房屋及建築物	1,606,875	1,011,960
土地使用權	127,937	125,738
其他	87,661	33,569
小計	1,822,473	1,171,267
減：資產減值準備	111,118	104,269
賬面淨值	1,711,355	1,066,998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4. 其他資產(續)

(4) 存出資本保證金

根據中國《保險法》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保險公司資本保證金管理暫行辦法》(保監發[2007]66號)的有關規定，本集團從事保險業務的子公司按其註冊資本的至少20%繳存資本保證金，存放於指定銀行。上述資本保證金僅可在保險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

(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價值按剩餘租賃年限分析如下：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持有：		
— 中期租賃(10至50年)	124,870	127,975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持有：		
— 中期租賃(10至50年)	45,759	47,0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5. 向中央銀行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向中央銀行借款	986,058	986,058

向中央銀行借款系為收購商業銀行不良資產從中國人民銀行借入的款項，年利率為2.25%。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金部分已全部償還，餘額為尚未償還的利息。

46.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個人客戶	18,696,936	10,455,535
公司客戶	2,836,245	1,207,799
合計	21,533,181	11,663,334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主要包括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存放在銀行及結算公司的資金，其中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證券經紀業務客戶款項按照市場利率計息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8,551.80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0,075.47百萬元)。

除了在正常交易過程中向客戶收取的交易保證金和用作交易擔保物的現金外，應付賬款的大部分餘額為即期償還。金額超出規定交易保證金和現金擔保物的部分，方需即期償還。

鑒於這些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給報告使用者帶來額外價值，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披露賬齡分析。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6.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續)

本集團(續)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中包含從客戶收取的用於融資融券交易的現金擔保物約為人民幣2,003.59百萬元及人民幣700.41百萬元。

本公司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無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

該金額主要為未來期間應支付資產管理計劃的款項，通過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進行核算，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而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和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本公司

該金額為未來期間應支付資產管理計劃的款項，及對部分結構化主體有義務承擔的超過合同約定投資份額的責任，本公司分別將其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交易性金融負債。

4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按擔保物分類：		
債券	6,897,945	4,467,849
應收融資租賃款	441,500	599,500
融出資金收益權	3,610,000	4,872,300
合計	10,949,445	9,939,649

本公司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無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餘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9. 拆入資金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拆入銀行款項	230,000	10,000,000
拆入金融機構款項	1,577,000	1,827,000
合計	1,807,000	11,827,000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拆入銀行款項	—	10,000,000
合計	—	10,000,000

50. 借款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		
信用借款	284,441,044	248,021,408
抵押借款	8,046,127	5,878,575
其他附擔保借款	24,583,479	9,289,328
其他借款		
信用借款	—	263,100
合計	317,070,650	263,452,411

抵押借款的抵押物為物業及設備、投資性物業以及存貨。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賬面金額分別合計為人民幣14,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0,985百萬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0. 借款(續)

本集團(續)

其他附擔保借款的擔保物為銀行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賬面金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9,262百萬元及人民幣6,441百萬元。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應付賬面價值*：		
1年內	206,775,830	152,118,997
1年以上2年以下	51,276,320	61,966,877
2年以上5年以下	57,052,036	48,091,146
5年以上	327,624	344,838
小計	315,431,810	262,521,858
包含即時償付條款的借款賬面價值*：		
1年內	768,593	894,721
1年以上2年以下	840,231	2,570
2年以上5年以下	—	7,950
5年以上	30,016	25,312
小計	1,638,840	930,553
合計	317,070,650	263,452,411

* 應付賬面價值基於借款合同約定的還款日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0. 借款(續)

本集團(續)

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按剩餘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固定利率借款：		
1年以內	189,226,013	137,762,187
1年以上2年以下	43,604,733	50,314,501
2年以上5年以下	31,205,996	28,667,000
5年以上	—	370,150
	264,036,742	217,113,838

本集團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貸款基準利率、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或優惠利率為基礎浮動。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與合同利率相同)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1.12%–10.00%	4.38%–11.80%
浮動利率借款	1.05%–7.80%	2.36%–7.20%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0. 借款(續)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245,839,500	212,495,000
應付賬面價值*：		
1年以內	154,476,500	118,600,000
1年以上2年以下	42,363,000	51,332,000
2年以上5年以下	49,000,000	42,563,000
	245,839,500	212,495,000

* 應付賬面價值基於借款合同約定的還款日期。

本公司的固定利率借款按剩餘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固定利率借款		
1年以內	144,409,500	110,600,000
1年以上2年以下	40,363,000	41,265,000
2年以上5年以下	28,000,000	27,563,000
	212,772,500	179,428,000

本公司的浮動利率借款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或存款基準利率或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為基礎浮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0. 借款(續)

本公司(續)

本公司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與合同利率相同)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2.80%–7.20%	4.95%–7.30%
浮動利率借款	4.75%–5.81%	4.98%–6.00%

51. 應付賬款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與房地產業務相關的應付賬款 ⁽¹⁾	1,769,448	3,483,473
應付資產購置款	1,281,877	450,000
應付分保賬款	991,957	101,803
應付財政部款項 ⁽²⁾	—	9,710,682
其他	927,493	145,219
合計	4,970,775	13,891,177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1. 應付賬款(續)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應付資產購置款	1,281,877	450,000
應付財政部款項 ⁽²⁾	—	9,710,682
合計	1,281,877	10,160,682

(1) 與房地產業務相關的應付賬款主要由應付承建方建造成本構成。

(2) 應付財政部款項為從財政部購買政策性業務資產而產生的應付款項。該對價於其後5年分5次等額償還，每次償還人民幣97.1億元，實際年利率為1.69%，第一次還款日不得遲於2011年12月31日。於2015年末，已全部結清。

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該等業務的性質，披露賬齡分析並不能給報表使用者帶來額外價值。

52.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年初數	6,251,226	3,244,367
存入	19,358,879	4,631,374
支取	(5,549,941)	(1,557,431)
其他	(2,418)	(67,084)
年末數	20,057,746	6,251,226

本公司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無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3. 應交稅費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73,795	1,590,236
中國土地增值稅	84,860	142,904
香港利得稅	14,439	9,615
合計	2,373,094	1,742,755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中國企業所得稅	891,378	722,159
合計	891,378	722,159

54. 保險合同準備金

本集團

	2015年			201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額	本年減少額	12月31日
短期壽險責任準備金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401,919	1,180,968	(1,377,201)	1,205,686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284,530	2,185,434	(2,451,714)	1,018,250
長期壽險責任準備金	22,532,556	9,819,030	(6,300,348)	26,051,238
合計	25,219,005	13,185,432	(10,129,263)	28,275,174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4. 保險合同準備金(續)

本集團(續)

	2014年			201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額	本年減少額	12月31日
短期壽險責任準備金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234,341	3,578,562	(3,410,984)	1,401,919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050,086	2,026,914	(1,792,470)	1,284,530
長期壽險責任準備金	18,438,025	7,939,965	(3,845,434)	22,532,556
合計	20,722,452	13,545,441	(9,048,888)	25,219,005

本集團保險合同準備金的剩餘到期期限情況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壽險責任準備金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114,891	90,795	1,205,686	1,242,446	159,473	1,401,919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015,765	2,485	1,018,250	766,991	517,539	1,284,530
長期壽險責任準備金	38,330	26,012,908	26,051,238	5,568	22,526,988	22,532,556
合計	2,168,986	26,106,188	28,275,174	2,015,005	23,204,000	25,219,005

本公司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無保險合同準備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5. 應付債券

本集團

債券名稱	註	面值	幣種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2012中國信達金融債(三年期)	(1)	5,000,000	人民幣	2012年10月	2015年10月	4.35%	—	5,030,718
2012中國信達金融債(五年期)	(1)	5,000,000	人民幣	2012年11月	2017年11月	4.65%	5,029,991	5,027,024
2014中國信達金融債(三年期)	(1)	10,000,000	人民幣	2014年5月	2017年5月	5.20%	10,282,074	10,268,403
2014中國信達金融債(五年期)	(1)	10,000,000	人民幣	2014年5月	2019年5月	5.35%	10,276,441	10,273,732
2015中國信達金融債(三年期)	(1)	10,000,000	人民幣	2015年5月	2018年5月	4.10%	10,216,111	—
2015中國信達金融債(五年期)	(1)	10,000,000	人民幣	2015年5月	2020年5月	4.30%	10,224,648	—
2015中國信達金融債—第二期 (三年期)	(1)	2,000,000	人民幣	2015年9月	2018年9月	3.50%	2,016,541	—
2015中國信達金融債—第二期 (五年期)	(1)	4,000,000	人民幣	2015年9月	2020年9月	3.75%	4,035,764	—
2015中國信達金融債—第二期 (十年期)	(1)	10,000,000	人民幣	2015年9月	2025年9月	4.60%	10,111,113	—
幸福人壽—可贖回次級債	(2)	495,000	人民幣	2011年9月	2021年9月	7.20%	504,207	504,207
2015幸福人壽—資本補充債	(3)	3,000,000	人民幣	2015年12月	2025年12月	4.00%	3,001,000	—
信達證券2015第一期次級債券	(4)	3,000,000	人民幣	2015年2月	2018年2月	5.90%	3,156,148	—
信達證券2015第二期次級債券	(4)	3,000,000	人民幣	2015年4月	2018年4月	6.00%	3,124,274	—
信達證券揚帆2號收益憑證	(4)	1,000,000	人民幣	2015年6月	2017年6月	6.50%	1,034,306	—
信達證券揚帆3號收益憑證	(4)	101,710	人民幣	2015年7月	2016年12月	6.25%	104,835	—
信達投資2015公司債券	(5)	3,000,000	人民幣	2015年12月	2023年12月	3.80%	2,984,457	—
信達地產2015第一期中期票據	(6)	1,500,000	人民幣	2015年6月	2020年6月	5.80%	1,599,783	—
信達地產2015第二期中期票據	(6)	1,400,000	人民幣	2015年8月	2020年8月	5.50%	1,453,779	—
信達地產2015第三期中期票據	(6)	100,000	人民幣	2015年12月	2020年12月	5.50%	100,510	—
離岸人民幣債	(7)	2,000,000	人民幣	2012年12月	2015年12月	4.00%	—	1,996,936
港幣債券	(8)	20,000	港幣	2013年9月	2018年9月	4.00%	16,756	15,963
港幣債券	(8)	4,000	港幣	2013年10月	2018年10月	4.00%	3,351	3,181
港幣債券	(8)	10,000	港幣	2013年12月	2018年12月	4.00%	8,378	7,914
港幣債券	(8)	20,000	港幣	2014年7月	2019年7月	4.00%	16,756	16,066
港幣債券	(8)	12,000	港幣	2014年9月	2019年9月	4.00%	10,054	9,582
港幣債券	(8)	10,000	港幣	2014年10月	2019年9月	4.00%	8,378	7,943
美元有擔保優先票據	(9)	1,000,000	美元	2014年5月	2019年5月	4.00%	6,470,407	6,079,033
美元有擔保優先票據	(9)	500,000	美元	2014年5月	2024年5月	5.625%	3,239,862	3,051,216
美元有擔保優先票據	(10)	230,000	美元	2014年12月	2029年12月	5.20%	1,483,171	1,402,934
美元有擔保優先票據	(10)	90,000	美元	2015年2月	2029年12月	5.20%	586,060	—
美元有擔保優先票據	(10)	1,300,000	美元	2015年4月	2020年4月	3.125%	8,439,165	—
美元有擔保優先票據	(10)	1,700,000	美元	2015年4月	2025年4月	4.25%	11,055,792	—
美元有擔保優先票據	(10)	100,000	美元	2015年2月	2030年2月	5.20%	655,780	—
美元有擔保優先票據	(10)	80,000	美元	2015年3月	2022年3月	4.45%	523,480	—
合計							111,773,372	43,694,852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5. 應付債券(續)

本公司

債券名稱	註	面值	幣種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2012中國信達金融債(三年期)	(1)	5,000,000	人民幣	2012年10月	2015年10月	4.35%	—	5,024,692
2012中國信達金融債(五年期)	(1)	5,000,000	人民幣	2012年11月	2017年11月	4.65%	5,023,593	5,016,865
2014中國信達金融債(三年期)	(1)	10,000,000	人民幣	2014年5月	2017年5月	5.20%	10,271,056	10,249,919
2014中國信達金融債(五年期)	(1)	10,000,000	人民幣	2014年5月	2019年5月	5.35%	10,265,409	10,253,451
2015中國信達金融債(三年期)	(1)	10,000,000	人民幣	2015年5月	2018年5月	4.10%	10,194,632	—
2015中國信達金融債(五年期)	(1)	10,000,000	人民幣	2015年5月	2020年5月	4.30%	10,201,090	—
2015中國信達金融債—第二期 (三年期)	(1)	2,000,000	人民幣	2015年9月	2018年9月	3.50%	2,006,502	—
2015中國信達金融債—第二期 (五年期)	(1)	4,000,000	人民幣	2015年9月	2020年9月	3.75%	4,014,870	—
2015中國信達金融債—第二期 (十年期)	(1)	10,000,000	人民幣	2015年9月	2025年9月	4.60%	10,057,339	—
合計							62,034,492	30,544,927

- (1) 該金融債券為本公司發行，固定利率，按年付息。
- (2) 該次級債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幸福人壽發行，固定利率，按年付息。該子公司有權於2016年9月以票面金額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該次級債券，若該子公司未行權，2016年9月後該債券票面年利率將升至9.2%，在債務剩餘存續期內固定不變。
- (3) 該資本補充債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幸福人壽發行，固定利率，按年付息。該子公司可以在第五年末行使贖回權；如果未行權，則從第6個計息年度開始到該債券到期為止，後5個計息年度內的票面利率為原票面利率加100個基點。
- (4) 該次級債券及收益憑證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固定利率，按年付息。
- (5) 該公司債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信達投資有限公司發行，固定利率，按年付息。
- (6) 該中期票據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信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固定利率，按年付息。
- (7) 該離岸人民幣債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發行，固定利率，每半年付息。
- (8) 該港幣債券為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CIHL在香港發行，固定利率，每半年付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5. 應付債券(續)

- (9) 該美元有擔保優先票據為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國信達金融有限公司(發行人)在香港發行，固定利率，每半年付息。於該票據到期前的任一時點，發行人或者信達香港均有權全部或部分贖回該票據，贖回金額不低於1)全部本金，或2)剩餘本金及利息現值合計中較高者，並包括票據應付未付的利息。其中5年期票據的折現率為半年期國債收益率加40個基點，10年期票據的折現率為半年期國債收益率加50個基點。
- (10) 該美元有擔保優先票據為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國信達金融有限公司在香港發行，不可提前贖回，固定利率，每半年付息。

56. 其他負債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應付合併結構性主體權益持有者款項(附註六.39)	45,079,078	30,875,902
其他應付款	10,512,282	4,627,307
房地產銷售預收款	7,314,973	4,295,466
風險抵押金	5,964,340	5,270,981
應付職工薪酬 ⁽¹⁾	3,595,353	2,792,271
保險業務相關負債	1,695,456	1,296,150
應付利息	1,501,691	1,113,054
租賃業務遞延收益	1,237,303	946,469
長期應付款	1,002,675	11,739
應交其他稅費	585,671	590,952
預計負債 ⁽²⁾	498,522	284,987
處置不良債權資產預收款	52,907	356,727
應付股利	35,081	60,445
其他	542,835	672,768
合計	79,618,167	53,195,218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6. 其他負債(續)

本集團(續)

(1) 應付職工薪酬

	201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	2,472,985	4,223,546	(3,594,004)	3,102,527
社會保險費	103,761	482,527	(528,400)	57,888
企業年金	—	233,872	(57,575)	176,297
住房公積金	4,993	194,397	(193,901)	5,489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174,451	147,602	(91,896)	230,157
其他	36,081	221,314	(234,400)	22,995
合計	2,792,271	5,503,258	(4,700,176)	3,595,353

	201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	1,755,362	3,813,669	(3,096,046)	2,472,985
社會保險費	46,721	503,737	(446,697)	103,761
企業年金	5	38,595	(38,600)	—
住房公積金	4,692	180,595	(180,294)	4,993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134,686	125,822	(86,057)	174,451
其他	25,518	186,196	(175,633)	36,081
合計	1,966,984	4,848,614	(4,023,327)	2,792,2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6. 其他負債(續)

本集團(續)

(2) 預計負債變動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年初數	284,987	324,229
本年度增加	254,166	5,281
支付	(40,631)	(44,523)
年末數	498,522	284,987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其他應付款	6,500,505	1,576,955
應付職工薪酬 ⁽¹⁾	1,178,374	986,608
應付利息	1,158,504	750,689
預計負債 ⁽²⁾	422,439	253,615
應交其他稅費	189,936	212,503
處置不良資產預收款	52,907	356,727
其他	175,668	113,226
合計	9,678,333	4,250,323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6. 其他負債(續)

本公司(續)

(1) 應付職工薪酬

	201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	916,878	977,607	(806,742)	1,087,743
社會保險費	14,023	143,529	(135,169)	22,383
企業年金	—	44,981	(44,951)	30
住房公積金	264	66,897	(67,076)	85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48,174	42,615	(24,737)	66,052
其他	7,269	38,602	(43,790)	2,081
合計	986,608	1,314,231	(1,122,465)	1,178,374

	201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	748,235	899,193	(730,550)	916,878
社會保險費	12,909	116,561	(115,447)	14,023
企業年金	5	38,595	(38,600)	—
住房公積金	105	63,247	(63,088)	264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38,907	34,369	(25,102)	48,174
其他	6,988	61,228	(60,947)	7,269
合計	807,149	1,213,193	(1,033,734)	986,6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6. 其他負債(續)

本公司(續)

(2) 預計負債變動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年初數	253,615	280,022
本年度增加	202,670	1,080
支付	(33,846)	(27,487)
年末數	422,439	253,615

57.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年初數	36,256,690	35,458,864
發行股份	—	797,826
年末數	36,256,690	36,256,690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7. 股本(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變動如下(千股)：

	2015			12月31日
	1月1日	轉換／發行	轉讓	
境內股				
— 財政部	24,596,932	—	—	24,596,93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1,659,758	—	—	11,659,758
合計	36,256,690	—	—	36,256,690

	2014			12月31日
	1月1日	轉換／發行	轉讓	
境內股				
— 財政部	24,669,736	—	(72,804)	24,596,93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0,789,128	797,826	72,804	11,659,758
合計	35,458,864	797,826	—	36,256,69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有限售條件的股份(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限售條件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4,931,425,119股)。

58.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餘額主要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的股本溢價以及以前年度的股份發行溢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9. 投資重估儲備

本集團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投資重估儲備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年初數	3,970,903	730,5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當年公允價值變動	696,710	4,622,971
— 因處置轉入當期損益的金額	(3,525,858)	(956,734)
— 因減值轉入當期損益的金額	2,163	554,379
所得稅影響	452,537	(980,785)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入	(8,894)	498
小計	(2,383,342)	3,240,329
年末數	1,587,561	3,970,903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年初數	2,573,161	193,1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當年公允價值變動	193,859	3,135,704
— 因處置轉入當期損益的金額	(1,549,091)	(516,715)
— 因減值轉入當期損益的金額	1,745	554,379
所得稅影響	338,372	(793,342)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入	(9,831)	—
小計	(1,024,946)	2,380,026
年末數	1,548,215	2,573,161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0. 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提取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的10%作為非分配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達到各實體股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61. 一般風險準備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中國相關監管規定計提一般準備人民幣2,278.20百萬元及人民幣595.17百萬元，本公司按中國相關監管規定計提一般準備人民幣1,689.91百萬元及人民幣380.86百萬元。

62. 留存收益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列示如下：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年初數	21,574,412	13,754,571
本年利潤	8,980,825	9,111,891
轉撥至盈餘公積	(898,082)	(911,189)
轉撥至一般準備	(1,689,912)	(380,861)
確認為股利分派	(3,571,284)	—
年末數	24,395,959	21,574,4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呈報合併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庫存現金	44,464	3,319
原始期限在三個月以內的非限制性項目		
銀行存款	33,090,543	31,611,885
結算備付金	729,011	312,049
拆出資金	300,000	2,00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098,341	426,741
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6,9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840,322	116,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102,681	34,476,920

64. 主要非現金交易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債轉股(註)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轉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277	42,738
股權互換(註)	1,176,026	61,280

註： 作為集團不良資產管理業務的一部分，在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日常經營過程中與交易對手進行了債轉股及股權互換交易。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5. 或有負債及擔保承諾

(1) 法律訴訟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若干法律訴訟事項中作為被告人。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被告的未決訴訟案件標的金額分別是人民幣1,845.03百萬元及人民幣1,527.92百萬元，本公司作為被告的未決訴訟案件標的金額分別是人民幣1,514.27百萬元及人民幣1,514.53百萬元。根據法庭判決或者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已作出的準備分別為人民幣93.90百萬元及人民幣122.38百萬元，本公司已作出的準備分別為人民幣93.90百萬元及人民幣122.38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法律訴訟的最終裁決結果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2) 除經營租賃承諾外的其他承諾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已簽定合同但尚未撥付		
— 購置物業及設備的承諾	814	18,195
— 收購投資承諾	57,581,040	1,200,000
合計	57,581,854	1,218,195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已簽定合同但尚未撥付		
— 購置物業及設備的承諾	814	17,075
— 收購投資承諾	—	—
合計	814	17,0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5. 或有負債及擔保承諾(續)

(3) 經營租賃承諾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對外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約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一年以內	232,868	289,317
一至二年	120,270	182,971
二至三年	72,054	83,302
三至五年	30,329	71,367
五年以上	17,700	28,324
合計	473,221	655,281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一年以內	149,272	54,585
一至二年	33,083	45,814
二至三年	16,290	26,662
三至五年	5,541	18,146
合計	204,186	145,207

(4) 本集團提供其他承諾事項

- (i) 於2012年度，本集團與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昆侖信託」)出資組建寧波秋實投資管理合夥企業(「寧波秋實」)。本集團子公司信達投資有限公司為昆侖信託的出資額及基礎收益所對應的合夥財產份額提供遠期收購承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昆侖信託的認繳出資額及實際繳納出資額分別為人民幣15,490百萬元和人民幣1,120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490百萬元和人民幣7,039百萬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5. 或有負債及擔保承諾(續)

(4) 本集團提供其他承諾事項(續)

- (ii) 於2013年度，本公司與三家子公司共同出資組建寧波春鴻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春鴻」)。本公司子公司、同時也是該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之一的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發起設立了銀行2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計劃」)，並用募集資金投資該合夥企業的投資項目。本公司為該計劃份額持有人的出資額加上未達到約定的收益率之部分的總額提供遠期收購承諾。截至2015年12月31日，該計劃認繳出資額及實際繳納出資額分別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和人民幣900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500百萬元和人民幣4,027百萬元)。
- (iii) 於2013年度，本集團與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發起設立的信託計劃出資組建上海冬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冬晟」)。本公司為該信託計劃的出資額及其約定收益所對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提供遠期收購承諾。截至2015年12月31日，該信託計劃認繳出資額及實際繳納出資額為人民幣10,001百萬元和人民幣6,835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500百萬元和1,900百萬元)。
- (iv) 於2013年度，本集團與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發起設立的資產支持計劃共同出資組建信達—泰康另類資產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公司為該資產支持計劃的出資額加上未達到約定的收益率之部分的總額提供遠期收購承諾。截至2015年12月31日，該資產支持計劃的認繳出資額及實際繳納出資額為人民幣12,000百萬元和人民幣9,888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00百萬元和人民幣10,362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5. 或有負債及擔保承諾(續)

(4) 本集團提供其他承諾事項(續)

- (v) 於2014年度，本公司與子公司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另一子公司中國金穀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金穀信託」)發起設立的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信託計劃」)出資組建寧波聚信通達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公司為該信託計劃的出資額及其約定收益所對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提供遠期收購承諾。截至2015年12月31日，信託計劃的認繳出資額及實際繳納出資額為人民幣12,000百萬元和人民幣5,390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00百萬元和人民幣463百萬元)。
- (vi) 於2014年度，本公司與兩家子公司及另一子公司信達證券發起設立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資管計劃」)出資組建寧波春鴻二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公司為該資管計劃的出資額及其約定收益所對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提供遠期收購承諾。截至2015年12月31日，該資管計劃的認繳出資額及實際繳納出資額分別為人民幣14,500百萬元和人民幣3,952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500百萬元和人民幣1,943百萬元)。
- (vii) 於2015年度，本集團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人壽」)共同出資組建寧波國壽信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公司為中國人壽的出資額及其約定收益所對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提供遠期收購承諾。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人壽的認繳出資額及實際繳納出資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和人民幣750百萬元。
- (viii) 自2014年起，本公司為子公司信達證券發行的信達興融4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提供增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提供增信的風險敞口為人民幣1,145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33百萬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5. 或有負債及擔保承諾(續)

(4) 本集團提供其他承諾事項(續)

- (ix) 於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建信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建信」)與本公司之另一子公司海南建信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南建信」)合作設立了寧波首泰弘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首泰弘利」)，通過借助財通基金的業務渠道，引入銀行優先級資金，分別成立了財通基金—195號資產管理計劃及財通基金196號資產管理計劃(以下簡稱「資產管理計劃」)。深圳建信與海南建信作為首泰弘利實際出資人(資產管理計劃B級份額)，對銀行優先級資金(資產管理計劃A級份額)出具了補倉義務和收益擔保的承諾函。承諾當資產管理計劃份額淨值小於或等於人民幣0.85元時，B類份額需要在三個交易日內進行足額資金追加，使得資產管理計劃份額淨值不小於人民幣0.85元，並承諾資產管理計劃存續期滿，保證A類份額享有7%基準收益。
- (x) 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收購承諾及保障，本集團有能力行使其對結構性主體之權力以影響投資回報，從而面臨重大可變回報，於上述附註(i)至(ix)列示的由本集團管理的結構性主體已被合併。
- (xi) 自2011年起，本公司之子公司信達投資有限公司為子公司金穀信託發行的信託計劃提供增信。截至2015年12月31日，信達投資提供增信的風險敞口為人民幣500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0百萬元)。由於本集團為該信託計劃提供的增信，未導致本集團面臨與該信託計劃之權益相關的重大可變回報，因此本集團未合併該信託計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6. 金融資產轉移

回購協議

本集團與若干交易對手訂立金融資產協議回購交易，並同時承諾在預先確定的未來日期按照約定價格回購該等金融資產。根據回購協議，在交易期間，該等金融資產的法定所有權並不發生轉移。但是，除非交易雙方同意，否則本集團在交易期間不得出售或抵押該等金融資產。據此，本集團認為保留了該等金融資產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因此，本集團未從財務報表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而將其視為從交易對手取得抵押借款的「質押物」。通常，當抵押借款出現違約時，交易對手只能就抵押物提出索賠要求。

	抵押資產的賬面價值		相關負債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交易性債券	3,218,605	915,863	3,140,591	469,582
可供出售債券	2,474,415	2,449,745	2,091,354	2,147,308
持有至到期債券	1,706,436	1,933,507	1,666,000	1,850,959
應收融資租賃款	616,430	645,543	441,500	599,500
融出資金	4,045,604	5,469,422	3,610,000	4,872,300
合計	12,061,490	11,414,080	10,949,445	9,939,649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7. 分部信息

本集團向董事會及相關的管理委員會(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有關業務條線的信息，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分部收入包括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投資收益、已賺保費淨收入及其他收入。

稅前利潤是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的分部損益的量度。

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列示如下：

不良資產經營

不良資產經營分部由本公司經營的相關業務組成，包括管理由收購不良債權產生的資產與債轉股資產及提供清算及受託服務。

投資及資產管理

投資及資產管理分部由本公司以及子公司經營的相關業務組成，包括對私募基金以及其他特定行業企業的財務投資管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7. 分部信息(續)

金融服務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部由本集團經營的相關業務組成，包括所提供的證券、保險、融資租賃及資產管理等金融服務。上述業務主要通過本公司的子公司進行經營。

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並未在上述可報告分部中滙總列示。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及業績均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作為基礎計量。分部會計政策與用於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之間並無差異。

本集團的收入及資產主要來源於或處於中國境內。本集團業務並無顯著客戶集中度。本集團並無收益佔比超過10%的客戶。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的項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的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7. 分部信息(續)

	不良資產經營	投資及資產管理	金融服務	分部間抵銷	合併金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19,146,799	—	—	(262,898)	18,883,901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502,518	—	—	(82,410)	4,420,108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49,080	1,722,105	—	1,971,185
投資收益	6,555,598	3,233,561	4,625,737	(862,667)	13,552,229
已賺保費淨收入	—	—	12,916,940	(4,748)	12,912,192
利息收入	2,325,926	6,047,307	5,344,034	(200,803)	13,516,464
存貨銷售收入	—	7,637,046	—	—	7,637,046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88,663	329,617	4,285,688	(474,459)	4,329,509
處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淨收益	86,289	176,449	148	—	262,886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70,140	1,300,776	77,037	(189,334)	1,258,619
總額	32,875,933	18,973,836	28,971,689	(2,077,319)	78,744,139
利息支出	(15,254,830)	(2,549,312)	(2,706,452)	325,278	(20,185,316)
保險業務支出	—	—	(13,766,891)	—	(13,766,891)
員工薪酬	(1,314,230)	(766,418)	(3,111,651)	—	(5,192,299)
存貨銷售成本	—	(5,608,570)	—	21,515	(5,587,055)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399)	(54,408)	(1,417,194)	2,153	(1,471,848)
營業稅金及附加	(1,008,133)	(965,984)	(832,649)	—	(2,806,766)
折舊及攤銷費用	(65,376)	(159,859)	(150,749)	(32,303)	(408,287)
其他支出	(1,064,431)	(1,085,399)	(1,763,668)	507,091	(3,406,407)
資產減值損失	(2,042,154)	(1,898,901)	(435,489)	—	(4,376,544)
總額	(20,751,553)	(13,088,851)	(24,184,743)	823,734	(57,201,413)
被合併結構性主體的其他持有人 所應享有淨資產變動	—	(2,147,508)	(543,123)	133,630	(2,557,001)
未計入所佔聯營公司業績的 稅前利潤	12,124,380	3,737,477	4,243,823	(1,119,955)	18,985,72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52,552	238,346	21,277	—	312,175
稅前利潤	12,176,932	3,975,823	4,265,100	(1,119,955)	19,297,900
所得稅費用	—	—	—	—	(4,594,014)
本年利潤	—	—	—	—	14,703,886
資本支出	404,104	517,656	155,376	—	1,077,136
2015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392,863,286	159,558,707	177,526,808	(15,974,126)	713,974,675
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11,093	8,108,635	1,250,448	—	13,270,176
資產總額	392,863,286	159,558,707	177,526,808	(15,974,126)	713,974,675
分部負債	335,956,401	123,927,110	151,567,001	(8,369,766)	603,080,746
負債總額	335,956,401	123,927,110	151,567,001	(8,369,766)	603,080,7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7. 分部信息(續)

	不良資產經營	投資及資產管理	金融服務	分部間抵銷	合併金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18,242,771	—	—	(129,205)	18,113,566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157,172	—	—	(79,674)	4,077,498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03,253	1,977,280	—	2,180,533
投資收益	6,583,216	1,256,472	1,588,072	(311,291)	9,116,469
已賺保費淨收入	—	—	7,446,494	(3,509)	7,442,985
利息收入	1,492,573	3,850,238	3,683,002	(215,274)	8,810,539
存貨銷售收入	—	4,340,500	—	—	4,340,500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61,047	244,905	2,844,548	(342,319)	3,008,181
處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淨收益	—	639,610	3,338	—	642,948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758,318	1,631,952	(8,696)	(324,731)	2,056,843
總額	31,495,097	12,166,930	17,534,038	(1,406,003)	59,790,062
利息支出	(13,185,126)	(1,265,234)	(1,946,484)	435,723	(15,961,121)
保險業務支出	—	—	(6,865,310)	—	(6,865,310)
員工薪酬	(1,213,194)	(608,938)	(2,780,762)	2,337	(4,600,557)
存貨銷售成本	—	(2,824,007)	—	—	(2,824,007)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395)	(12,212)	(1,020,711)	—	(1,034,318)
營業稅金及附加	(817,742)	(638,064)	(525,456)	—	(1,981,262)
折舊及攤銷費用	(73,254)	(226,111)	(156,995)	—	(456,360)
其他支出	(797,038)	(1,175,073)	(1,306,974)	406,503	(2,872,582)
資產減值損失	(3,977,330)	(727,409)	(733,328)	—	(5,438,067)
總額	(20,065,079)	(7,477,048)	(15,336,020)	844,563	(42,033,584)
被合併結構性主體的其他持有人 所應享有淨資產變動	—	(1,552,887)	(357,058)	—	(1,909,945)
未計入所佔聯營公司業績的					
稅前利潤	11,430,018	3,136,995	1,840,960	(561,440)	15,846,53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66,353	378,213	15,600	—	460,166
稅前利潤	11,496,371	3,515,208	1,856,560	(561,440)	16,306,699
所得稅費用	—	—	—	—	(4,163,950)
本年利潤	—	—	—	—	12,142,749
資本支出	349,106	55,178	156,210	(11,369)	549,125
201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320,973,463	110,860,241	123,560,441	(10,966,728)	544,427,417
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81,993	6,617,764	279,798	—	10,079,555
資產總額	320,973,463	110,860,241	123,560,441	(10,966,728)	544,427,417
分部負債	269,353,729	79,548,210	101,475,839	(7,813,623)	442,564,155
負債總額	269,353,729	79,548,210	101,475,839	(7,813,623)	442,564,155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8. 關聯方交易

(1) 財政部

本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財政部直接持有本公司67.84%(於2014年12月31日：67.84%)的股本。

財政部是國務院的組成部門，主要負責國家財政收支和稅收政策等。財政部管理下的企業主要為金融機構。

本集團與財政部進行的交易按正常業務程序進行，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本集團與財政部的餘額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8,6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627	76,889
持有至到期投資	117,700	—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	117,700
應收賬款	1,597	164,769
應收利息	32,791	26,436
應付賬款	—	9,710,682

本集團與財政部存在如下交易事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30,203	12,920
利息支出	163,368	375,8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8. 關聯方交易(續)

(1) 財政部(續)

本公司

本公司與財政部的餘額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應收賬款	1,597	164,769
應付賬款	—	9,710,682

本公司與財政部存在如下交易事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163,368	375,831

(2) 子公司

本公司與子公司餘額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拆出資金	—	35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46,362	1,259,08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00,000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2,267,189	2,314,567
固定資產	18,000	18,000
應收子公司款項	282,735	876,392
其他資產	—	—
應付債券	158,192	54,949
其他應付款	99,066	60,079
預收賬款	71,217	—
應付賬款	5,800	—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8. 關聯方交易(續)

(2) 子公司(續)

本公司與子公司存在如下交易事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6,999	78,067
租賃收入	29,384	30,672
投資收益	39,371	40,091
不良資產處置淨收益	303,182	174,005
抵債資產處置淨收益	—	195,054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2,127	62,237
股息收入	297,878	189,054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245	38,057
業務及管理費	243,761	210,299

(3) 聯營公司

其他不存在控制關係的但具有重大影響的關聯方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的交易按照正常業務程序進行。

本集團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餘額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131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25,924	368,329
應收利息	23,923	3,423
應收賬款	49,500	—
預付賬款	171,592	4,344
應收股利	3,185	6,800
其他應收款	408,862	369,564
其他應付款	141,765	4,9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8. 關聯方交易(續)

(3)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續)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存在如下交易事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204,986	30,484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1,038
股息收入	213,406	95,302
保費收入	11,460	10,029
租賃收入	60	100
利息支出	67,955	9,340

本公司

本公司與聯營公司存在如下交易事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股息收入	9,950	70,752

(4) 政府相關實體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存在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交易。這些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管理層認為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這些活動不會受到本集團以及其他實體同屬於政府的重大及不適當的影響。本集團已建立產品與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該政策並非基於客戶是否為與政府相關的實體。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8. 關聯方交易(續)

(5) 年金計劃

本集團

本集團及本公司與本公司設立的年金計劃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對年金計劃供款	233,872	38,595

本公司

本公司設立的年金計劃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對年金計劃供款	44,981	38,595

- (6)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發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聯交易」需要申報、公佈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風險管理

概述

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是：(1)確保本集團穩健經營和健康發展；(2)確保本集團為實現經營目標所採取的重大決策措施的貫徹執行，保證經營的效率和效果；及(3)確保將風險控制在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可接受的範圍之內。基於這一目標，本集團通過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以及通過相關的最新信息系統來識別、分析、監控和報告風險。本集團還定期覆核及修訂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以及最佳實踐的新變化。

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

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總體風險偏好，審議和批准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戰略。董事會建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制定和監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戰略以及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評估本集團的總體風險敞口。

在此框架內，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有整體管理責任，負責風險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實施風險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貸政策，批准風險管理的內部制度、措施和程序。設立風險管理部及相關職能部門以監控金融風險。

69.1 信用風險

(i)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違約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失誤導致本集團作出未獲授權或不恰當的發放墊款、資金承諾或投資，也會產生信用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信用風險，源於歸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擔保。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面臨的信用風險與其他債權資產面臨的信用風險並無顯著不同。其他不良債權資產的風險管理詳見附註六.69.4。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風險管理(續)

69.1 信用風險(續)

(i) 信用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所採取的緩釋風險的措施包括：

- 參考外部信用評級信息，對交易對手信用情況予以掌控，謹慎選擇具備適當信用水平和償債能力的交易對手、平衡信用風險與投資回報；
- 要求交易對手提供足值抵押物進行風險緩釋。

特別是與債券及信託產品等投資資產有關的信用風險通過甄選具備認可信用質素的交易對手，權衡信用風險與投資回報，參考可獲得的內外信用評級信息以及採用適當限制予以掌控。

(ii) 減值評估

本集團對信貸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進行計量。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對該類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類不良資產發生減值的，將計提減值準備。減值評估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了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等；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者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由於財務困難而導致失去活躍市場；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風險管理(續)

69.1 信用風險(續)

(ii) 減值評估(續)

-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可觀察的數據顯示，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而且可計量，包括：

— 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及

— 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經濟出現了可能導致該組金融資產違約的狀況；

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或在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獨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風險管理(續)

69.1 信用風險(續)

(iii) 不考慮任何所持抵質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信息

在不考慮任何可利用的抵質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時，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信息反映了本集團各報告期末信用風險敞口的情況。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來源於自金融機構或非金融機構收購不良債權資產的業務、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資金業務。

於各報告期末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銀行存款	58,025,506	43,887,930
結算備付金	6,567,709	5,145,163
存出交易保證金	1,364,230	918,240
拆出資金	300,000	3,0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0,808,493	10,348,28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0,982,266	11,454,2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499,574	31,647,432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181,058,288	180,913,089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4,738,490	80,224,726
應收賬款	3,434,791	7,022,083
持有至到期投資	6,703,763	7,042,523
其他資產	4,322,047	3,359,288
合計	453,805,157	384,962,9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風險管理(續)

69.1 信用風險(續)

(iii) 不考慮任何所持抵質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信息(續)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銀行存款	9,638,316	11,520,985
拆出資金	300,000	2,00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909,260	8,795,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81,523	14,354,107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174,862,734	177,893,099
應收賬款	1,234,057	6,053,629
應收子公司款項	282,735	876,392
持有至到期投資	—	210,000
其他資產	157,342	153,899
合計	220,665,967	221,857,611

在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具有信用風險的某些特徵，其面臨的風險情況描述詳見附註六.69.4。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4,620.66百萬元及人民幣42,302.04百萬元，本公司持有的該類資產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 83,264.25 百萬元及人民幣42,169.39百萬元。

本集團會採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級措施來降低信用風險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最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交易對方提供存入保證金；抵押品及／或擔保。本集團需要取得的擔保物金額及類型取決於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評估結果。對於擔保物類型和評估參數本集團制定了相關的指引。本集團獲得的擔保物主要包括交易對手擁有的房地產和其他資產等。本集團會定期檢查抵質押物的市場價值，並在必要時根據相關協議要求追加擔保物。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風險管理(續)

69.1 信用風險(續)

(iv)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風險集中度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	169,479,460	167,464,326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8,766,981	82,014,924
小計	278,246,441	249,479,250
減值損失準備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	(6,334,588)	(5,355,398)
客戶貸款及墊款	(4,028,491)	(1,790,198)
小計	(10,363,079)	(7,145,596)
賬面淨值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	163,144,872	162,108,928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4,738,490	80,224,726
合計	267,883,362	242,333,654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	171,189,560	170,066,543
減值損失準備	(6,385,431)	(5,431,995)
賬面淨值	164,804,129	164,634,5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風險管理(續)

69.1 信用風險(續)

(iv)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風險集中度(續)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

地區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總額	%	總額	%
西部地區	63,532,874	22.8	56,130,984	22.5
環渤海地區	58,712,726	21.1	60,154,329	24.1
中部地區	57,780,355	20.8	44,517,209	17.8
珠江三角洲	55,487,812	19.9	43,559,069	17.5
長江三角洲	25,109,766	9.0	24,454,015	9.8
東北地區	14,802,399	5.3	17,928,307	7.2
海外地區	2,820,509	1.1	2,735,337	1.1
合計	278,246,441	100.0	249,479,250	100.0

本公司

地區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總額	%	總額	%
環渤海地區	39,448,602	23.0	40,631,111	23.9
中部地區	38,229,894	22.3	28,276,072	16.6
珠江三角洲	36,753,676	21.5	35,618,024	20.9
西部地區	35,429,408	20.7	38,492,062	22.6
長江三角洲	13,676,294	8.0	16,759,534	9.9
東北地區	7,651,686	4.5	10,289,740	6.1
合計	171,189,560	100.0	170,066,543	100.0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風險管理(續)

69.1 信用風險(續)

(iv)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風險集中度(續) 按地區劃分(續)

附註：

西部地區：	包括重慶、四川、貴州、雲南、陝西、廣西、甘肅、青海、新疆、寧夏、內蒙古。
環渤海地區：	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東。
中部地區：	包括山西、河南、湖南、湖北、安徽、江西、海南。
珠江三角洲：	包括廣東、深圳、福建。
長江三角洲：	包括上海、江蘇、浙江。
東北地區：	包括遼寧、吉林、黑龍江。
海外地區：	包括香港及其他海外地區。

按行業劃分

本集團

行業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總額	%	總額	%
房地產業	132,140,929	47.5	127,229,829	51.0
製造業	37,917,169	13.6	31,041,663	12.4
水利、環境和 公共設施管理業	13,831,812	5.0	12,835,564	5.1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1,314,553	4.1	10,128,874	4.1
採礦業	11,009,764	4.0	9,972,818	4.0
建築業	10,180,001	3.7	10,226,657	4.1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7,004,753	2.5	10,921,858	4.4
其他行業	54,847,460	19.6	37,121,987	14.9
合計	278,246,441	100.0	249,479,250	1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風險管理(續)

69.1 信用風險(續)

(iv)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風險集中度(續)
按行業劃分(續)

本公司

行業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總額	%	總額	%
房地產業	92,820,616	54.2	99,090,956	58.3
製造業	17,142,248	10.0	14,048,905	8.3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6,827,502	4.0	6,560,568	3.9
建築業	6,204,886	3.6	8,756,934	5.1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5,280,277	3.1	9,318,969	5.5
採礦業	4,770,972	2.8	2,714,784	1.6
水利、環境和 公共設施管理業	3,153,095	1.8	4,019,338	2.4
其他行業	34,989,964	20.5	25,556,089	14.9
合計	171,189,560	100.0	170,066,543	100.0

按合同約定期限及擔保方式劃分

本集團

	2015年12月31日(總額)				2014年12月31日(總額)			
	1年以內 (含1年)	1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合計	1年以內 (含1年)	1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合計
信用	880,684	6,500,041	922,021	8,302,746	1,856,760	3,229,247	—	5,086,007
保證	9,052,253	67,077,027	3,764,823	79,894,103	3,322,465	65,492,431	2,011,276	70,826,172
抵押	18,111,397	114,283,382	3,138,300	135,533,079	14,252,678	106,919,306	2,958,551	124,130,535
質押	17,269,193	33,375,767	3,871,553	54,516,513	10,765,650	36,172,203	2,498,683	49,436,536
合計	45,313,527	221,236,217	11,696,697	278,246,441	30,197,553	211,813,187	7,468,510	249,479,250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風險管理(續)

69.1 信用風險(續)

(iv)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風險集中度(續)

按合同約定期限及擔保方式劃分(續)

本公司

	2015年12月31日(總額)				2014年12月31日(總額)			
	1年以內 (含1年)	1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合計	1年以內 (含1年)	1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合計
信用	—	1,135,335	—	1,135,335	—	1,775	—	1,775
保證	1,689,784	44,219,465	—	45,909,249	1,380,303	46,923,655	—	48,303,958
抵押	1,456,401	98,128,058	—	99,584,459	5,201,095	89,445,728	—	94,646,823
質押	920,275	23,640,242	—	24,560,517	997,529	26,116,458	—	27,113,987
合計	4,066,460	167,123,100	—	171,189,560	7,578,927	162,487,616	—	170,066,543

(v) 已逾期的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及客戶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

	2015年12月31日(總額)					2014年12月31日(總額)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三年以上	合計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三年以上	合計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 不良債權資產	1,317,810	2,301,345	1,190,668	284,520	5,094,343	1,356,213	2,107,743	910,500	—	4,374,456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13,698	2,788,190	1,642,647	124,923	5,569,458	235,224	1,677,266	322,174	—	2,234,664
合計	2,331,508	5,089,535	2,833,315	409,443	10,663,801	1,591,437	3,785,009	1,232,674	—	6,609,120

本公司

	2015年12月31日(總額)					2014年12月31日(總額)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三年以上	合計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三年以上	合計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 不良債權資產	1,317,810	1,744,256	1,206,408	284,520	4,552,994	1,356,213	2,107,743	910,500	—	4,374,4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風險管理(續)

69.1 信用風險(續)

(vi)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用質量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未逾期且未減值	267,582,640	242,870,130
已逾期但未減值 ⁽¹⁾	3,473,386	2,841,659
已減值 ⁽²⁾	7,190,415	3,767,461
小計	278,246,441	249,479,250
資產減值準備	(10,363,079)	(7,145,596)
賬面淨值	267,883,362	242,333,654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未逾期且未減值	166,636,566	165,692,087
已逾期但未減值 ⁽¹⁾	1,512,623	2,337,347
已減值 ⁽²⁾	3,040,371	2,037,109
小計	171,189,560	170,066,543
資產減值準備	(6,385,431)	(5,431,995)
賬面淨值	164,804,129	164,634,548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風險管理(續)

69.1 信用風險(續)

(vi)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用質量(續)

(1)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和客戶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

	2015年12月31日(總額)					2014年12月31日(總額)				
	逾期1天	逾期91天	逾期361天	逾期		逾期1天	逾期91天	逾期361天	逾期	
	至90天 (含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至3年 (含3年)	三年以上	合計	至90天 (含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至3年 (含3年)	三年以上	合計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										
不良債權資產	970,840	1,096,633	2,238	—	2,069,711	1,263,415	768,940	304,992	—	2,337,347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13,698	389,099	878	—	1,403,675	234,721	119,895	149,696	—	504,312
合計	1,984,538	1,485,732	3,116	—	3,473,386	1,498,136	888,835	454,688	—	2,841,659

本公司

	2015年12月31日(總額)					2014年12月31日(總額)				
	逾期1天	逾期91天	逾期361天	逾期		逾期1天	逾期91天	逾期361天	逾期	
	至90天 (含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至3年 (含3年)	三年以上	合計	至90天 (含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至3年 (含3年)	三年以上	合計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										
不良債權資產	970,840	539,545	2,238	—	1,512,623	1,263,415	768,940	304,992	—	2,337,3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風險管理(續)

69.1 信用風險(續)

(vi)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用質量(續)

(2) 已減值的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和客戶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

	2015年			2014年		
	總額	減值 損失準備	賬面淨值	總額	減值 損失準備	賬面淨值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 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						
一個別方式評估	3,024,632	(1,285,448)	1,739,184	2,037,109	(506,533)	1,530,576
客戶貸款及墊款						
一個別方式評估	4,165,783	(1,985,674)	2,180,109	1,730,352	(370,761)	1,359,591
合計	7,190,415	(3,271,122)	3,919,293	3,767,461	(877,294)	2,890,167

本公司

	2015年			2014年		
	總額	減值 損失準備	賬面淨值	總額	減值 損失準備	賬面淨值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 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						
一個別方式評估	3,040,371	(1,285,448)	1,754,923	2,037,109	(506,533)	1,530,576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風險管理(續)

69.1 信用風險(續)

(vi)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用質量(續)

(2) 已減值的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和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		
個別方式評估並減值	3,024,632	2,037,109
個別方式評估並減值佔總額比例%	1.8	1.2
抵押物公允價值	10,268,008	1,949,716

	2015年	2014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個別方式評估並減值	4,165,783	1,730,352
個別方式評估並減值佔總額比例%	3.8	2.1
抵押物公允價值	2,180,252	1,131,788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		
個別方式評估並減值	3,040,371	2,037,109
個別方式評估並減值佔總額比例%	1.8	1.2
抵押物公允價值	10,268,008	1,949,7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風險管理(續)

69.1 信用風險(續)

(vi)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用質量(續)

- (2) 已減值的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和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已減值的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和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析如下：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

本集團

地區	12月31日			
	2015 總額	%	2014 總額	%
西部地區	1,017,193	33.6	1,147,818	56.3
長江三角洲	722,529	23.9	126,711	6.2
中部地區	432,861	14.3	222,877	11.0
珠江三角洲	425,849	14.1	—	—
環渤海地區	347,759	11.5	393,980	19.3
東北地區	78,441	2.6	145,723	7.2
合計	3,024,632	100.0	2,037,109	100.0

本公司

地區	12月31日			
	2015 總額	%	2014 總額	%
西部地區	1,017,193	33.5	1,147,818	56.3
長江三角洲	738,268	24.3	126,711	6.2
中部地區	432,861	14.2	222,877	11.0
珠江三角洲	425,849	14.0	—	—
環渤海地區	347,759	11.4	393,980	19.3
東北地區	78,441	2.6	145,723	7.2
合計	3,040,371	100.0	2,037,109	100.0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風險管理(續)

69.1 信用風險(續)

(vi)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用質量(續)

(2) 已減值的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和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

地區	12月31日			
	2015		2014	
	總額	%	總額	%
西部地區	2,046,533	49.1	246,533	14.2
中部地區	966,291	23.2	1,100,200	63.6
東北地區	509,103	12.2	173	—
環渤海地區	280,364	6.7	143,641	8.4
長江三角洲	191,695	4.6	239,311	13.8
珠江三角洲	171,797	4.2	494	—
合計	4,165,783	100.0	1,730,352	100.0

(3) 債務重組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重組的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金額為人民幣3,654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風險管理(續)

69.1 信用風險(續)

(vii) 投資產品的信用質量

以下披露投資產品的信用質量，包括債券投資、理財產品及信託產品等。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未逾期且未減值 ⁽¹⁾	78,389,002	67,402,909
已逾期未減值 ⁽²⁾	—	—
已減值 ⁽³⁾	3,373,303	1,182,216
小計	81,762,305	68,585,125
資產減值準備	(837,059)	(676,700)
賬面淨值	80,925,246	67,908,425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未逾期且未減值 ⁽¹⁾	22,340,128	27,822,658
資產減值準備	—	—
賬面淨值	22,340,128	27,822,658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風險管理(續)

69.1 信用風險(續)

(vii) 投資產品的信用質量(續)

(1)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債務工具

本集團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 類投資	合計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 類投資	合計
政府債券	149,604	80,627	117,700	—	347,931	38,691	76,889	—	117,700	233,280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2,019,729	4,617,214	4,204,904	—	10,841,847	932,062	3,956,771	4,244,173	—	9,133,006
金融機構債券	—	1,566,626	1,371,585	—	2,938,211	698,301	1,639,576	2,011,790	—	4,349,667
公司債券	12,504,036	3,824,121	1,009,574	—	17,337,731	6,140,307	5,111,992	786,560	—	12,038,859
信託產品及信託收益權	—	8,423,297	—	3,640,485	12,063,782	—	2,609,166	—	3,443,958	6,053,124
理財產品	5,882,728	1,702,930	—	—	7,585,658	2,521,569	1,238,116	—	—	3,759,685
金融機構債務工具	—	3,840,322	—	—	3,840,322	—	13,002,708	—	—	13,002,708
資產管理計劃	—	8,507,045	—	3,985,500	12,492,545	—	2,608,289	—	1,806,000	4,414,289
資產支持證券	—	629,974	—	—	629,974	—	605,156	—	—	605,156
結構化債權安排	—	—	—	10,058,605	10,058,605	—	—	—	13,258,551	13,258,551
其他	252,396	—	—	—	252,396	17,355	537,229	—	—	554,584
合計	20,808,493	33,192,156	6,703,763	17,684,590	78,389,002	10,348,285	31,385,892	7,042,523	18,626,209	67,402,909

本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 類投資	合計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 類投資	合計
信託產品及信託收益權	—	4,752,445	—	—	4,752,445	—	—	—	—	—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	1,381,299	—	—	1,381,299	—	—	—	—	—
金融機構債券	—	100,809	—	—	100,809	—	—	210,000	—	210,000
金融機構債務工具	—	3,840,322	—	—	3,840,322	—	13,002,708	—	—	13,002,708
資產管理計劃	—	1,600,674	—	—	1,600,674	—	740,697	—	—	740,697
結構化債權安排	—	—	—	10,058,605	10,058,605	—	—	—	13,258,551	13,258,551
資產支持證券	—	605,974	—	—	605,974	—	571,156	—	—	571,156
其他	—	—	—	—	—	—	39,546	—	—	39,546
合計	—	12,281,523	—	10,058,605	22,340,128	—	14,354,107	210,000	13,258,551	27,822,6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風險管理(續)

69.1 信用風險(續)

(vii) 投資產品的信用質量(續)

(2) 已逾期未減值投資產品

本集團已逾期未減值投資產品2015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0元，於201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0元。

(3) 已減值投資產品

本集團已減值投資產品為公司債券及信託產品，其總額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373.30百萬元及人民幣1,182.22百萬元。由於該公司債券及信託計劃的付款已逾期，於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其計提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837.06百萬元及人民幣676.70百萬元。

(viii) 投資產品的信用評級

本集團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AAA	AA	A	A以下	未評級	合計	AAA	AA	A	A以下	未評級	合計
政府債券	117,700	29,313	—	—	200,918	347,931	—	—	—	—	233,280	233,280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8,591,099	910,541	—	—	1,340,208	10,841,848	1,102,571	—	—	—	8,030,435	9,133,006
金融機構債券	2,837,401	—	—	—	100,810	2,938,211	3,231,190	1,118,477	—	—	—	4,349,667
公司債券	5,195,299	9,046,323	80,465	1,194,902	1,838,574	17,355,563	3,766,936	7,519,339	—	384,787	367,797	12,038,859
信託產品及信託收益權	1,400,000	5,856,700	—	—	7,325,493	14,582,193	—	800,000	—	—	5,758,640	6,558,640
理財產品	—	—	—	—	7,585,658	7,585,658	—	—	—	—	3,759,685	3,759,685
金融機構債務工具	—	—	—	—	3,840,322	3,840,322	—	—	—	—	13,002,708	13,002,708
資產管理計劃	—	6,903,336	—	—	5,589,209	12,492,545	—	—	—	—	4,414,289	4,414,289
資產支持證券	—	—	—	—	629,974	629,974	171,156	10,000	—	—	424,000	605,156
結構化債權安排	—	—	—	—	10,058,605	10,058,605	—	—	—	—	13,258,551	13,258,551
其他	—	—	—	—	252,396	252,396	—	—	—	—	554,584	554,584
合計	18,141,499	22,746,213	80,465	1,194,902	38,762,167	80,925,246	8,271,853	9,447,816	—	384,787	49,803,969	67,908,425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風險管理(續)

69.1 信用風險(續)

(viii) 投資產品的信用評級(續)

本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AAA	AA	A	A以下	未評級	合計	AAA	AA	A	A以下	未評級	合計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41,091	—	—	—	1,340,208	1,381,299	—	—	—	—	—	—
信託產品及信託收益權	—	—	—	—	4,752,445	4,752,445	—	—	—	—	—	—
金融機構債券	—	—	—	—	100,809	100,809	—	210,000	—	—	—	210,000
金融機構債務工具	—	—	—	—	3,840,322	3,840,322	—	—	—	—	13,002,708	13,002,708
結構化債權安排	—	—	—	—	10,058,605	10,058,605	—	—	—	—	13,258,551	13,258,551
資產管理計劃	—	—	—	—	1,600,674	1,600,674	—	—	—	—	740,697	740,697
資產支持證券	—	—	—	—	605,974	605,974	171,156	—	—	—	400,000	571,156
其他	—	—	—	—	—	—	—	—	—	—	39,546	39,546
合計	41,091	—	—	—	22,299,037	22,340,128	171,156	210,000	—	—	27,441,502	27,822,658

69.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包括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變動而使本集團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發生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於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約定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日的不匹配。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而引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主要與固定利率的金融工具有關，因利率變動而引起金融工具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的金融工具有關。

本集團採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風險：

- 將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日的不匹配減至最少；
- 嚴格控制債務重組期限，加強負債與重組類不良資產期限和利率結構的匹配；及
- 定期通過定量分析方式管理利率風險，包括定期進行利率風險敏感性分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風險管理(續)

69.2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於約定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較早者)的情況如下：

本集團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息	
現金及銀行存款	48,705,070	5,406,598	2,018,338	1,895,500	—	44,464	58,069,970
結算備付金	6,567,709	—	—	—	—	—	6,567,709
拆出資金	300,000	—	—	—	—	—	300,000
存出交易保證金	434,987	—	—	—	—	929,243	1,364,2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	4,100,796	888,193	1,541,083	4,996,691	6,919,715	98,840,958	117,287,4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9,799,835	179,578	817,856	184,997	—	—	30,982,2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23,018	10,000	386,406	10,049,080	4,567,436	97,568,366	120,604,306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10,266,926	18,473,053	55,442,535	93,662,909	3,212,865	—	181,058,288
客戶貸款及墊款	44,323,529	950,132	22,162,704	36,694,687	607,438	—	104,738,490
應收賬款	239,211	—	653,735	214,440	—	2,327,405	3,434,791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99,961	197,511	1,648,501	4,657,790	—	6,703,763
其他金融資產	210,818	25,993	670,506	1,153,600	—	2,756,997	4,817,914
金融資產總額	152,971,899	26,133,508	83,890,674	150,500,405	19,965,244	202,467,433	635,929,163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	—	(986,058)	(986,05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18,551,798)	—	—	—	—	(2,981,383)	(21,533,1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2,779,923)	(2,779,92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912,445)	(300,000)	(3,737,000)	—	—	—	(10,949,445)
拆入資金	(230,000)	(1,577,000)	—	—	—	—	(1,807,000)
借款	(13,324,653)	(33,024,713)	(163,859,957)	(106,579,297)	(282,030)	—	(317,070,650)
應付賬款	—	—	—	—	—	(4,970,775)	(4,970,775)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20,057,746)	—	—	—	—	—	(20,057,746)
應付債券	—	—	(101,710)	(78,760,658)	(30,908,913)	(2,002,091)	(111,773,372)
其他金融負債	—	—	(1,300,000)	—	—	(54,364,798)	(55,664,798)
金融負債總額	(59,076,642)	(34,901,713)	(168,998,667)	(185,339,955)	(31,190,943)	(68,085,028)	(547,592,948)
利率缺口	93,895,257	(8,768,205)	(85,107,993)	(34,839,550)	(11,225,699)	134,382,405	88,336,215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風險管理(續)

69.2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續)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息	
現金及銀行存款	37,379,119	1,331,663	2,395,148	2,782,000	—	3,319	43,891,249
結算備付金	5,145,163	—	—	—	—	—	5,145,163
存出交易保證金	337,263	—	—	—	—	580,977	918,240
拆出資金	3,000,000	—	—	—	—	—	3,0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94,002	437,868	1,108,713	2,378,467	4,814,142	47,487,329	57,220,5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590,587	284,260	422,404	156,963	—	—	11,454,2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9,150	13,703,581	2,052,248	9,886,770	4,713,178	55,209,627	85,794,554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10,450,487	11,972,651	65,349,832	92,390,119	750,000	—	180,913,089
客戶貸款及墊款	37,218,381	1,496,755	12,613,827	28,895,763	—	—	80,224,726
應收賬款	1,024,892	—	2,543,133	1,407,443	—	2,046,615	7,022,083
持有至到期投資	30,001	—	236,371	1,790,671	4,985,480	—	7,042,523
其他金融資產	269,467	33,139	56,904	1,279,409	—	1,979,879	3,618,798
金融資產總額	106,668,512	29,259,917	86,778,580	140,967,605	15,262,800	107,307,746	486,245,160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	—	(986,058)	(986,05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10,075,472)	—	—	—	—	(1,587,862)	(11,663,3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37,005)	(37,00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252,349)	(965,000)	(3,012,300)	(1,710,000)	—	—	(9,939,649)
拆入資金	—	(11,077,000)	(750,000)	—	—	—	(11,827,000)
借款	(2,537,447)	(44,703,468)	(130,839,804)	(85,001,542)	(370,150)	—	(263,452,411)
應付賬款	—	—	(9,710,682)	—	—	(4,180,495)	(13,891,177)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6,251,226)	—	—	—	—	—	(6,251,226)
應付債券	—	—	(11,967,394)	(26,530,678)	(4,426,724)	(770,056)	(43,694,852)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33,346,340)	(33,346,340)
金融負債總額	(23,116,494)	(56,745,468)	(156,280,180)	(113,242,220)	(4,796,874)	(40,907,816)	(395,089,052)
利率缺口	83,552,018	(27,485,551)	(69,501,600)	27,725,385	10,465,926	66,399,930	91,156,1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風險管理(續)

69.2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本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息	
現金及銀行存款	7,236,300	2,122,016	280,000	—	—	544	9,638,860
拆出資金	300,000	—	—	—	—	—	3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	—	—	—	—	—	84,015,602	84,015,60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909,260	—	—	—	—	—	21,909,2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840,322	—	—	2,479,867	774,088	54,603,249	61,697,526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10,190,795	18,749,480	57,419,194	88,450,400	52,865	—	174,862,734
應收賬款	239,211	—	653,735	214,440	—	126,671	1,234,057
應收子公司款項	13,667	—	20,000	62,285	—	186,783	282,735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157,342	157,342
金融資產總額	43,729,555	20,871,496	58,372,929	91,206,992	826,953	139,090,191	354,098,116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	—	(986,058)	(986,0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負債	—	—	—	—	—	(3,607,386)	(3,607,386)
借款	(7,000,000)	(18,567,000)	(128,909,500)	(91,363,000)	—	—	(245,839,500)
應付賬款	—	—	—	—	—	(1,281,877)	(1,281,877)
應付債券	—	—	—	(50,746,340)	(9,934,170)	(1,353,982)	(62,034,492)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1,220,705)	(1,220,705)
金融負債總額	(7,000,000)	(18,567,000)	(128,909,500)	(142,109,340)	(9,934,170)	(8,450,008)	(314,970,018)
利率缺口	36,729,555	2,304,496	(70,536,571)	(50,902,348)	(9,107,217)	130,640,183	39,128,098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風險管理(續)

69.2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本公司(續)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息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704,423	216,562	600,000	—	—	745	11,521,730
拆出資金	1,800,000	200,000	—	—	—	—	2,0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42,837,267	42,837,26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795,500	—	—	—	—	—	8,795,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546	13,002,708	—	671,156	—	44,283,180	57,996,590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10,206,511	11,799,405	65,685,248	90,201,935	—	—	177,893,099
應收賬款	774,040	—	2,543,133	1,407,443	—	1,329,013	6,053,629
應收子公司款項	386,961	—	102,739	—	—	386,692	876,392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210,000	—	210,000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153,899	153,899
金融資產總額	32,706,981	25,218,675	68,931,120	92,280,534	210,000	88,990,796	308,338,106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	—	(986,058)	(986,0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431,742)	(431,742)
拆入資金	—	(10,000,000)	—	—	—	—	(10,000,000)
借款	—	(39,767,000)	(103,900,000)	(68,828,000)	—	—	(212,495,000)
應付賬款	—	—	(9,710,682)	—	—	(450,000)	(10,160,682)
應付債券	—	—	(9,968,817)	(19,879,042)	—	(697,068)	(30,544,927)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811,923)	(811,923)
金融負債總額	—	(49,767,000)	(123,579,499)	(88,707,042)	—	(3,376,791)	(265,430,332)
利率缺口	32,706,981	(24,548,325)	(54,648,379)	3,573,492	210,000	85,614,005	42,907,774

下表列示了在所有金融工具的收益率同時平行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的情況下，基於各報告期末的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結構，對本集團稅前利潤以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風險管理(續)

69.2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稅前利潤	其他 綜合收益	稅前利潤	其他 綜合收益
上升100個基點	507,606	(434,880)	310,903	(564,045)
下降100個基點	(507,606)	465,749	(310,903)	611,240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稅前利潤	其他 綜合收益	稅前利潤	其他 綜合收益
上升100個基點	111,015	(79,425)	(96,059)	—
下降100個基點	(111,015)	85,247	96,059	—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引起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運營成果受到現行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主要業務以人民幣結算，特定交易涉及美元、港幣及其他貨幣。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風險管理(續)

69.2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外匯風險按幣種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折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幣 (折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人民幣)	
現金及銀行存款	48,125,683	7,940,034	2,003,908	345	58,069,970
結算備付金	6,498,592	43,564	25,553	—	6,567,709
存出交易保證金	1,351,247	1,753	11,230	—	1,364,230
拆出資金	300,000	—	—	—	3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6,142,414	—	1,145,022	—	117,287,4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0,982,266	—	—	—	30,982,2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432,667	8,063,843	3,107,796	—	120,604,306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181,058,288	—	—	—	181,058,288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2,558,662	919,127	1,166,094	94,607	104,738,490
應收賬款	3,179,558	3,487	251,602	144	3,434,791
持有至到期投資	6,703,763	—	—	—	6,703,763
其他金融資產	4,369,298	286,460	157,538	4,618	4,817,914
金融資產總額	610,702,438	17,258,268	7,868,743	99,714	635,929,163
向中央銀行借款	(986,058)	—	—	—	(986,05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21,533,145)	(36)	—	—	(21,533,1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779,923)	—	—	—	(2,779,92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949,445)	—	—	—	(10,949,445)
拆入資金	(1,807,000)	—	—	—	(1,807,000)
借款	(312,868,660)	(2,501,777)	(1,605,605)	(94,608)	(317,070,650)
應付賬款	(4,853,064)	—	(117,711)	—	(4,970,775)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20,057,746)	—	—	—	(20,057,746)
應付債券	(79,255,982)	(32,517,390)	—	—	(111,773,372)
其他金融負債	(55,391,628)	(268,755)	(3,928)	(487)	(55,664,798)
金融負債總額	(510,482,651)	(35,287,958)	(1,727,244)	(95,095)	(547,592,948)
淨敞口	100,219,787	(18,029,690)	6,141,499	4,619	88,336,2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風險管理(續)

69.2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續)

	2014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其他幣種	合計
	人民幣	(折人民幣)	(折人民幣)	(折人民幣)	(折人民幣)
現金及銀行存款	37,653,046	5,504,755	733,105	343	43,891,249
結算備付金	5,077,084	33,253	34,826	—	5,145,163
存出交易保證金	911,682	1,183	5,375	—	918,240
拆出資金	3,000,000	—	—	—	3,0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6,167,313	265,037	788,171	—	57,220,5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454,214	—	—	—	11,454,2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3,448,372	1,114,883	1,231,299	—	85,794,554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180,913,089	—	—	—	180,913,089
客戶貸款及墊款	75,998,235	1,755,267	2,471,224	—	80,224,726
應收賬款	6,818,562	8,106	195,388	27	7,022,083
持有至到期投資	7,042,523	—	—	—	7,042,523
其他金融資產	3,506,291	43,923	68,584	—	3,618,798
金融資產總額	471,990,411	8,726,407	5,527,972	370	486,245,160
向中央銀行借款	(986,058)	—	—	—	(986,05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11,553,059)	(71,662)	(38,613)	—	(11,663,3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7,005)	—	—	—	(37,00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939,649)	—	—	—	(9,939,649)
拆入資金	(11,827,000)	—	—	—	(11,827,000)
借款	(260,749,787)	(2,044,390)	(658,234)	—	(263,452,411)
應付賬款	(13,584,831)	—	(306,346)	—	(13,891,177)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6,251,226)	—	—	—	(6,251,226)
應付債券	(33,101,020)	(10,533,183)	(60,649)	—	(43,694,852)
其他金融負債	(33,325,790)	(10,592)	(9,804)	(154)	(33,346,340)
金融負債總額	(381,355,425)	(12,659,827)	(1,073,646)	(154)	(395,089,052)
淨敞口	90,634,986	(3,933,420)	4,454,326	216	91,156,108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風險管理(續)

69.2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下表列示了在人民幣對所有外幣的即期與遠期匯率同時升值5%或貶值5%的情況下，對稅前利潤的潛在影響。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升值5%	594,179	(26,056)
貶值5%	(594,179)	26,056

本公司主要以人民幣作為經營記賬本位幣，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面臨的外匯風險並非重大，因此未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進行有關分析。

價格風險

本集團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的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部分投資在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承受這些金融工具市場價格變動而導致虧損的價格風險。

上述投資因投資工具的市值變動而面臨價格風險，該變動可因只影響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因素所致，亦可因市場因素影響所致。

下表列示了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價格上升或下降1%的情況下，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稅前利潤以及權益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風險管理(續)

69.2 市場風險(續)

價格風險(續)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稅前利潤	權益	稅前利潤	權益
上升1%	1,172,874	1,945,857	572,205	1,000,465
下降1%	(1,172,874)	(1,945,857)	(572,205)	(1,000,465)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稅前利潤	權益	稅前利潤	權益
上升1%	840,156	1,161,544	428,373	633,817
下降1%	(840,156)	(1,161,544)	(428,373)	(633,817)

69.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缺乏足夠資金用以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資產與負債的金額或期限的不匹配也會產生上述的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採用以下方法管理流動性風險：

- 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 彙集本集團資金，實行集中統一的流動性管理機制，保持高效的內部資金撥劃機制；及
- 定期通過定量分析方式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列示了按照各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劃分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量。表中披露的金額為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風險管理(續)

69.3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

	2015年12月31日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現金及銀行存款	—	45,913,959	2,839,395	5,448,278	2,101,294	1,995,625	—	58,298,551
結算備付金	—	6,578,041	—	—	—	—	—	6,578,041
存出交易保證金	1,364,230	—	—	—	—	—	—	1,364,230
拆出資金	—	—	300,070	—	—	—	—	300,0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4,225,214	7,634,647	943,135	1,010,644	2,328,158	7,957,505	7,228,970	121,328,27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5,650,701	192,251	897,176	5,698,174	—	32,438,3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8,181,896	2,091,596	5,752,876	156,329	1,324,535	13,909,105	5,425,194	126,841,531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6,287,418	—	8,355,576	23,239,503	87,097,058	97,392,045	3,222,011	225,593,611
客戶貸款及墊款	3,023,939	—	1,778,956	6,072,331	36,157,203	76,030,450	2,276,617	125,339,496
應收賬款	2,164,183	492,908	—	47,000	730,628	227,628	—	3,662,347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270,802	449,298	2,749,219	6,334,376	9,803,695
其他金融資產	—	161,026	211,527	32,375	747,201	1,234,173	—	2,386,302
金融資產總額	205,246,880	62,872,177	45,832,236	36,469,513	131,832,551	207,193,924	24,487,168	713,934,449
向中央銀行借款	(986,058)	—	—	—	—	—	—	(986,05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	(21,533,181)	—	—	—	—	—	(21,533,1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2,779,923)	—	(2,779,92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6,917,892)	(320,215)	(4,113,530)	—	—	(11,351,637)
拆入資金	—	—	(230,122)	(1,613,357)	—	—	—	(1,843,479)
借款	—	—	(14,351,333)	(35,114,637)	(172,426,121)	(119,833,586)	(363,136)	(342,088,813)
應付賬款	(1,198,227)	(2,761,405)	—	(89,649)	(327,806)	(593,688)	—	(4,970,775)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	—	(1,019,285)	(1,301,232)	(2,940,543)	(13,069,719)	(2,134,132)	(20,464,911)
應付債券	—	—	—	—	(3,205,424)	(86,853,961)	(47,066,800)	(137,126,185)
其他金融負債	(2,691,749)	(7,628,188)	(34,222)	(3,636)	(1,855,381)	(4,853,646)	(37,174,751)	(54,241,573)
金融負債總額	(4,876,034)	(31,922,774)	(22,552,854)	(38,442,726)	(184,868,805)	(227,984,523)	(86,738,819)	(597,386,535)
淨頭寸	200,370,846	30,949,403	23,279,382	(1,973,213)	(53,036,254)	(20,790,599)	(62,251,651)	116,547,9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風險管理(續)

69.3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續)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8,217,570	9,201,889	1,413,727	2,538,559	3,143,410	—	44,515,155
結算備付金	—	5,147,586	—	—	—	—	—	5,147,586
存出交易保證金	918,407	—	—	—	—	—	—	918,407
拆出資金	—	—	3,011,336	—	—	—	—	3,011,3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7,577,654	900,000	897,135	87,371	570,356	3,886,433	5,761,415	59,680,36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0,894,385	317,905	457,452	180,042	—	11,849,7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4,051,617	3,649,031	136,120	14,004,924	1,115,409	13,634,650	6,861,184	93,452,935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4,684,456	—	6,672,433	12,369,963	73,706,690	119,617,002	899,990	217,950,53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23,380	160,172	1,290,436	4,166,755	25,227,686	58,362,346	1,601,500	92,332,275
應收賬款	1,282,272	1,618,283	250,852	346	2,650,163	1,575,755	—	7,377,671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38,442	72,124	480,635	2,973,407	6,952,112	10,516,720
其他金融資產	—	153,406	126,599	33,564	108,785	1,450,991	—	1,873,345
金融資產總額	110,037,786	39,846,048	32,519,627	32,466,679	106,855,735	204,824,036	22,076,201	548,626,112
向中央銀行借款	(986,058)	—	—	—	—	—	—	(986,05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	(11,664,610)	—	—	—	—	—	(11,664,6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71)	—	(33,123)	(3,611)	—	(37,00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4,259,874)	(906,272)	(3,220,072)	(1,977,997)	—	(10,364,215)
拆入資金	—	—	(1,329)	(10,088,590)	(1,827,000)	—	—	(11,916,919)
借款	—	—	(3,814,625)	(18,036,728)	(145,428,091)	(118,713,876)	(404,261)	(286,397,581)
應付賬款	(461,629)	(3,407,070)	(310,570)	—	(215,476)	(9,713,673)	—	(14,108,418)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372)	(118,950)	(23,024)	(46,308)	(210,357)	(1,208,536)	(8,125,953)	(9,733,500)
應付債券	—	—	—	—	(8,554,665)	(35,685,765)	(4,684,428)	(48,924,858)
其他金融負債	(243,773)	(1,104,651)	—	(8,329)	(632)	—	(30,875,901)	(32,233,286)
金融負債總額	(1,691,832)	(16,295,281)	(8,409,693)	(29,086,227)	(159,489,416)	(167,303,458)	(44,090,543)	(426,366,450)
淨頭寸	108,345,954	23,550,767	24,109,934	3,380,452	(52,633,681)	37,520,578	(22,014,342)	122,259,662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風險管理(續)

69.3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銀行存款	—	7,236,844	—	2,141,331	284,654	—	—	9,662,829
拆出資金	—	—	300,070	—	—	—	—	300,0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4,015,602	—	—	—	—	—	—	84,015,60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2,428,347	—	—	—	—	22,428,3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5,848,801	—	3,850,000	—	200,000	3,227,585	1,034,491	64,160,877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4,437,621	—	8,135,899	23,549,563	85,262,953	95,632,062	62,011	217,080,109
應收賬款	96,163	268,632	—	47,000	730,628	227,628	—	1,370,051
應收子公司款項	—	200,450	—	—	20,000	62,285	—	282,735
其他金融資產	—	—	—	5,000	51,000	—	—	56,000
金融資產總額	144,398,187	7,705,926	34,714,316	25,742,894	86,549,235	99,149,560	1,096,502	399,356,620
向中央銀行借款	(986,058)	—	—	—	—	—	—	(986,0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3,607,386)	—	(3,607,386)
借款	—	—	(8,108,710)	(20,545,882)	(135,646,940)	(99,687,194)	—	(263,988,726)
應付賬款	(867,228)	—	—	(89,649)	(325,000)	—	—	(1,281,877)
應付債券	—	—	—	—	(2,807,500)	(58,477,500)	(12,300,000)	(73,585,000)
其他金融負債	—	(62,201)	—	—	—	—	—	(62,201)
金融負債總額	(1,853,286)	(62,201)	(8,108,710)	(20,635,531)	(138,779,440)	(161,772,080)	(12,300,000)	(343,511,248)
淨頭寸	142,544,901	7,643,725	26,605,606	5,107,363	(52,230,205)	(62,622,520)	(11,203,498)	55,845,3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風險管理(續)

69.3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續)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銀行存款	—	8,705,168	2,007,808	218,124	619,800	—	—	11,550,900
拆出資金	—	—	1,811,194	202,300	—	—	—	2,013,4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2,837,267	—	—	—	—	—	—	42,837,26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8,822,921	—	—	—	—	8,822,9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5,804,767	—	40,000	13,775,161	146,000	598,853	—	60,364,781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4,374,456	—	6,672,433	12,283,332	73,620,734	114,151,193	—	211,102,148
應收賬款	1,154,209	1,028,956	—	346	2,649,952	1,575,755	—	6,409,218
應收子公司款項	—	423,653	350,000	—	102,739	—	—	876,392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11,760	47,040	221,760	280,560
其他金融資產	—	—	—	—	50,000	—	—	50,000
金融資產總額	94,170,699	10,157,777	19,704,356	26,479,263	77,200,985	116,372,841	221,760	344,307,681
向中央銀行借款	(986,058)	—	—	—	—	—	—	(986,0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431,742)	—	(431,742)
拆入資金	—	—	—	(10,087,500)	—	—	—	(10,087,500)
借款	—	—	(1,110,723)	(10,778,834)	(117,262,686)	(101,788,127)	—	(230,940,370)
應付賬款	(450,000)	—	—	—	(214,375)	(9,713,546)	—	(10,377,921)
應付債券	—	—	—	—	(6,505,000)	(28,645,000)	—	(35,15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61,234)	—	—	—	—	—	(61,234)
金融負債總額	(1,436,058)	(61,234)	(1,110,723)	(20,866,334)	(123,982,061)	(140,578,415)	—	(288,034,825)
淨頭寸	92,734,641	10,096,543	18,593,633	5,612,929	(46,781,076)	(24,205,574)	221,760	56,272,856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風險管理(續)

69.3 流動性風險(續)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

本集團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銀行存款	—	45,913,959	2,835,575	5,406,598	2,018,338	1,895,500	—	58,069,970
結算備付金	—	6,567,709	—	—	—	—	—	6,567,709
存出交易保證金	1,364,230	—	—	—	—	—	—	1,364,230
拆出資金	—	—	300,000	—	—	—	—	3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4,225,214	7,634,647	920,064	908,242	1,541,083	5,036,449	7,021,737	117,287,4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5,129,106	179,578	817,856	4,855,726	—	30,982,2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6,406,168	2,091,596	5,713,525	10,000	686,406	11,129,175	4,567,436	120,604,306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4,057,731	—	6,209,195	18,473,053	55,442,535	93,662,909	3,212,865	181,058,288
客戶貸款及墊款	2,813,623	—	1,576,041	4,296,200	31,017,805	63,003,286	2,031,535	104,738,490
應收賬款	2,009,265	486,851	—	47,000	677,235	214,440	—	3,434,791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199,961	197,511	1,678,674	4,627,617	6,703,763
其他金融資產	24,288	161,026	782,575	576,269	1,641,968	1,631,788	—	4,817,914
金融資產總額	200,900,519	62,855,788	43,466,081	30,096,901	94,040,737	183,107,947	21,461,190	635,929,163
向中央銀行借款	(986,058)	—	—	—	—	—	—	(986,05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	(21,533,181)	—	—	—	—	—	(21,533,1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2,779,923)	—	(2,779,92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6,912,445)	(300,000)	(3,737,000)	—	—	(10,949,445)
拆入資金	—	—	(230,000)	(1,577,000)	—	—	—	(1,807,000)
借款	—	—	(13,185,044)	(32,084,713)	(163,514,956)	(107,928,297)	(357,640)	(317,070,650)
應付賬款	(1,198,227)	(2,761,405)	—	(89,649)	(327,806)	(593,688)	—	(4,970,775)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	—	(999,005)	(1,275,342)	(2,882,045)	(12,809,683)	(2,091,671)	(20,057,746)
應付債券	—	—	—	—	(104,835)	(77,459,942)	(34,208,595)	(111,773,372)
其他金融負債	(2,691,749)	(7,628,188)	(200,313)	(369,210)	(4,605,366)	(3,285,646)	(36,884,326)	(55,664,798)
金融負債總額	(4,876,034)	(31,922,774)	(21,526,807)	(35,695,914)	(175,172,008)	(204,857,179)	(73,542,232)	(547,592,948)
淨頭寸	196,024,485	30,933,014	21,939,274	(5,599,013)	(81,131,271)	(21,749,232)	(52,081,042)	88,336,2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風險管理(續)

69.3 流動性風險(續)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續)

本集團(續)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8,216,737	9,174,802	1,322,562	2,395,148	2,782,000	—	43,891,249
結算備付金	—	5,145,163	—	—	—	—	—	5,145,163
存出交易保證金	918,240	—	—	—	—	—	—	918,240
拆出資金	—	—	3,000,000	—	—	—	—	3,0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7,577,654	900,000	883,478	—	209,349	2,440,162	5,209,878	57,220,5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0,590,587	284,260	422,404	156,963	—	11,454,2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1,275,828	2,740,103	87,996	13,816,022	534,082	11,827,581	5,512,942	85,794,554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4,002,341	—	6,448,146	11,852,651	65,349,832	92,510,119	750,000	180,913,089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92,527	160,172	1,091,013	3,425,405	20,845,373	52,007,932	1,402,304	80,224,726
應收賬款	1,202,160	1,618,283	250,852	—	2,543,345	1,407,443	—	7,022,083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30,001	—	236,371	1,790,671	4,985,480	7,042,523
其他金融資產	68,190	344,066	556,345	520,573	672,476	1,457,148	—	3,618,798
金融資產總額	106,336,940	39,124,524	32,113,220	31,221,473	93,208,380	166,380,019	17,860,604	486,245,160
向中央銀行借款	(986,058)	—	—	—	—	—	—	(986,05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	(11,663,334)	—	—	—	—	—	(11,663,3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71)	—	(33,123)	(3,611)	—	(37,00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4,252,349)	(880,000)	(3,055,800)	(1,751,500)	—	(9,939,649)
拆入資金	—	—	—	(10,000,000)	(1,827,000)	—	—	(11,827,000)
借款	—	—	(2,546,096)	(14,727,594)	(136,577,684)	(109,230,887)	(370,150)	(263,452,411)
應付賬款	(461,629)	(3,407,070)	(310,570)	—	(159,066)	(9,552,842)	—	(13,891,177)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372)	(118,950)	—	—	—	—	(6,131,904)	(6,251,226)
應付債券	—	—	—	(588)	(7,757,580)	(31,509,961)	(4,426,723)	(43,694,852)
其他金融負債	(243,773)	(1,287,511)	(9,575)	(518,576)	(181,237)	(229,767)	(30,875,901)	(33,346,340)
金融負債總額	(1,691,832)	(16,476,865)	(7,118,861)	(26,126,758)	(149,591,490)	(152,278,568)	(41,804,678)	(395,089,052)
淨頭寸	104,645,108	22,647,659	24,994,359	5,094,715	(56,383,110)	14,101,451	(23,944,074)	91,156,108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風險管理(續)

69.3 流動性風險(續)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續)

本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銀行存款	—	7,236,844	—	2,122,016	280,000	—	—	9,638,860
拆出資金	—	—	300,000	—	—	—	—	3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4,015,602	—	—	—	—	—	—	84,015,60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1,909,260	—	—	—	—	21,909,2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4,168,449	—	3,840,322	—	200,000	2,714,667	774,088	61,697,526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3,828,904	—	6,361,892	18,749,480	57,419,194	88,450,399	52,865	174,862,734
應收賬款	50,249	255,132	—	47,000	667,235	214,441	—	1,234,057
應收子公司款項	—	200,450	—	—	20,000	62,285	—	282,735
其他金融資產	9,326	—	24,342	18,742	52,862	52,070	—	157,342
金融資產總額	142,072,530	7,692,426	32,435,816	20,937,238	58,639,291	91,493,862	826,953	354,098,116
向中央銀行借款	(986,058)	—	—	—	—	—	—	(986,0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3,607,386)	—	(3,607,386)
借款	—	—	(7,000,000)	(18,567,000)	(128,909,500)	(91,363,000)	—	(245,839,500)
應付賬款	(867,228)	—	—	(89,649)	(325,000)	—	—	(1,281,877)
應付債券	—	—	—	—	—	(51,977,153)	(10,057,339)	(62,034,492)
其他金融負債	—	(62,201)	—	—	(1,052,269)	(106,235)	—	(1,220,705)
金融負債總額	(1,853,286)	(62,201)	(7,000,000)	(18,656,649)	(130,286,769)	(147,053,774)	(10,057,339)	(314,970,018)
淨頭寸	140,219,244	7,630,225	25,435,816	2,280,589	(71,647,478)	(55,559,912)	(9,230,386)	39,128,0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風險管理(續)

69.3 流動性風險(續)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續)

本公司(續)

	201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現金及銀行存款	—	8,705,168	2,000,000	216,562	600,000	—	—	11,521,730
拆出資金	—	—	1,800,000	200,000	—	—	—	2,0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2,837,267	—	—	—	—	—	—	42,837,26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8,795,500	—	—	—	—	8,795,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3,642,483	—	39,546	13,597,405	146,000	571,156	—	57,996,590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3,758,365	—	6,448,146	11,799,405	65,685,247	90,201,936	—	177,893,099
應收賬款	1,074,097	1,028,956	—	—	2,543,133	1,407,443	—	6,053,629
應收子公司款項	—	423,653	350,000	—	102,739	—	—	876,392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	—	210,000	210,000
其他金融資產	—	—	36,226	8,151	109,468	54	—	153,899
金融資產總額	91,312,212	10,157,777	19,469,418	25,821,523	69,186,587	92,180,589	210,000	308,338,106
向中央銀行借款	(986,058)	—	—	—	—	—	—	(986,0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431,742)	—	(431,742)
拆入資金	—	—	—	(10,000,000)	—	—	—	(10,000,000)
借款	—	—	—	(8,700,000)	(109,900,000)	(93,895,000)	—	(212,495,000)
應付賬款	(450,000)	—	—	—	(157,966)	(9,552,716)	—	(10,160,682)
應付債券	—	—	—	—	(5,686,602)	(24,858,325)	—	(30,544,927)
其他金融負債	—	(61,234)	—	(377,100)	(148,696)	(224,893)	—	(811,923)
金融負債總額	(1,436,058)	(61,234)	—	(19,077,100)	(115,893,264)	(128,962,676)	—	(265,430,332)
淨頭寸	89,876,154	10,096,543	19,469,418	6,744,423	(46,706,677)	(36,782,087)	210,000	42,907,774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風險管理(續)

69.4 不良資產風險管理

1. 概述

不良資產風險指由於交易對手違約或市場情況變動而引起資產價值降低的潛在損失。不良資產風險也可能由於操作失誤引起，如未獲授權或不恰當的購買、處置或管理活動引起的可回收成本低於其賬面價值。

本集團面臨的不良資產風險，主要源於本集團初步確定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以及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的風險敞口。

2. 不良債權資產的風險管理

針對不良債權風險，本集團對包括項目立項、盡職調查、收處方案的制定和審批、後續監控和管理等環節的不良資產業務全流程實行規範化管理。本集團通過強化收處前調查、審查審批、收處後監控環節，提高抵押品風險緩釋效果，推進不良資產管理系統升級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集團的不良債權風險管理水平。

具體而言，針對本集團初步確定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不良債權風險主要反映在估值定價風險、確權風險以及一定程度的信用風險；針對初步確定劃分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不良債權風險主要反映在信用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風險管理(續)

69.4 不良資產風險管理(續)

2. 不良債權資產的風險管理(續)

2.1 估值定價風險

估值定價風險系實際情況與本集團管理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所運用的估值假設的偏差對本集團造成的不利影響，偏差來源於諸如未來現金流、回收期限、折現率以及處置費用率等因素。本集團採取的減輕風險的措施包括：

- 對交易涉及的相關各方(債務人和擔保人等)、交易涉及的抵質押物、重點還款來源等情況進行嚴格調查；
- 在估值定價時採用較為保守的發生率、折現率以及處置費用率；在不良資產處置後，根據定價假設與實際結果存在的差異進行分析以提高估值的準確性。

2.2 確權風險

確權風險，主要是指由於不良資產日常管理不善導致部分或全部權力喪失、降低了不良資產實際價值，從而使回收金額減少造成損失的可能性，例如未及時追償導致訴訟時效喪失。本集團所採取的減輕風險的措施包括：

- 建立預警訴訟時效管理系統，保證不良資產訴訟時效；
- 建立定期走訪調查制度，對債務人、抵質押物進行定期詳細的走訪調查制度，並將走訪調查報告審核備案，保證本集團掌握相關最新情況。
- 建立重大事項報告制度，發現風險因素則立即採取保全措施。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風險管理(續)

69.4 不良資產風險管理(續)

2. 不良債權資產的風險管理(續)

2.3 信用風險

除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外，一些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可能會面臨信用風險。根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的債務人狀況，本集團可能決定向其債務人追償而非將其處置給第三方，這種情況下將產生信用風險。不良債權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客戶或交易對手違約行為帶來的潛在風險。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系統特徵包括：

- 集中化的政策體系及管理程序；
- 對審批主管實行嚴格的資格管理體系；
- 對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實施更加嚴格的風險管理規則和程序，包括客戶調查、業務評估、業務審查和批准、業務實施和後續管理。

本集團為使不良資產信用風險最小化所採取的措施包括：

- 參考外部獨立信用評級的信息，對交易對手信用情況予以掌控；
- 謹慎選擇具備適當信用水平和償債能力的交易對手；
- 要求交易對手提供足值抵押物以進行風險緩釋。

3. 通過債轉股獲得資產的風險管理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特定權益通過債轉股獲取。債轉股資產風險主要體現為價格波動或投資對象價值降低導致股權價值貶損的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風險管理(續)

69.4 不良資產風險管理(續)

3. 通過債轉股獲得資產的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所採取的減輕與這些權益工具有關風險的措施包括：

- 加強對股權價值的持續監控、分析和管理的；
- 加強對政府支持的宏觀經濟政策的理解，並評估這些政策對權益投資的影響；
- 實時追蹤價格變動，把握合適的處置時機，爭取股權價值最大化。

4. 公允價值的確定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一般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同類交易中使用的價格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或相關資產可變現價值的現金流量折現法。

5. 減值測試

本集團主要對應收賬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和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的測試程序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69.1中披露的程序近似。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價值的顯著或長期下跌。

以成本法計量的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對象或合約對方顯著的金融困難或對投資對象經營存在不利影響的宏觀經濟形勢。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風險管理(續)

69.5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是指承保事件發生的不可預測性引起的賠付金額和賠付時間的不確定性。本集團面臨的主要保險風險是實際賠付金額和保戶利益給付超過已計提的保險責任準備金的賬面價值，受索賠率、索賠的嚴重程度、實際賠付金額及長期的索賠進展等因素的影響。保險風險管理是本集團風險管理工作的主要目標之一。償付能力是本集團保險運營的主要指標。本集團確保提取充足的保險或投資責任準備金以償付相應負債。

1. 保險風險類型

保險風險在許多情況下均可能出現，包括保險事故發生的數量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發生性風險)、保險事故發生的成本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嚴重性風險)以及投保人的責任金額在合同期結束時出現變動的可能性(發展性風險)。

本集團保險業務包括長期人壽保險合同和儲蓄人壽保險、財產保險等。就以死亡為承保風險的合同而言，傳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變和自然災害均為可能增加整體索賠率的重要因素。實際支付的賠償在金額以及時間上可能遠高於和早於預期。就以生存為承保風險的合同而言，最重要的影響因素是有助延長壽命的醫學水平和社會條件的不斷改善。就財產保險合同而言，索賠經常受到自然災害、巨災等因素的影響。

具體而言，保險風險主要反映在產品定價風險、保險準備金風險及再保險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風險管理(續)

69.5 保險風險(續)

1. 保險風險類型(續)

1.1 產品定價風險

產品定價風險指如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投資收益率以及費用率等這些因素的實際情況與產品定價假設的偏差以及這些偏差對本集團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所採取的降低風險的措施包括：

- 在定價時採用較為保守的發生率和較大的安全邊界；在產品發售後實時跟蹤，進行各項經驗分析，根據定價假設與實際結果存在的差異進行價格調整；
- 設置戰略資產配置計劃，並根據戰略配置的長期投資收益率設定定價假設收益率；
- 制定匹配的業務規劃和費用計劃，採用嚴格的費用管理制度。

1.2 保險準備金風險

保險準備金風險指由於計提標準和方法的不恰當，導致保險準備金提取不充足，不足以應付實際賠款及保戶利益的支付。本集團採取的降低風險的措施包括：

- 以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在各報告期末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等長期壽險合同準備金和短期保險合同準備金進行充足性測試；
- 本集團按償付準備金評估本集團償付能力充足率，以實施償付能力監管。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風險管理(續)

69.5 保險風險(續)

1. 保險風險類型(續)

1.3 再保險風險

再保險風險系指由於再保險安排不當，未能充分控制自留風險與轉移風險的分配，導致非預期重大理賠造成損失的風險；同時，儘管本集團可能已訂立再保險合同，但這並不會解除本集團對保戶承擔的直接責任，因此再保險也存在因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再保險合同應承擔的責任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本集團採取的降低風險的措施包括：

- 根據本集團業務發展情況，合理安排及調整本集團自留的風險保額及再保險的分保比例；
- 安排合理適當的再保險，與信用度高的再保險人共同承擔風險；本集團選擇再保險人的標準包括財務實力、服務質量、保險條款、理賠效率及價格等。

2. 保險風險的集中度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境內，保險風險在本集團所承保的各地區不存在重大差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風險管理(續)

69.5 保險風險(續)

2. 保險風險的集中度(續)

2.1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主要險種的總保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金額	%	金額	%
壽險	10,743,164	77.5	7,579,569	68.3
機動車輛險	2,657,991	19.2	2,960,119	26.7
財產險	164,727	1.2	197,495	1.8
其他	288,288	2.1	358,854	3.2
合計	13,854,170	100.0	11,096,037	100.0

2.2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主要險種的保險合同準備金：

	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壽險	26,023,314	92.0	22,511,568	89.3
機動車輛險	1,968,813	7.0	2,073,410	8.2
健康險	136,471	0.5	104,581	0.4
其他	146,576	0.5	529,446	2.1
合計	28,275,174	100.0	25,219,005	100.0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風險管理(續)

69.5 保險風險(續)

3. 重大假設及敏感性分析

3.1 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影響本集團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的主要假設是本集團過往的賠付率經驗。其他假設主要為延遲支付。若其他假設不變，賠付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對本集團稅前利潤以及權益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稅前利潤	權益	稅前利潤	權益
+1%	(38,679)	(38,679)	(17,882)	(17,882)
-1%	38,679	38,679	17,882	17,882

3.2 長期壽險和健康險合同

對於長期壽險和健康險合同，有關的重大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費用率等。其中，本集團根據《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確定死亡率假設，並作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近期的歷史死亡率經驗。疾病發生率假設根據再保公司提供的數據分析及過往市場經驗確定。費用率假設反映本集團在目前及未來長期經營所預期達到的水平。上述與保險合同有關的重大假設與可觀察的市場慣例或其他公開信息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風險管理(續)

69.5 保險風險(續)

3. 重大假設及敏感性分析(續)

3.2 長期壽險和健康險合同(續)

對於未來保費與相關資產組合的投資收益無關的保險合同，本集團基於與其現金流產生期間和相關負債的風險特徵相符的利率確定其折現率假設。對於與投資收益有關的，本集團基於其相關資產組合的未來投資收益確定折現率假設。

若其他變量不變，折現率10個基點的變動對本集團稅前利潤以及權益潛在影響如下表所示。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稅前利潤	權益	稅前利潤	權益
+10基點	13,389	13,389	14,805	14,805
-10基點	(13,731)	(13,731)	(15,138)	(15,138)

若其他變量不變，費用率10%的變動對本集團稅前利潤以及權益潛在影響如下表所示：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稅前利潤	權益	稅前利潤	權益
+10%	(45,861)	(45,861)	(39,979)	(39,979)
-10%	45,861	45,861	39,979	39,979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風險管理(續)

69.6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如下：

- 確保符合監管規定；
- 優化資本在本集團實體間的配置；
- 提高資本利用效率；
- 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以支持發展。

根據中國銀監會2011年發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並表監管指引(試行)》(銀監發[2011]20號)的要求，本集團通過最低資本管理資本。滿足最低資本的要求是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

本集團的最低資本指經作出有關規定及法規要求的扣減並考慮股權比例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低資本的總和。本集團須符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銀監會2014年發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非現場監管報表指標體系(試行)》(銀監辦發[2014]41號)的要求，本公司須維持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2.5%。資本充足率按本公司合格資本除以加權風險資產計算。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符合最低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規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採用如下的方法確定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分別參照相應的活躍市場現行出價及現行要價確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可觀察的現行市場上的相似工具的交易價格，按照通用定價模型或現金流折現確定；及
-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活躍市場的公開報價確定。如果不存在公開報價，不具有選擇權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在適用的收益曲線的基礎上估計確定；具有選擇權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型計算確定。

按照公允價值的可觀測程度，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工具可以歸類為如下三個層級。

第一層級：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級： 直接(比如取自價格)或間接(比如根據價格推算的)可觀察到的、除第一層級所述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及

第三層級： 以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70.1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詳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合併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181,058,288	190,645,167	180,913,089	181,654,37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4,738,490	104,738,490	80,224,726	80,322,027
應收賬款	3,434,791	3,447,781	7,022,083	7,038,675
持有至到期投資	6,703,763	7,175,562	7,042,523	7,054,912
合計	295,935,332	306,007,000	275,202,421	276,069,988
金融負債				
借款	(317,070,650)	(310,669,924)	(263,452,411)	(264,220,147)
應付債券	(111,773,372)	(112,274,038)	(43,694,852)	(43,337,333)
合計	(428,844,022)	(422,943,962)	(307,147,263)	(307,557,4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70.1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190,645,167	190,645,167
客戶貸款及墊款	—	—	104,738,490	104,738,490
應收賬款	—	—	3,447,781	3,447,781
持有至到期投資	—	7,175,562	—	7,175,562
金融資產合計	—	7,175,562	298,831,438	306,007,000
借款	—	(500,000)	(310,169,924)	(310,669,924)
應付債券	—	(80,007,517)	(32,266,521)	(112,274,038)
金融負債合計	—	(80,507,517)	(342,436,445)	(422,943,962)

本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類投資	—	4,390,632	177,263,742	181,654,374
客戶貸款及墊款	—	—	80,322,027	80,322,027
應收賬款	—	—	7,038,675	7,038,675
持有至到期投資	—	7,054,912	—	7,054,912
金融資產合計	—	11,445,544	264,624,444	276,069,988
借款	—	(2,000,000)	(262,220,147)	(264,220,147)
應付債券	—	(42,782,379)	(554,954)	(43,337,333)
金融負債合計	—	(44,782,379)	(262,775,101)	(307,557,480)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70.2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下表提供了這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何確定的相關信息(特別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和所使用主要輸入值)。

本集團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與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重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2015年	2014年				
1) 交易性金融資產	21,308,087	10,997,069				
債券	14,605,346	7,064,738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政府債券	99,114	7,249	第一層級	•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的政府債券	50,490	31,442	第二層級	•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及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的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2,019,729	932,062	第二層級	•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及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公司債券	6,305,747	4,428,408	第一層級	•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公司債券	6,130,266	1,665,577	第二層級	•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及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70.2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 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與 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 重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對 公允價值的影響
	2015年	2014年				
上市或在交易所 交易的權益工具	4,508,447	2,409,893	第一層級	•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製造業	1,776,525	861,282				
— 金融業	241,144	349,965				
— 採礦業	116,820	21,769				
—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256,557	382,722				
— 房地產	1,043,845	432,863				
— 信息傳輸、軟體和信 息技術服務業	91,489	175,113				
— 其他	982,067	186,179				
共同基金	1,941,898	1,505,083	第一層級	•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上市	325,706	739,556				
— 未上市	1,616,192	765,527				
衍生工具	252,396	17,355	第三層級	• 附註(1)	• 附註(1)	• 附註(1)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70.2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 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與 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 重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對 公允價值的影響
	2015年	2014年				
2)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5,979,349	46,223,452				
購入的不良債權資產	84,620,657	42,302,037	第三層級	•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計可收回金額估算，並按管理層基於對預計風險水平的最佳估計所確定的利率折現。	• 預計可收回金額。 • 預計收回日期。 • 符合預期風險水平的折現率。	• 預計可收回金額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收回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 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債券	68,023	744,623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金融機構可轉換債券	—	698,301	第一層級	•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公司可轉換債券	18,037	2,934	第一層級	•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於活躍市場交易的公司可轉換債	49,986	43,388	第三層級	• 債務部分為折現現金流，期權部分為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 符合預期風險水平的折現率。	• 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70.2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與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重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2015年	2014年				
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5,359,492	2,521,569	第二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定市場的無風險利率。 同類產品的波動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風險利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523,236	—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理財產品所投資債券、權益工具的報價計算。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計可收回金額估算，並按管理層基於對預計風險水平的最佳估計所確定的利率折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預計可收回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預計可收回金額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權益工具 — 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	5,407,941	655,223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計可回收金額估算，並按管理層基於對預計風險水平的最佳估計所確定的利率折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收回日期。 符合預期風險水平的折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回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5,407,941	655,2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未來現金流。 符合預期風險水平的折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來現金流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70.2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與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重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2015年	2014年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7,298,228	45,586,589				
債券	10,106,420	10,785,228				
— 於交易所交易的政府債券	80,627	76,889	第一層級	•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的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4,617,214	3,956,771	第二層級	•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的金融機構債券	1,566,626	1,639,576	第二層級	•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公司債券	3,195,861	2,926,490	第一層級	•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的公司債券	646,092	2,185,502	第二層級	•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70.2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與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重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2015年	2014年				
上市權益工具	17,001,114	8,583,295	第一層級	•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採礦業	2,048,045	4,307,748				
— 製造業	1,922,919	2,339,704				
— 其他行業	13,030,150	1,935,843				
非上市權益工具	400,000	700,000	第二層級	•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其他行業	400,000	700,000				
金融機構債務工具	3,840,322	13,002,708				
— 同業大額存單	3,840,322	—	第二層級	•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其他	—	13,002,708	第三層級	•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計可回收金額估算，並按管理層基於對預計風險水平的最佳估計所確定的利率折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可收回金額。 • 預計收回日期。 • 符合預期風險水平的折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可收回金額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可收回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 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70.2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與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重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2015年	2014年				
基金	22,294,508	5,587,784				
— 上市	9,809,427	1,909,919	第一層級	•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報價	8,207,162	645,677	第一層級	•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投資於上市股份	—	104,098	第二層級	• 基於活躍市場同類資產交易的報價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 投資於委託貸款	4,277,919	2,928,090	第三層級	•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期可回收金額估算，並按管理層基於對預計風險水平的最佳估計所確定的利率折現。	• 預計未來現金流。 • 預計收回日期。 • 符合預期風險水平的折現率。	• 未來現金流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收回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 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信託產品及信託收益權	10,712,883	2,870,706				
— 投資上市股份的 信託產品	231,530	218,830	第二層級	• 按信託產品所投資權益工具的報價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70.2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與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重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2015年	2014年				
— 其他信託產品	10,481,353	2,651,876	第三層級	•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期可回收金額估算，並按管理層基於對預計風險水平的最佳估計所確定的利率折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未來現金流。 • 符合預期風險水平的折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來現金流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資產管理計劃	8,507,045	1,667,550				
— 資產管理計劃	1,920,972	1,307,550	第二層級	• 基於活躍市場同類資產交易的報價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 投資於權益工具的資產管理計劃	6,586,073	360,000	第三層級	•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期可回收金額估算，並按管理層基於對預計風險水平的最佳估計所確定的利率折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未來現金流。 • 符合預期風險水平的折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來現金流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70.2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與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重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2015年	2014年				
理財產品	1,702,930	1,238,116				
— 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且有報價	800,000	488,116	第二層級	• 按理財產品所投資債券、權益工具的報價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 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無活躍報價	902,930	750,000	第三層級	•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期可回收金額估算，並按管理層基於對預期風險水平的最佳估計所確定的利率折現。	• 預計未來現金流。 • 預計收回日期。 • 符合預期風險水平的折現率。	• 未來現金流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可收回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 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資產支持證券	629,974	605,156	第三層級	•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期可回收金額估算，並按管理層基於對預期風險水平的最佳估計所確定的利率折現。	• 預計未來現金流。 • 預計收回日期。 • 符合預期風險水平的折現率。	• 未來現金流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可收回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 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70.2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與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重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2015年	2014年				
其他	2,103,032	546,046				
— 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497,683	497,683	第三層級	•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期可回收金額估算，並按管理層基於對預期風險水平的最佳估計所確定的利率折現。	• 預計未來現金流。	• 未來現金流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預計收回日期。	• 可收回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 符合預期風險水平的折現率。	• 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 其他	1,605,349	48,363	第二層級	• 按資產組合所投資債券或權益工具的報價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779,923)	(37,005)				
遠期支付計劃	(2,775,000)	—	第三層級	•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期支付的金額估算，並按管理層基於對預期風險水平的最佳估計所確定的利率折現。	• 預計未來現金流。	• 未來現金流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預計支付日期。	• 支付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 符合預期風險水平的折現率。	• 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收入擔保和回購承諾	(4,923)	(37,005)	第三層級	• 附註(1)	• 附註(1)	• 附註(1)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70.2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續)

附註：

- (1) 衍生工具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金額對本集團並非重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採用若干不可觀察的參數為基礎，按照通用定價模型或現金流折現確定。

下表列示了按三個層級進行公允價值後續計量的金融工具概要：

本集團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873,243	13,559,977	90,854,216	117,287,4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653,494	15,816,049	23,828,685	77,298,228
資產總額	50,526,737	29,376,026	114,682,901	194,585,6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779,923)	(2,779,923)
負債總額	—	—	(2,779,923)	(2,779,9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70.2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續)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9,051,868	5,150,650	43,018,003	57,220,5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142,270	10,648,806	20,795,513	45,586,589
資產總額	23,194,138	15,799,456	63,813,516	102,807,1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37,005)	(37,005)
負債總額	—	—	(37,005)	(37,005)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未發生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的轉換。

包含在上述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按照普遍採用的建立在折現現金流基礎上的定價模型進行確定。定價模型的最重要輸入值為未來現金流及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折現率。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70.3 公允價值在第三層級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變動表 本集團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2015年1月1日	43,018,003	20,795,513	(37,005)
確認為損益	195,956	(78,848)	170,496
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	212,541	—
買入	92,718,469	23,241,383	(2,916,169)
結算/處置	(45,078,212)	(20,341,904)	2,755
2015年12月31日	90,854,216	23,828,685	(2,779,923)
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資產/ 負債的年度總收益 — 計入損益	195,956	180,286	170,496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2014年1月1日	17,013,700	13,505,106	(48,465)
確認為損益	408,796	(343,341)	(8,983)
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	2,664	—
買入	31,573,376	7,931,002	—
結算/處置	(5,977,869)	(299,918)	20,443
2014年12月31日	43,018,003	20,795,513	(37,005)
於2014年12月31日持有資產/ 負債的年度總收益 — 計入損益	408,796	121,365	(8,9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70.3 公允價值在第三層級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變動表(續)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於年度的淨收益總額中包括未實現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66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上述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分別列報為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71. 處置子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處置了部分子公司。這些子公司主要處於房地產及物業管理行業。

本集團處置子公司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並不重大。匯總信息如下：

處置已收對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已收現金	35,173	1,292,181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1. 處置子公司(續)

處置子公司的資產負債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流動資產	860,105	2,736,448
非流動資產	560,804	75,225
流動負債	813,155	1,436,145
非流動負債	63,622	500,000

2015年10月27日，兩位戰略性投資者為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漢石投資」)注入了額外的資本。此舉將中國信達(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比重從55.2%稀釋至48.2%，從而失去了對漢石投資的控制，但仍能夠對漢石投資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因此將其作為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核算，信達對漢石投資剩餘48.2%股權在處置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11.46百萬元，處置損失為人民幣1.34百萬元。

處置子公司引起的淨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收到現金對價	35,173	1,291,181
減：處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2,458	92,864
淨現金流量	32,715	1,199,3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七、報告期後事項

2016年3月29日，董事會提議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898,082千元；
- (ii) 基於2015年12月31日的風險資產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899,951千元；
- (iii) 2015年度現金股利人民幣4,209,402千元。

2015年12月31日，該等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已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一般準備和現金股利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計入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

2016年1月29日，中國信達於聯交所披露主要交易通函，中國信達間接控股全資子公司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達金控」)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及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8日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收購南洋商業銀行全部股份，信達金控應付的收購代價總額為港幣680億元，須於完成日向中銀香港支付代價總額。上述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2月18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於2016年2月24日經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上述收購交易尚未完成。

八、財務報表批准

本財務報表由本公司董事會於2016年3月29日批准報出。

分支機構及子公司

1、總部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9號院1號樓
郵編：100031
電話：86-10-63080000
傳真：86-10-83329210
網址：www.cinda.com.cn

2、分公司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E座17層-18層
郵編：100013
電話：(010) 59025069
傳真：(010) 59025004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地址：天津市和平區西安道2號君隆廣場B3座901號
郵編：300050
電話：(022) 83122600
傳真：(022) 23947732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莊市平安南大街30號萬隆大廈
郵編：050011
電話：(0311) 86963003
傳真：(0311) 86967008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萬柏林區長風西街1號麗華大廈A座
郵編：030021
電話：(0351) 6068338
傳真：(0351) 6068211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自治區分公司
地址：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新城區新華大街59號
郵編：010010
電話：(0471) 2830300
傳真：(0471) 2830345

分支機構及子公司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遼寧省分公司

地址：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惠工街56號12-16層

郵編：110013

電話：(024) 22518919

傳真：(024) 22518921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地址：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長春大街1197號中遠大廈4層

郵編：130041

電話：(0431) 88401641

傳真：(0431) 88922428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省分公司

地址：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南崗區中宣街16-1號瑪克威大廈

郵編：150001

電話：(0451) 82665290

傳真：(0451) 82665080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靜安區北京西路1399號信達大廈24-25層

郵編：200040

電話：(021) 52000808

傳真：(021) 52000990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區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楊高南路759號2號樓12層03、04室

郵編：200127

電話：(021) 68581956

傳真：(021) 68581597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省分公司

地址：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洪武路23號3樓

郵編：210005

電話：(025) 52680818、52680853

傳真：(025) 52680852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號標力大廈B座9、11、12樓

郵編：310006

電話：(0571) 85773697、85774675

傳真：(0571) 85774800、85774656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廬陽區阜南路166號潤安大廈A座15-17層

郵編：230061

電話：(0551) 62836130

傳真：(0551) 62835625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五四路137號信和廣場10-11層

郵編：350003

電話：(0591) 87805243

傳真：(0591) 87805150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號信達大廈9樓

郵編：330003

電話：(0791) 86387011、86382827

傳真：(0791) 86387011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分公司

地址：山東省濟南市槐蔭區經三路293號

郵編：250021

電話：(0531) 87080257

傳真：(0531) 87080259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豐產路28號

郵編：450002

電話：(0371) 63865600

傳真：(0371) 63865600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中南路1號

郵編：430071

電話：(027) 87832741

傳真：(027) 87813704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地址：湖南省長沙市解放東路186號

郵編：410001

電話：(0731) 84121860

傳真：(0731) 84121860

分支機構及子公司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省分公司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體育西路111號建和中心25樓

郵編：510620

電話：(020) 38791678、38791778

傳真：(020) 38791820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29層

郵編：518033

電話：(0755) 82900004

傳真：(0755) 82910608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廣西壯族自治區分公司

地址：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民族大道127號鉑宮·國際13層

郵編：530028

電話：(0771) 5758678

傳真：(0771) 5758600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濱海大道123-8號信恒大廈17-18層

郵編：570105

電話：(0898) 68623128

傳真：(0898) 68666962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市分公司

地址：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50號半島國際商務大廈裙樓5層

郵編：400010

電話：(023) 63763613

傳真：(023) 63763600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北段1480號拉·德方斯東樓8層

郵編：610042

電話：(028) 65009811

傳真：(028) 65009818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貴州省分公司

地址：貴州省貴陽市南明區市南路57號益福國際大廈13-14層

郵編：550002

電話：(0851) 85252839、85254513

傳真：(0851) 85251483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省分公司

地址：雲南省昆明市祥雲街59號銀佳大廈19樓

郵編：650021

電話：(0871) 63638666

傳真：(0871) 63638666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陝西省分公司

地址：陝西省西安市碑林區南大街10號樓

郵編：710002

電話：(029) 87280910

傳真：(029) 87266917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寧夏回族自治區分公司

地址：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金鳳區北京中路51號瑞銀財富中心C座15層

郵編：750002

電話：(0951) 6029053

傳真：(0951) 6021407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肅省分公司

地址：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55號甘肅金融國際大廈25-26層

郵編：730030

電話：(0931) 8869100

傳真：(0931) 8869100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寧市城中區東大街8號1幢4-6層

郵編：810000

電話：(0971) 8229375

傳真：(0971) 8229375

分支機構及子公司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分公司

地址：新疆烏魯木齊市天山區西河壩前街127號

郵編：830004

電話：(0991) 2311766

傳真：(0991) 2325171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後援基地管理中心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濱湖新區武漢路188號

郵編：230601

電話：(0551) 62836025

傳真：(0551) 62835625

3、金融服務和資產管理業務平台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9號院1號樓

郵編：100031

全國客服電話：95321、400-800-8899

傳真：(010) 63080918

網址：www.cindasc.com

●信達期貨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暉路108號浙江出版物資大廈12、16層

郵編：310004

全國客服電話：4006-728-728

電話：(0571) 28132544

傳真：(0571) 28132689

網址：www.cindaqh.com

●信達澳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24樓

郵編：518040

全國客服電話：400-8888-118、(0755) 83160160

電話：(0755) 83172666

傳真：(0755) 83196151

網址：www.fscinda.com

▲中國金穀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3號通泰大廈C座10層

郵編：100033

電話：(010) 88086816

傳真：(010) 88086546

網址：www.jingustrust.com

▲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東中街29號東環廣場B座2層

郵編：100027

電話：(010) 64198100

傳真：(010) 64159400

網址：www.cindaflc.com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東中街29號東環廣場B座8層

郵編：100027

全國客服電話：95560、4006-688-688

電話：(010) 66271800

傳真：(010) 66271700

網址：www.happyinsurance.com.cn

▲信達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東中街29號東環廣場B座3層

郵編：100027

全國客服電話：4008-667788

電話：(010) 64185000

傳真：(010) 64185300

網址：www.cindapcic.com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12樓

電話：(00852) 25276686

傳真：(00852) 28042135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11)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

電話：(00852) 22357888

傳真：(00852) 22357878

網址：www.cinda.com.hk

分支機構及子公司

▲ 信達投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甲18號北京國際大廈C座17-19層

郵編：100081

電話：(010) 62157285

傳真：(010) 62157301

● 信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657)

地址：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甲18號北京國際大廈A座

郵編：100081

電話：(010) 82190995

傳真：(010) 82190933

網址：www.cindare.com

● 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東中街29號東環廣場B座5層

郵編：100027

電話：(010) 56314200

傳真：(010) 56314222

▲ 中潤經濟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三里河東路5號中商大廈9層

郵編：100045

電話：(010) 68535376

傳真：(010) 68535110

註：「▲」表示分公司或一級子公司；「●」表示為一級子公司下屬公司。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9號院1號樓
郵編：100031
電話：86-10-63080000
傳真：86-10-83329210
網址：www.cinda.com.cn